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328

香港公开发售

獨家保薦人

RHB 
RHB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牽頭經辦人

RHB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5,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股份0.70港元(須在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28

獨家保薦人


RHB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牽頭經辦人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0.7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0.5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0.7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7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且分拆及上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瞭解更多資料。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有途徑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1)

二零一六年⁽¹⁾

信義玻璃分派

信義玻璃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信義玻璃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遞交附有根據信義玻璃分派獲派股份

權利的信義玻璃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信義玻璃香港股東名冊暫停登記 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

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 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

信義玻璃香港股東名冊恢復登記 七月四日 (星期一)

香港公開發售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

的截止時間⁽²⁾ 七月四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七月四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1)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2) 透過

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及(3) 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七月四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⁵⁾ 七月四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⁵⁾ 七月五日 (星期二)

(1)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網站 www.xyglass.com.hk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七月八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 (2) 透過多種渠道 (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網站 www.xyglass.com.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文件編碼 (如適用))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 七月八日 (星期五) 起
- (3)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我們網站 www.xyglass.com.hk⁽⁷⁾ 刊登有關上文(1)及(2)的全文公告 七月八日 (星期五) 起
- 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可24小時於 www.iporesults.com.hk 以「身份／商業登記編號識別搜尋」功能查詢 七月八日 (星期五) 起
- 就香港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應付的價格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 七月八日 (星期五) 或之前
- 寄發股票及股份於創業板買賣**
- 寄發股票⁽⁹⁾ 七月八日 (星期五)
- 預期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⁹⁾ 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向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支付出售彼等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原應收取股份所得款項淨額⁽¹⁰⁾ 八月一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止(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
- (3) 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倘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xyglass.com.hk內參閱。
- (7)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0.70港元)寄發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
- (9)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寄發予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股票將須待分拆及上市成為無條件後方會生效。每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將獲發一張股票代表其股份配額及每名股東將獲發一張股票代表其香港發售股份配額，惟將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股票除外，該等股票的面值可能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要求設定。不會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或憑證。倘分拆及上市未能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信義玻璃將就上述事宜及(如適用)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10) 倘若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信義玻璃海外股東，信義玻璃董事將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就向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是否違反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信義玻璃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向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股份乃屬不合法或不適當，則彼等將有權獲得信義玻璃分派，惟將不會收到我們的股份。倘信義玻璃代表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按現行市價出售彼等於我們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原應享有的我們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所得款項等於或超過100港元，則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將會收取與之相等的現金金額(經扣除開支)。倘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我們將此款項存放於我們的賬戶。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信義玻璃海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信義玻璃分派」一節。

於收到股票前或於有關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本招股章程是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香港發售股份須受規限，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上市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	33
分拆及上市	37
信義玻璃分派	40
香港公開發售	43
董事及參與分拆及上市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50
適用法律及法規	52
行業概覽	60
歷史、發展及重組	73
業務	7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24
持續關連交易	132
財務資料	137

目 錄

	頁次
業務目標陳述、未來計劃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176
股本.....	185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87
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192
包銷.....	20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0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方屬合格，故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須閱讀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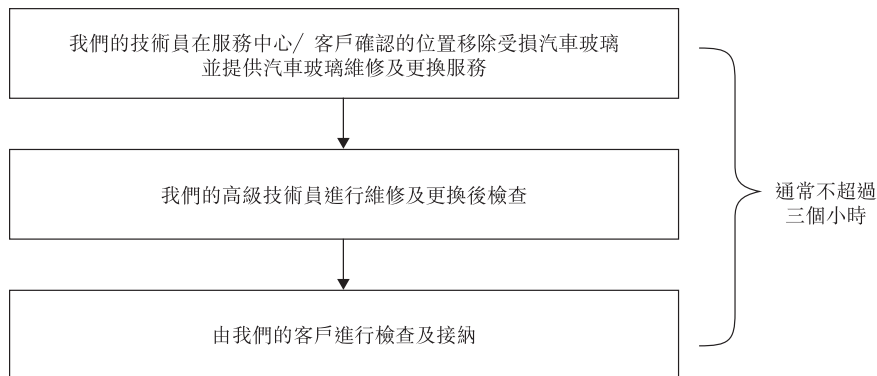
我們為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我們在服務中心或透過車隊服務團隊在客戶要求的地點向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設立了第一間服務中心，開始業務營運。我們於一九九七年組建車隊服務團隊向客戶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間服務中心及19個車隊服務團隊提供上述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a)未於保險公司辦理車險保單的企業客戶，如汽車修理店、汽車經銷商、汽車租賃公司、客運及公共汽車公司以及公共服務組織及政府部門；(b)未辦理車險保單的個人客戶；及(c)保險公司，我們與之已訂立合作安排，向已投保車主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業務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服務的主要業務流程：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84至88頁「業務－我們的業務流程」一節。

我們的市場地位

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競爭激烈，擁有逾40家專門公司及常規服務供應商。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香港五大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總額的76.7%。按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位居第二位，佔有市場份額為19.7%。

(1)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香港最大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擁有市場份額為26.4%。

概要及摘要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70至72頁「行業概覽－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目前是香港最具實力的售後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企業之一。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訓練有素、技術精湛的技術人員，在為不同種類的客車及貨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方面具有專長。
- 我們已與企業客戶及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 我們有嚴格的質量控制，並已達到認可的服務標準。
- 我們在香港有四間服務中心及19個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79至81頁「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 透過擴張我們的服務中心網絡及車隊服務團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改善我們客戶服務設施。
- 借助開發的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絡工具，透過線上預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並付款。
- 增進與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
- 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品牌。
- 尋求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以及其他業務領域的併購及投資機會。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81至84頁「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及個人客戶，以及已向保險公司投保的車主。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3.7%及13.6%。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計的6.3%及6.3%。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均非我們的主要客戶。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95至102頁「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為汽車玻璃、玻璃橡膠及玻璃膠的製造商或經銷商，位於中國、日本及香港等國家／地區。我們一般通過進行年度評估，發現及清除可能無法達標的供應商，從而保持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汽車玻璃、玻璃橡膠及玻璃膠的製造商或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總計的89.6%及79.8%。同期，自最大供應商(即信義玻璃集團)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總計的73.5%及44.9%。

概要及摘要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06至111頁「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信義玻璃集團（包括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的汽車玻璃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總額的73.5%及44.9%。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此業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採購汽車玻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相關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向餘下集團採購部分汽車玻璃，餘下集團中斷供應任何汽車玻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然而，我們計劃削減向餘下集團作出的採購額。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餘下集團的汽車玻璃採購額將不超過我們採購額總計的40%。我們並不且將不會依賴餘下集團供應特別規格或技術的汽車玻璃。董事認為以及Ipsos同意，市場上有足夠的供應商能夠適時以相若價格向我們供應類似規格、質量及數量的汽車玻璃產品。在此基礎上，董事確認減少向餘下集團作出採購將不會對我們於上市後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不同營銷渠道推廣我們的服務，包括(i)在相關行業機構出版物上刊登廣告；(ii)我們的網站上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最新新聞及資訊；(iii)設立服務熱線以迎合客戶需求；及(iv)拜訪保險公司及公共運輸運營商等客戶，以尋求潛在商機。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88至95頁「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下文摘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

- 我們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將繼續受香港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所影響。
- 我們向餘下集團採購部分汽車玻璃，餘下集團中斷供應任何汽車玻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取決於能否持續供應汽車玻璃及我們有效管理及維持我們存貨水平的能力。
- 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客戶投訴或索償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汽車玻璃價格上漲及波動影響。

此外，本公司自信義玻璃集團分拆，而於分拆及上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上市後形成活躍市場。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在股權方面獨立於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與其概無關連。

有關我們各項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4至31頁「風險因素」一節。亦有其他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其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38至140頁「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

概要及摘要

法律合規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10.前身公司條例不合規事件」分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及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申索或其他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派付的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向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於重組前的唯一股東信義國際宣派及派付股息6.1百萬港元。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股息派付代表汽車玻璃貿易業務為信義國際賺取的溢利回報。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汽車玻璃貿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故上文所述股息派付並無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作出反映。

我們於上市後並無任何固定派息比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若干情況下經考慮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商機及資本需求(包括向附屬公司注資以作未來拓展)、整體財務狀況、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的監管限制等多項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之後，或會酌情決定派付股息。倘若我們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則僅可從溢利或在細則允許的情況下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72至173頁「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派付的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業務區分

在重組前，我們的零售及服務業務為信義玻璃集團汽車玻璃業務分部的一部分。信義玻璃集團的另外兩個業務分部為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擁有三個業務分部，而我們將專注於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各自業務活動，及防止在本公司及信義玻璃的各自董事會上作出決策時產生利益衝突的相關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92至200頁「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分拆及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信義玻璃及本公司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7.16條向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確認信義玻璃可進行分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信義玻璃董事會宣佈，除信義玻璃分派外，香港公開發售將列作分拆及上市的一部分。

分拆及上市完成前，我們為信義玻璃集團汽車玻璃業務分部的一部分。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在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從事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節能建築以及相關玻璃的生產及銷售。信義玻璃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主板上市。信義光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主板獨立上市後，信義玻璃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具備在創業板獨立上市的條件。於完成分拆及上市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節能建築以及相關玻璃的生產及銷售。我們將專注於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即汽車玻璃安裝業務。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完成重組前，我們主要從事兩類主要業務活動，即(a)汽車玻璃安裝業務及(b)汽車玻璃貿易業務。在完成重組後，汽車玻璃貿易業務將轉讓予餘下集團。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汽車玻璃貿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

分拆將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分拆毋須獲得信義玻璃股東的批准。根據信義玻璃章程細則第155條的規定，信義玻璃分派毋須經信義玻璃股東批准。香港公開發售將涉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5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分拆及上市須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分拆；
- (b) 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妥為完成；及
- (c) 上市部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於我們的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被撤銷。

緊隨上市完成後，信義玻璃將不再為股東。

有關分拆及上市、信義玻璃分派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7頁至45頁的「分拆及上市」、「信義玻璃分派」及「香港公開發售」各連續章節。

與餘下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董事確認的公平原則進行。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32至136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信義玻璃與本公司董事會有兩名共同董事外，本集團與信義玻璃集團並無其他業務關係。

信義玻璃分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信義玻璃董事會宣佈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信義玻璃章程細則第155條，信義玻璃分派毋須獲得信義玻璃股東的批准。每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股信義玻璃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特別中期股息須待分拆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3,880,897,699股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計算，將會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分派合共485,112,212.38股股份(包括699股已發行股份及485,111,513.38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80,897,699股信義玻璃股份，意味藉信義玻璃分派將包括485,112,212.38股股份。倘信義玻璃股份的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前有所增加，則包括信義玻璃分派的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以維持每持有八股信義玻璃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的分派比率。我們的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並不預期信義玻璃股份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將有任何重大增幅。信義玻璃股份可能因信義玻璃集團僱員行使信義玻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而有所增加。信義玻璃將就信義玻璃股份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實際數目及信義玻璃分派涉及的股份數目刊發進一步公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25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包括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公眾信義玻璃股東)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將享有我們股份的零碎配額。我們的零碎股份不會根據信義玻璃分派配發予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對於擁有信義玻璃分派項下股份零碎配額的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其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的零碎配額將合併並以相當於每股股份在上市日期的收市價的價格向第三方出售。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按照相關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各自的配額支付予該等股東。

概要及摘要

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例及監管規定。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其已全面遵守就信義玻璃分派而適用於彼等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所有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在股份的收取、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謹此強調，信義玻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涉及分拆的其他人士均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信義玻璃分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0至41頁的「信義玻璃分派—概覽」一節。

港股通投資者

信義玻璃董事會獲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信義玻璃股份，可透過中國結算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收取我們的股份。此外，根據信義玻璃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有關滬港通的常問問題系列29，其中國結算股份戶口獲存入我們股份的港股通投資者(或有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只可在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出售該等股份，而不可購買我們的股份，因為我們的股份並非滬港通的合資格證券。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港股通投資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1至42頁「信義玻璃分派—港股通投資者」一節。

控股股東

緊接信義玻璃分派、香港公開發售、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共同及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的51.346%(按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3,880,897,699股信義玻璃股份計)。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87至191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將涉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5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43頁至45頁的「香港公開發售」及第208頁至223頁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進行分拆及上市的原因及裨益

分拆及上市主要旨在明確區分信義玻璃集團現時進行的零售及服務業務與玻璃製造業務。我們擬繼續以低資產負債率經營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可能以銀行融資或我們本身的財務資源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惟我們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可受惠於上市以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且具獨立能力進入股票資本市場。我們的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經營業務十年後須擁有自己本身的股權融資平台以供我們發展業務。分拆及上市為直接進行股票資本市場的第一步。

分拆及上市將以信義玻璃分派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實施。信義玻璃分派容許各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分拆及

概要及摘要

上市完成後，我們將在創業板擁有獨立於餘下集團的上市平台。我們的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相信，分拆將在以下方面為雙方帶來裨益：

- (a) 分拆及上市將把本公司締造為新投資者的投資機會，並透過更好識別及建立我們業務的獨立企業價值為信義玻璃股東發展價值；
- (b) 分拆及上市將讓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管理層的職責及問責更直接地與其各自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保持一致。此舉可突出管理重點、優化資源配置、提高決策效率及加快應對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業務出現的市場變動；
- (c) 分拆及上市將增加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投資者將能夠藉此評價及評估本集團作為獨立實體的表現及潛力，並且分拆及上市將使我們能更有效地瞄準我們自身投資者基礎，繼而以具有競爭力的方式優化集資及資本分配，以增強每間公司的內部增長；
- (d) 分拆及上市將增加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透明度，確保我們能以較佳融資條款就其未來業務計劃與銀行磋商，以直接及獨立進入股權及債權資本市場，並將方便獲取銀行融資，而這繼而增加融資靈活性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故對我們在香港公開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有利，而我們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獲提供的籌資機會；
- (e) 香港公開發售將改善投資者基礎並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及
- (f) 上市亦將會提升我們於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形象，並增強我們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我們將在提供管理層激勵及透過將股份用作收購貨幣進行收購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

儘管有關上市的開支金額佔香港公開發售的絕大部分所得款項總額，惟其屬非經常成本，而我們於分拆及上市完成毋須支付。憑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我們將有機會以最低的額外成本取得額外股權融資。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分拆及上市長遠而言對我們有利。在作出有關分拆及上市的決策時，我們的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已全面考慮一切有關因素，並已批准分拆及上市以忠誠履行職責以及以應有謹慎、技術及勤勉進行其職務。

主要經營及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擇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2,505	45,864
毛利	16,786	17,507
銷售及營銷成本	(3,331)	(3,675)
行政開支	(1,753)	(16,690)
經營溢利／(虧損)	11,931	(2,650)
年內溢利／(虧損)	9,933	(4,543)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¹⁾	9,933	9,398

概要及摘要

附註：

(1) 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數額為年內溢利／(虧損) 不包括(a)上市開支；(b)撇銷元朗土地上廠房設備數額；及(c)我們所支付的罰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的用途存在重大限制，原因為其並未包括所有影響我們年內純利或虧損淨額的項目。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收益包括就我們客戶／已投保車主的汽車安裝所供應的汽車玻璃成本及就我們所提供服務收取的費用。我們擁有多樣客戶基礎。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客戶(保險公司除外)	22,669	53.3	23,598	51.5
個人客戶	16,789	39.5	18,603	40.5
保險公司	3,047	7.2	3,663	8.0
總計	42,505	100.0	45,86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分別為42.5百萬港元及45.9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受我們收取的平均費用上漲所帶動。然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上市開支13.5百萬港元。由於我們能夠於年內將收益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有關開支部分被年內產生的較高毛利金額所抵銷。

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為籌備上市而招聘高級管理層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6.8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9.5%及38.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略減，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中旬以來產生付予新田土地的額外租賃付款使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增加所致。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會減少，原因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中起就(i)新田土地；及(ii)為擴張土瓜灣服務中心而租賃的新店舖物業支付額外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331	12,683
流動資產	53,754	65,867
流動負債	9,107	15,745
流動資產淨值	44,647	50,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7,978	62,805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¹⁾	11,516	8,14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17)	9,3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2	1,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81	19,14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1	6,11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2	25,252

概要及摘要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提供充足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使存貨增加1.9百萬港元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租金按金及應收貿易款項增加而增加1.4百萬港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37至175頁「財務資料」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7.9
純利增長率(%) ⁽¹⁾	不適用	(145.7)
毛利率(%)	39.5	38.2
純利率(%) ⁽¹⁾	23.4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¹⁾	17.1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¹⁾	14.8	不適用

附註：

- (1)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13.5百萬港元所致。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比率分析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68至169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按最低發售價 0.55港元計算	按最高發售價 0.70港元計算
上市時股份市值 ⁽¹⁾	297.1 百萬港元	378.1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 ⁽²⁾	0.17港元	0.18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預期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的540,112,212.38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按預期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的540,112,212.38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業務目標陳述、未來計劃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0.6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28.0百萬港元（扣除與上市有關本集團承擔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下表載列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佔香港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1.5	2.1	1.0	19.3	1.2	25.1	89.6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及 服務質量	0.6	—	0.5	—	—	1.1	3.9
銷售及營銷	0.2	0.2	0.2	0.3	0.3	1.2	4.3
一般營運資金	0.1	0.1	0.2	0.1	0.1	0.6	2.2
總計						28.0	100.0

概要及摘要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超過0.6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建議分配將按比例增加。倘發售價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建議分配將按比例減少，而我們計劃以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或其他對外融資形式(倘合適)撥付有關差額。

進一步資料載列本招股章程第176頁至184頁的「業務目標陳述、未來計劃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籌備上市。上市完成後，我們預計上市的開支總額為1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信義玻璃同意承擔三分之二的上市費用。於支付該等費用後，信義玻璃的出資將錄於本公司的股權內。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於權益確認，而與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將確認為行政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產生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應付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本招股章程刊印的印刷費用)總額0.8百萬港元將於權益中確認(包括將由信義玻璃承擔的部分)。上市開支的餘額18.3百萬港元乃／將確認為開支。因此，我們將13.5百萬港元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內。我們預期4.8百萬港元將入賬列作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

近期業務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收益大幅下降或收益成本及其他成本預期外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保持相對穩定。據董事所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影響香港的行業，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我們持續專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繼續維持我們與客戶整體的定價條款。儘管我們估計市況整體穩定，惟我們未能排除我們可能遭到的任何影響，原因為全球市場增長放緩及美國利率可能進一步上升。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預測市場規模(以價值及數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預期增長。在加強我們與保險公司之間業務關係的策略推動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根據保險公司的保險範圍向車輛提供汽車玻璃維修服務與彼等訂立四項額外非獨家協議。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汽車玻璃安裝業務」	指	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為我們目前所從事的業務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我們保留溢利金額4,851,115.1338港元撥充資本，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前向信義玻璃(BVI)配發及發行485,111,513.38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所有股份擬於創業板上市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控股股東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由契諾人(定義見不競爭契據)所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有條件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玻璃供應協議」	指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與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均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玻璃供應協議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5,000,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Ipsos」	指	Ipsos Limited，受我們委聘編製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獨立第三方及行業顧問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託Ipsos編製的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市場研究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行業概覽」一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租賃協議」	指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滢先生就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20號錦堂樓地下6號舖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而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首次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且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
「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不超過0.70港元及不低於0.55港元，並可能於定價日釐定
「分區計劃大綱圖」	指	是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擬備的法定圖則，顯示個別規劃區內的土地用途和主要道路系統。每份分區計劃大綱圖均附有一份附表，說明准許的用途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釋 義

「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和結算互聯互通計劃)透過中國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持有信義玻璃股份的港股通投資者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已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取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為記錄發售價而可能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將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餘下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的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餘下集團結餘」	指	應收餘下集團的款項21.1百萬港元，即之前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向餘下集團提供的盈餘現金(扣除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餘下集團其他款項)，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現金形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全數結清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重組步驟，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新田土地」	指	我們所租賃的一幅位於新界元朗新田青龍村第102約第545號(部分)、第546號、第554號地段之餘段(部分)、第555號、第556號、第557號、第558號(部分)、第559號及第564號地段的地塊，目前用作我們的倉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控股股東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家保薦人」	指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分拆」	指	將透過信義玻璃分派及香港公開發售而實施的本公司分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城市規劃委員會」	指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其職能為決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及指定土地地塊適宜的建築物類型
「城市規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包銷—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供香港公眾人士申請人所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汽車玻璃貿易業務」	指	我們之前所開展的汽車玻璃貿易業務，為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目前所開展業務活動的一部分
「信義汽車玻璃 (BVI)」	指	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 (香港)」	指	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在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868)，於完成分拆及上市前為我們的控股公司
「信義玻璃章程細則」	指	信義玻璃的組織章程細則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控股股東」	指	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

釋 義

「信義玻璃分派」	指	<p>在滿足本招股章程「信義玻璃分派」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信義玻璃向信義玻璃股東宣派一項將以下列方式結算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p> <p>(a) 按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股信義玻璃股份獲分派一股股份的比例，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全部已發行股份；及</p> <p>(b) 向信義玻璃海外股東(信義玻璃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不向其分派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支付現金(經扣除開支)，現金付款金額為信義玻璃代表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出售彼等原本有權收取的股份而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p>
「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確定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享有信義玻璃分派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重組前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信義玻璃海外股東」	指	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信義玻璃香港股東名冊上的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信義玻璃股東
「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	指	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信義玻璃香港股東名冊的信義玻璃股東
「信義玻璃股東」	指	信義玻璃股份的持有人
「信義玻璃股份」	指	信義玻璃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信義玻璃(BVI)」	指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分拆及上市前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釋 義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信義國際」	指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為信義玻璃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供公眾人士申請人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元朗土地」	指	我們擁有的一幅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錦田七星崗村丈量約份第110約第160號地段之餘段的地塊，目前乃閒置
「%」	指	百分比

在適用情況下，單數詞彙亦具眾數涵義，反之亦然。在適用情況下，表示陽性的詞彙亦具陰性或中性涵義。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的總和數字未必等於相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及簡稱的說明。然而，該等詞彙及其指定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視乎情況而定。

「售後汽車玻璃」	指	汽車玻璃公司並非根據合約為汽車製造商製造的汽車玻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玻璃膠」	指	玻璃裝配工的油灰、貼合油灰、樹脂粘固劑、填縫劑、其他填補劑及油漆工的充填料等耗材
「夾層玻璃」	指	一種由兩層或以上浮法玻璃及之間粘合的PVB夾層組成的玻璃，PVB夾層可有助預防撞擊玻璃的物體滲入玻璃並預防玻璃碎裂為鋒利碎片。夾層玻璃一般用於擋風玻璃及建築玻璃
「OEM汽車玻璃」	指	汽車製造商或其認證汽車玻璃製造商製造的汽車玻璃，在各方面與工廠原裝的汽車玻璃相同
「PVB」	指	聚乙烯醇縮丁醛，一種通常用於要求附著力強和透光性好的應用領域的樹脂
「後窗玻璃」	指	安裝在汽車後窗上的玻璃，通常由鋼化玻璃製成
「側窗玻璃」	指	汽車側窗上的玻璃，由鋼化玻璃製成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鋼化玻璃」	指	透過將浮法玻璃加熱至軟化點並使表面與空氣一同迅速冷卻以增加其強度而生產的玻璃，在受到物體撞擊時會破碎為小塊，而不會形成鋒利的邊緣，通常用作側窗玻璃或後窗玻璃或其他安全玻璃商業用途
「紫外光塗料」	指	應用於玻璃表面並通過接受來自特殊機器的紫外輻射予以固化及硬化的光滑及閃亮的塗料，為一種常用於汽車玻璃的塗料類型

技術詞彙

「擋風玻璃」 指 安裝在汽車上的汽車玻璃，以在駕駛時保護汽車司機及乘客不被風及飛行碎屑或其他東西所傷。擋風玻璃按空氣動力學設計為整體汽車設計的一部分，一般由不一定帶有紫外光塗料的夾層玻璃製成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括的若干陳述屬於或可被視作「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會」、「可能」、「可以」、「持續」或類似詞彙或該等詞彙的相反字眼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使用上述字眼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由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作出。然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不受我們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以關於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能導致的實際表現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推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實施的政策及監管框架；
- 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未來發展及其他趨勢；
- 我們的服務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及公共設施的價格波動及供應；
- 我們的擴充計劃及預計資本開支的變動；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的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與香港相關的總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與香港以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包括關稅及環保法規在內的規例及限制；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所討論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業績有重大差異。謹請閣下切勿過分信賴此等前瞻性陳述，因其僅反映我們的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見解，並且受有關未來事件的風險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下文所述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將繼續受香港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所影響。

我們的收益來自業務經營，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僅專注於香港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受香港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的任何惡化以及任何社會動盪、罷工、內亂或反抗事件的影響。此外，香港經濟及商業環境受其他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依賴香港市場，故上述任何不利情況或會對汽車以及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向餘下集團採購部分汽車玻璃，餘下集團中斷供應任何汽車玻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信義玻璃集團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的金額分別為7.7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佔我們汽車玻璃採購額總計的73.5%及44.9%。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根據玻璃供應協議，餘下集團已同意按經參考市價釐定的價格供應汽車玻璃。我們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採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餘下集團外，我們已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玻璃供應協議。我們與該等供應商擁有短暫業務關係。倘存在餘下集團中斷供應汽車玻璃的情況，其他供應商未必能及時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屆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取決於能否持續供應汽車玻璃及我們有效管理及維持我們存貨水平的能力。

提供我們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需要穩定及充足的汽車玻璃供應。倘供應上出現短缺或滯後，或我們供應商供應的汽車玻璃質量退化，以及倘我們無法及時及按商業上可行的方式識別出供選擇的價格具有競爭力、數量充足及質量令人滿意的供應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即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如玻璃膠及橡膠條)。我們密切監視我們的存貨水平以維持合理的存貨結餘及存貨周轉天數及盡量減少存貨所需的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7.6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佔截至各日期我們總資產的11.3%及11.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8.0天及108.0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12個月以內的存貨分別佔總存貨結餘的49.6%及55.4%。有關上述期間存貨增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存貨」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結餘及存貨周轉天數日後可維持在合理水平。倘我們維持過多的存貨水平，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及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另一方面，倘我們未有維持足夠存貨或我們的存貨按汽車玻璃的品牌及類型計不具有多元化，則我們或會失去我們的優勢。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不斷增加的存貨結餘可能需我們就存貨減值作出越來越多的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存貨的減值虧損分別為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由市場供需狀況變動所導致我們汽車玻璃當前市價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導致須作出進一步撥備，而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客戶投訴或索償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汽車玻璃製造商或經銷商採購汽車玻璃，並提供將汽車玻璃安裝到客戶汽車上所需的必要工藝。我們採購的汽車玻璃全面符合適用的國際及地方標準，且我們對汽車玻璃進行定期隨機檢驗及質量檢查。我們亦向技術人員提供持續技能培訓，實施內部質量控制程序並確保對技術人員進行充分監督以確保安裝服務的質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滿意我們所採購汽車玻璃的質量或我們服務所涉及工藝的質量，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對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質量的投訴。此外，倘拆卸及安裝汽車玻璃的過程中未有按我們所需程序妥當進行，或會發生個人受傷意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客戶受到人身傷害或財產遭受損失的意外，亦不保證不會因該等傷害或損失而發生針對我們的投訴或法律索償。我們並無就客戶可能提起的法律索償投購任何保險。若我們遭受法律索償，則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資源來抗辯或與客戶和解。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來自與有瑕疵的汽車玻璃或不合格安裝服務有關的新聞報導、客戶評論或指控的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任何針對我們的客戶投訴、法律索償或負面宣傳(不論其有效性)，均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進而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經驗、專長及持續服務。有關我們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尤其是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及行政總裁余徹育先生均在汽車維修及更換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彼等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本集團早期發展階段以來一直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運營，並於過去20年大部分時間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我們的表現亦取決於我們挽留及激勵主要僱員及技術人員的能力，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挽留主要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日後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倘我們無法挽留主要行政人員且不能及時以商業上可行的方式找到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汽車玻璃價格上漲及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取決於汽車玻璃的穩定供應。汽車玻璃的價格受香港及中國汽車玻璃市場供需變化產生的波動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汽車玻璃的價格日後不會大幅上漲。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餘下集團)將繼續按合理價格向我們提供充足的汽車玻璃供應。倘我們無法管理任何成本上漲或未能向客戶轉嫁有關成本漲幅，則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的業務涉及審慎處理汽車玻璃。倘汽車玻璃出現可能對我們客戶、僱員或其他第三方造成傷害或傷亡的破碎、粉碎、破裂或損壞情況，則可能導致我們作出賠償。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投購多種保險，包括針對人身傷害的僱員賠償及第三方責任險，董事相信這與行業慣例一致。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投購的保險充足。因此，我們或會產生重大的產品責任損失或就因自然災害或內亂而導致的業務中斷產生虧損，而我們並無購買此類保險。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範圍」一節。倘任何索償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或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與大多數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客戶(保險公司除外)、個人客戶及保險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七家保險公司訂立固定期限非獨家合約。我們並無與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合約，我們相信此舉符合香港行業慣例。往績記錄期內，企業客戶(保險

風 險 因 素

公司除外)及個人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計的92.8%及92.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企業客戶(保險公司除外)及個人客戶日後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倘有關客戶對服務的需求大量減少，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會受有關上市的一次性開支重大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籌備上市。我們預計上市的開支總額為1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信義玻璃同意承擔三分之二的上市費用。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將在權益確認，而有關上市的其他開支將確認為行政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產生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應付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成本)總額0.8百萬港元，將在權益中確認(包括將由信義玻璃承擔的部分)。上市開支的餘額18.3百萬港元已經/將確認為開支。因此，我們將13.5百萬港元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內。我們預期4.8百萬港元將入賬列作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由於上市的一次性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產生營運虧損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營運溢利11.9百萬港元。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會受有關上市的一次性開支重大影響。

我們租賃店舖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我們租賃的物業目前用作我們的服務中心、辦公室及倉庫。我們於土瓜灣的服務中心內的閣樓屬違例建築工程。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違例閣樓於我們的租賃生效日期前已一直存在。我們一直使用該等閣樓作儲存車輛玻璃。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屋宇署就拆除閣樓發出的任何拆除令。倘拆除閣樓，我們於土瓜灣服務中心內儲存汽車玻璃的空間將減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拆工程正在進行中，且清拆工程完工日期並無重大延誤。我們的董事估計閣樓的大多數清拆工程將到二零一六年七月中完成。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一節。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屋宇署有法定權力頒令拆除違例建築工程，任何有關拆除工程的費用將須由物業業主或被要求進行拆除工程的任何人士支付。根據我們有關物業權益的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詹耀明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並不負責任何拆除工程的費

風 險 因 素

用，原因為我們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我們將不會由於存在該等違例建築工程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然而，該等違例建築工程可能導致屋宇署將會採取任何強制行動。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新現有租約及我們或需就營運取得新租約，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七宗物業，目前用作服務中心、倉庫及辦公室。該等物業的租期介於兩年至四年。

我們能否於服務中心的現有租約屆滿後按我們所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將其續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我們的一個競爭優勢是服務中心的便利位置。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每月平均零售租金分別按3.2%、2.0%及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現有租約屆滿後，我們或被迫以更高租金續新現有租約，或業主可能選擇不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與我們續新租約。我們或需搬遷服務中心並產生翻新開支。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而該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分拆及上市的部分，我們已不再使用餘下集團的商標，而這可能影響我們目標客戶的業務及品牌認可。

作為分拆及上市的部分，我們已不再使用餘下集團的商標，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推出新標識。我們使用餘下集團的商標逾十年，而我們過往分派的大多數推廣材料均繼續印有該商標。我們現時在香港使用新標識，而我們正分派印有新標識的推廣材料。所有其他業務相關材料(例如告示牌、員工制服及辦公文具)亦已印有我們的新標識。儘管如此，鑑於我們已長期使用餘下集團的商標，我們的目標客戶未必熟悉我們的新標識。這可能短期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品牌認知。我們正在香港將我們的新標識註冊為一項商標。倘商標註冊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成功，這亦可能影響我們使用我們新標識作為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部分。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客車市場的任何放緩、衰退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與香港汽車市場的市況直接相關。對客車的需求以及客車使用率取決於香港的可支配收入水平。香港客車需求的任何放緩、衰退或中斷以及客車使用率的任何下降，將會導致對我們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需求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

風險因素

香港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香港對汽車、燃油或汽車相關產品的控制及監管或全球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動，不會導致香港客車市場放緩或衰退。倘出現以上任何情況，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准入門檻低，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競爭激烈。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行業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可能需透過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以及服務質量及聲譽維持價格競爭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該等方面均會取得成功，而倘我們未能於任何該等方面取得成功，我們的競爭力以及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交付服務所需技能相對機械化及易於複製，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市場的准入門檻一般較低，且並無認證程序或監管機構監管於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我們與香港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提供商競爭，其中部分提供商可能擁有更有效的成本架構或擁有充足資金支持其業務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於現有香港市場成功競爭。倘無法維持競爭力及競爭加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競爭格局」及「業務－競爭」章節。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作為擁有公眾股東的獨立公司未必會成功。

完成重組前，我們作為信義玻璃集團汽車玻璃業務分部的一部分進行經營。上市完成後，我們將作為獨立的公司營運。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責任向我們提供任何援助。有關餘下集團與我們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作為一家擁有公眾股東的上市公司，我們將繼續修改及完善財務及管理控制系統以有效進行經營。倘我們未能繼續及時實施及改進該等控制措施，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公開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香港公開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不存在公開市場。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創業板將成為我們股份唯一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創業板活躍交投及

風 險 因 素

股份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後於創業板按發售價或以上買賣。發售價預期將按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之間的協議釐定，未必能反映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市價。倘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後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投市場，則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因而可能會大幅降低 閣下投資的價值。

一般而言，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收益、盈利、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成本的變動，以及宣佈新投資及戰略聯盟。然而，股份交易價或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出現波動，包括(其中包括)香港、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總體市況、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以及競爭對手的實際或預測經營業績。近期，若干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價大幅波動，包括彼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如何，我們股份的交投表現或會受到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交易的交投表現的重大影響。

由於香港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可能下跌的風險。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預期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後始能於定價日之後數個營業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定價日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的現有股東於上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進行上述出售，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受到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香港發售股份籌措資金的能力。

股東於我們股份中的權益日後或會出現攤薄，而倘我們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為擴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或盈利出現攤薄。董事已獲授發行授權，可發行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分拆後普通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無被限制發行額外新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或有權收取股份的任何證券。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分拆後出售股份或上述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出售而下跌。

進行與本招股章程中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的行業及統計資料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來自、編撰、摘錄或轉載自多個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刊物及組織。雖然我們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為有關資料之合適來源，而董事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但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我們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其他來源所獲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或其他原因，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與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故閣下不應對其過分依賴。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應該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附以或給予多大的重視程度或重要性。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部分，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有關我們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上市，我們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訂立有若干交易，而於上市後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的若干規定，且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

董事須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訂明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在創業板上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及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允許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不限於下文所述)，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利堅合眾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惟符合各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代表、顧問、聯屬公司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按照信義玻璃分派進行的股份分派，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動或並無相當可能涉及我們事務變動的發展，亦不暗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依然正確無誤。

業務無變動

董事預期緊隨上市後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部申請批准我們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香港發售股份均會通過香港證券登記處記入香港股東名冊，以於創業板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28。

碎股安排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於信義玻璃分派完成後，我們的部分股東可能會收到碎股股份。我們將委任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作為我們的指定經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盡全力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的碎股的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等服務出售其股份的碎股或收購額外股份以補足一手4,000股股份買賣單位的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胡慧芬女士，電話號碼為(852) 2103 9253。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全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為買賣股份的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該等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會登記在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在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公開發售的潛在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有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我們與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代表、顧問或聯屬公司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若干中文名稱、機構、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規例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包含了按照特定匯率將若干美元金額換算為港元金額或將港元金額換算為美元金額的換算。閣下不應將這些換算理解為美元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我們另有說明外，將美元金額換算為港元金額的匯率為1.000美元兌7.7505港元。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因此，各欄所呈列數字的總額未必等同個別項目的總和。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亦已約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數。

分拆及上市

概覽

分拆及上市將以信義玻璃分派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實施，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信義玻璃分派」及「香港公開發售」各節。

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合共485,112,212.38股股份（包括699股已發行股份及485,111,513.38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佔分拆及有關上市完成後經擴大股份數目的89.82%）而毋須作出任何供款或付款。信義玻璃董事認為該安排是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提供持續支持的表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潛在投資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發售股份佔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經擴大數目的10.18%。

自信義玻璃分派獲得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投票權及獲得分派的權利）乃相同，且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並無不同股份類別構成本公司股份。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資料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分拆

分拆將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分拆毋須獲得信義玻璃股東的批准。根據信義玻璃章程細則第155條的規定，信義玻璃分派毋須經信義玻璃股東批准。

分拆及上市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分拆；
- (b) 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妥為完成；及
- (c) 上市部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於我們的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被撤銷。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寄發予股東。每位股東將就其所持股份配額獲發一張我們股份的股票，惟將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的股票除外，該等股票可能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要求決定面值。倘信義玻璃分派未能成為無條件，我們股份將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就上述事宜及（倘需要）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信義玻璃股份的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收取我們的股份。

分拆及上市

進行分拆及上市的原因及裨益

分拆及上市主要旨在明確區分信義玻璃集團現時進行的零售及服務業務與玻璃製造業務。我們擬繼續以低資產負債率經營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可能以銀行融資或我們本身的財務資源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惟我們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可受惠於上市以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且具獨立能力進入股票資本市場。我們的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經營業務十年後須擁有自己本身的股權融資平台以供我們發展業務。分拆及上市為直接進行股票資本市場的第一步。

分拆及上市將以信義玻璃分派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實施。信義玻璃分派容許各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將在創業板擁有獨立於餘下集團的上市平台。我們的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相信，分拆將在以下方面為雙方帶來裨益：

- (a) 分拆及上市將把本公司締造為新投資者的投資機會，並透過更好識別及建立我們業務的獨立企業價值為信義玻璃股東發展價值；
- (b) 分拆及上市將讓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管理層的職責及問責更直接地與其各自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保持一致。此舉可突出管理重點、優化資源配置、提高決策效率及加快應對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業務出現的市場變動；
- (c) 分拆及上市將增加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投資者將能夠藉此評價及評估本集團作為獨立實體的表現及潛力，並且分拆及上市將使我們能更有效地瞄準我們自身投資者基礎，繼而以具有競爭力的方式優化集資及資本分配，以增強每間公司的內部增長；
- (d) 分拆及上市將增加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透明度，確保我們能以較佳融資條款就其未來業務計劃與銀行磋商，以直接及獨立進入股權及債權資本市場，並將方便獲取銀行融資，而這繼而增加融資靈活性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故對我們在香港公開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有利，而我們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獲提供的籌資機會；
- (e) 香港公開發售將改善投資者基礎並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及
- (f) 上市亦將會提升我們於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形象，並增強我們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我們將在提供管理層激勵及透過將股份用作收購貨幣進行收購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

分拆及上市

儘管有關上市的開支金額佔香港公開發售的絕大部分所得款項總額，惟其屬非經常成本，而我們於分拆及上市完成毋須支付。憑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我們將有機會以最低的額外成本取得額外股權融資。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分拆及上市長遠而言對我們有利。在作出有關分拆及上市的決策時，我們的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已全面考慮一切有關因素，並已批准分拆及上市以忠誠履行職責以及以應有謹慎、技術及勤勉進行其職務。

此外，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未來投資者可從汽車玻璃安裝業務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未來計劃及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一節所述我們不時開展的其他業務活動中受益。

分拆及上市旨在促進我們的未來增長。由於分拆將以信義玻璃分派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實施，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將繼續受益於餘下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只要彼等仍為我們的股東）。鑒於上文所述，信義玻璃董事及董事認為信義玻璃股東的權益不會因實施分拆及上市而受到任何不利影響。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發出，且僅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惟須滿足下列條件：(i)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述終止的權利並無獲行使。投資者於收到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信義玻璃分派

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信義玻璃董事會宣佈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信義玻璃章程細則第155條，信義玻璃分派毋須獲得信義玻璃股東的批准。每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股信義玻璃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特別中期股息須待分拆成為無條件後始可作實。根據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3,880,897,699股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計算，將會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分派合共485,112,212.38股股份（包括699股已發行股份及485,111,513.38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80,897,699股信義玻璃股份，意味藉信義玻璃分派將包括485,112,212.38股股份。倘信義玻璃股份的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前有所增加，則包括信義玻璃分派的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以維持每持有八股信義玻璃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的分派比率。我們的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並不預期信義玻璃股份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將有任何重大增幅。信義玻璃股份可能因信義玻璃集團僱員行使信義玻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而有所增加。信義玻璃將就信義玻璃股份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實際數目及信義玻璃分派涉及的股份數目刊發進一步公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25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包括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公眾信義玻璃股東）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將享有我們股份的零碎配額。我們的零碎股份不會根據信義玻璃分派配發予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對於擁有信義玻璃分派項下股份零碎配額的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其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的零碎配額將合併並以相當於每股股份在上市日期的收市價的價格向第三方出售。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按照相關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各自的配額支付予該等股東。

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例及監管規定。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其已全面遵守就信義玻璃分派而適用於彼等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所有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在股份的收取、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謹此強

信義玻璃分派

調，信義玻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涉及分拆的其他人士均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信義玻璃股東名冊所示有一名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之信義玻璃海外股東。信義玻璃董事會已獲其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i)可於該司法權區向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ii)就於菲律賓向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方面，該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訂明法律限制；及(iii)根據菲律賓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獲豁免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批文及／或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有關文件。根據上述法律意見，信義玻璃董事會決定向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的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的信義玻璃海外股東連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的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均為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彼等將獲發信義玻璃分派項下我們的股份。

倘若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菲律賓除外)有任何其他信義玻璃海外股東，信義玻璃董事將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就向該等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是否將違反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信義玻璃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其將有權獲信義玻璃分派，惟將不會收到我們的股份。倘信義玻璃代表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按現行市價出售其於我們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原應享有的我們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倘該等所得款項等於或超過100港元，則其將會收取與之相等的現金金額(經扣除開支)。倘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我們將此款項保留於我們的賬戶。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該等相關信義玻璃海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18,854,000股信義玻璃股份，佔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0.49%。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信義玻璃分派

信義玻璃董事會獲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倘港股通投資者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信義玻璃股份，可透過中國結算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收取我們的股份。此外，根據信義玻璃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有關滬港通的常問問題系列29，其中國結算股份戶口獲存入我們股份的港股通投資者(或有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只可在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出售該等股份，而不可購買我們的股份，因為我們的股份並非滬港通的合資格證券。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中國結算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信義玻璃股份數目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刊發進一步公佈及作出進一步查詢，按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經中國結算向港股通投資者分派我們的股份會否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碎股安排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於信義玻璃分派完成後，我們的部分股東可能會收到碎股股份。我們將委任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作為我們的指定經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盡全力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的碎股的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等服務出售其股份的碎股或收購額外股份以補足一手4,000股股份買賣單位的股份的碎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胡慧芬女士，電話號碼為(852) 2103 9253。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全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為買賣股份的碎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該等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香港公開發售

概覽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牽頭經辦人。

已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提呈發售5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經香港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18%。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

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由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部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香港發售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可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於我們的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被撤銷；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及
- (iii)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由於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予的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及倘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

香港發售股份將按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發售，而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該失效翌日在我們的網站(www.xyglas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發出，且僅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惟須滿足下列條件：(i)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述終止的權利並無獲行使。投資者於收到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包括(倘適用)抽籤，此舉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能在該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如下)：－

-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以總價格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以總價格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與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並無關係)。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在任一組或兩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0%(即2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70港元，連同1.0%的任何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本節「定價」一段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0.7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由獨家牽頭經辦人(化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0.7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55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並無海外登記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登記。

股份將合資格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董事及參與分拆及上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加州花園 偉仕居翠松徑108-110號	中國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香港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5座 58樓A室	中國
陳志良先生	香港 新界 青山公路 深井段41-63號 麗都花園3座 19樓A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聖根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加州花園 紅棉徑B1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羅沙路 萬科東方尊峪 5座2單元7-D室	中國
吳偉雄先生	香港 天后廟道43及45號 景愉居32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分拆及上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陳克勤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沃泰街8號 曉峯灣畔4座 16樓C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分拆及上市的各方

參與上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

獨家牽頭經辦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

副經辦人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第4類、
第6類、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805至806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第2類、
第4類、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公司及證券法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

董事及參與分拆及上市的各方

	<p>有關物業權益的香港法例 詹耀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新界 粉嶺 聯和墟 和豐街14-16號4樓</p>
	<p>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p>
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法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5室</p>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合規顧問	<p>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p>
收款銀行	<p>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6樓</p>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田 大馬路 第109約466(4)地段
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 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志良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青山公路 深井段41-63號 麗都花園3座 19樓A室
授權代表	李碧蓉女士 香港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5座 58樓A室 陳志良先生 香港 新界 青山公路 深井段41-63號 麗都花園3座 19樓A室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王貴升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陳克勤先生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清世先生(主席) 王貴升先生 吳偉雄先生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陳克勤先生(主席) 李聖根先生 王貴升先生

公 司 資 料

合規主任	陳志良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為香港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本節載列對我們經營及業務有重要影響的香港法例、附屬法例及規例若干方面的概要。

關於貨品售賣及服務提供的法律及規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該條例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7條，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該條例規定：

- (a) 根據第5條，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根據第6條，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8(1)條，在任何服務提供合約中，相對於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一方而言，另一方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除《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8(1)條另有

適用法律及法規

規定外，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於香港出售的產品須受《商品說明條例》規管。《商品說明條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作出修訂，以擴大若干現有條文，包括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及推行民事合規強制執行機制。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包括用途、效果及製造詳情)；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均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法。任何人士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亦即屬犯法。

商品說明的虛假程度達關鍵程度，即構成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有輕微的錯誤或誤差不會構成罪行。何謂關鍵程度須視乎實況而定。

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所禁止事項屬犯法，最高可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然而，《商品說明條例》亦賦予規管機關權力接納(及刊發)業務及個人作出不再繼續、重犯或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書面承諾，而相關規管機關則不會對有關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法律程序。規管機關亦將有權尋求向涉及不良營商手法或違反承諾的業務及個人施加禁制令。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旨在(a)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b)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及(c)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立條文。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涉及多於一名人士的反競爭行為)；及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市場權勢人士的反競爭行為)等條文。競爭條例規定設立擁有調查權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擁有審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協議、協同行為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進行該協同行為該經協調做法；或(c)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舉例而言，嚴重反競爭行為包括(i)訂立、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立、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該權勢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及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門檻。

競爭條例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提供濫用行為的兩個例子。如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則可構成上述濫用。

不遵守競爭條例的後果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賠償損失以及於調查或訴訟期間頒發臨時禁制令。就「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最高罰款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的營業額的10%，最多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責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為五年、頒發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賠償損失、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責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的開支。

有關汽車玻璃規定的法律及規例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

在香港，汽車安全玻璃(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規定主要受《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管。《道路交通條例》就道路交通的規管以及車輛與道路(包括私家路)的使用而訂定條文。《道路交通條例》項下有23條附屬法例，包括(其中包括)：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及
- 《指明使用安全玻璃公告》(香港法例第374H章)。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53(2)條，任何人不得更改或致使或允許他人更改任何汽車或拖車，以致該車輛的狀況令該車輛在道路上使用時，會違反《道路交通條例》有關其構造、重量、裝備、制動器、駕駛盤或車胎方面的任何條文。

任何人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53(2)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港元。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28(1)條，汽車所有擋風玻璃、窗門及隔板所使用的玻璃或透明材料，須屬符合以下各項規定的安全玻璃或安全透明物料：

- (a) 其類型須經運輸署認可；
- (b) 就透明度而言，不會令該汽車內部景觀不清晰；及
-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刻有一個可清楚識別其為安全玻璃或安全透明物料的永久標記。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28(2)條，任何擋風玻璃、窗門或隔板，不得作出任何改動或增補，以增加其反射效能，或減低其透光能力。

根據運輸署發出的通告，「運輸署對車輛玻璃規定作出的最新修訂(二零一二年四月)」，新修訂最低透光率的要求如下：

- (a)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車窗玻璃為70%；
- (b) 擋風玻璃為70%；及後面車窗玻璃(倘若車外兩邊均配有後視鏡)為44%；及
- (c) 私家車，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及巴士司機駕駛間(B支柱)後面側窗(包括雙層巴士上層所有車窗及擋風玻璃)為44%(倘若車外兩邊均配有後視鏡)。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121(1)條，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沒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28條的任何車輛，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指明使用安全玻璃公告》

《指明使用安全玻璃公告》第4段訂明，汽車的擋風玻璃、窗及隔板所使用的玻璃或透射物料，全部須為安全玻璃或是安全透明物料，並須：

- (a) 符合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五日修訂至AMD 3548的英國標準規格BS 857；
- (b) 符合英國標準規格BS 5282；
- (c) 符合英國標準規格BS AU 178；
- (d) 符合歐洲經濟委員會規例ECE 43；或
- (e) 為硬質安全塑膠。

根據《指明使用安全玻璃公告》第3段，就《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第28(1)(a)條而言，第4段指明的玻璃及透射物料類型，乃屬運輸署認可類型。

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電子道路收費(「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

電子道路收費為處理局部道路交通擁堵的交通管理工具。其旨在使幾乎每天發生嚴重交通擁堵的目標區域的交通流量更為合理。電子道路收費乃是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向於指定期間使用收費區域道路的汽車收費。電子道路收費的目標是抑制汽車使用者，以使彼等於高峰時段減少在收費區域用車，將道路讓予公共交通，並／或於非高峰時段在收費區域用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處於諮詢階段，三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束。該公眾參與活動為香港政府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規劃的第一步，之後香港政府計劃(a)委任諮詢顧問對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提出可行的意見；(b)使公眾進一步參與，制定詳細的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如資費水平及範圍等；(c)尋求香港立法會制定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的新法律；及(d)尋求香港立法會融資以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因此，在香港實施電子道路收費並無時間表。

有關僱主責任的法律及規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為僱員提供工作地點(包括工業及非工業)的安全及健康保障。

適用法律及法規

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a) 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情況，或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上述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如認為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可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如認為在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進行的活動或在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或置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而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可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並監禁不超過12個月。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此條例為僱員提供多項僱員相關福利及權利。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都享有該條例下的一些基本保障，例如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等。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條例指明的適用款額。目前，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則適用款額為每宗意外100百萬港元，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超過200人，則適用款額為每宗意外200百萬港元。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最高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最高為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應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該計劃供款，惟須遵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限制。對於月薪僱員，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下指明的僱員除外)訂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如未支付最低工資，則違反《僱傭條例》的工資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到期工資予僱員，一經定罪，將被處以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

有關商業登記及稅務事宜的法律及規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任何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將有關業務登記。在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稅務局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已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業務分行(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

適用法律及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故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與行業有關的其他資料，乃來源於多個可公開取得的官方政府刊物或官方來源以及Ipsos報告。

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我們以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樣本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Ipsos不應視為Ipsos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不可靠、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致使有關資料不可靠、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自Ipsos報告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可能限制本節所披露資料、與之抵觸或對其產生任何影響。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行業顧問Ipsos對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為35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價。Ipsos曾承接多個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為一間集團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僱員。Ipsos從事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的研究，並進行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提供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服務。

Ipsos報告載有對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市場的最近期發展以及有關發展會對行業參與者產生何種影響的詳細描述。Ipsos報告涉及以下方面：

1. 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概覽；及
2. 全球汽車玻璃製造行業及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競爭分析。

我們了解到，Ipsos報告中所載資料乃通過一手及二手研究取得，包括從不同來源取得的資料。

於編製Ipsos報告時，Ipsos已結合使用以下數據及情報收集方式，包括：(a)文案研究；(b)客戶諮詢；及(c)一手研究，包括訪問香港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如行業協會與汽車玻璃經銷商及零售商。本節所載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

行業概覽

假設及參數

Ipsos 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關鍵假設，即假設於預測期間概無會對汽車玻璃銷售及維修及更換行業的供需造成影響的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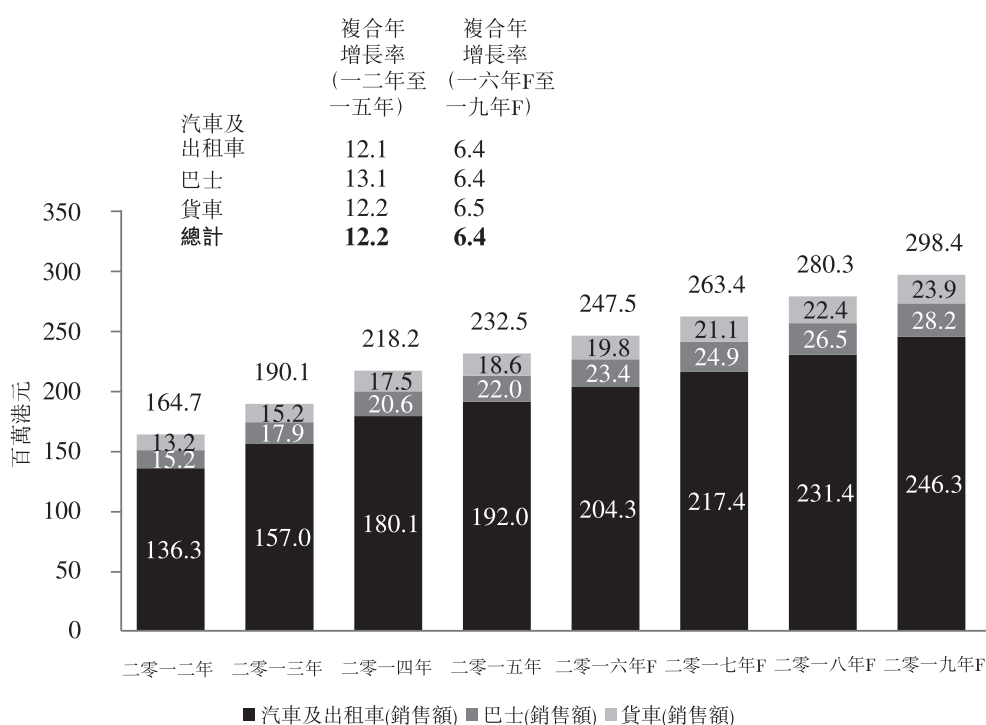
Ipsos 報告中的分析已考慮到以下參數：

-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鋼化玻璃及夾層玻璃的進口總值；
-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汽車購買及維修的消費者價格指數；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通脹率預測；
- 已經為汽車投保的客戶與未投保客戶的相對比率；
- OEM汽車玻璃與售後汽車玻璃的相對消費比率；
- OEM汽車玻璃與售後汽車玻璃的利潤率；
- 鋼化玻璃與夾層玻璃的相對消費比率；
- 按汽車類型(包括(a)汽車及出租車；(b)巴士；以及(c)貨車)細分的鋼化玻璃的總消費比率；以及
- 按汽車類型(包括(a)汽車及出租車；(b)巴士；以及(c)貨車)細分的夾層玻璃的總消費比率。

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概覽

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的總銷售額(按汽車類別劃分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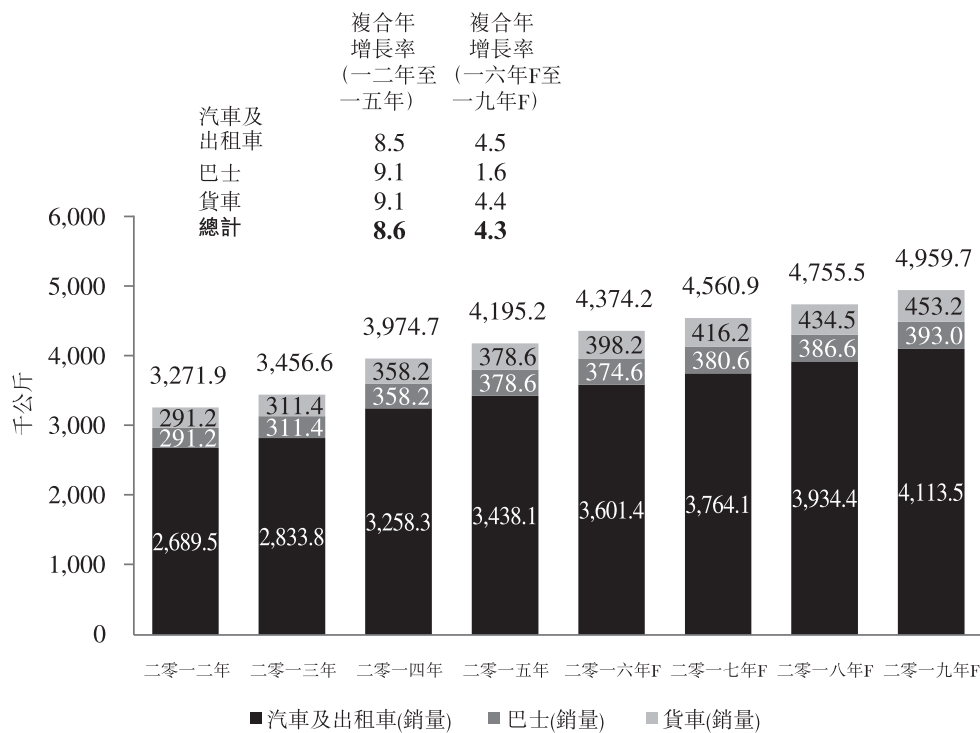


附註：「F」指預測。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總銷售額乃按12.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164.7百萬港元增至232.5百萬港元，乃由於鋼化玻璃市場因出現汽車天窗上使用汽車玻璃的情況增加等新的汽車設計趨勢而不斷增長所致。每輛車所用玻璃的表面積較大增加了玻璃破裂的可能性，亦增加了對汽車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需求。預計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估計總銷售額將按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由二零一六年的247.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29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按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相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按1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較為平緩。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增長速度下降，是由於(a)香港汽車玻璃平均成本的估計增幅將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4.6%的複合年增長率降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2.4%的複合年增長率；及(b)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比較，購買及維修汽車平均年度通脹率潛在減少或預計和緩增長。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的總銷量(按汽車類別劃分)



附註：「F」指預測。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銷量乃按8.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3,271,900千克增至4,195,200千克，乃由於本節「機會與挑戰」一段所載原因所致。預計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估計銷量將按4.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六年的4,374,200千克增至二零一九年的4,959,700千克，乃由於本節「機會與挑戰」一段所載原因所致。

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客戶類型

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主要有三類客戶，即企業客戶、個人客戶及保險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概覽	規模(按銷售額計的市場份額)	價格敏感度	對服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企業客戶	此分部主要指從事道路交通運輸業務的公司，如公共汽車公司及汽車租賃公司。汽車修理廠亦納入此分類，因其或會將汽車玻璃的供應及安裝分包予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	30%	中—由於企業客戶可能與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故有可能與提供最具競爭性的價格的供應商訂立合約以減低其營運成本。	中／高—因為企業客戶可能與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訂立大量合約，而該等合約為服務供應商提供可靠的收入來源。
個人客戶	此分類包括未有保險保障的私人擁有汽車。	60%	高—由於個人客戶自行付款，彼等較大可能向提供可負擔價格及合理質量的服務供應商獲得汽車玻璃安裝服務。	低—因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的76.7%的香港市場份額乃由五大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主導。

行業概覽

	概覽	規模(按銷售額計的市場份額)	價格敏感度	對服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保險公司	此分類指已與指定的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按經協定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保險公司。	10%	低—一向已投保個人提供服務而向保險公司收取的平均費用一般高於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原因為保險公司將會支付達致保單界定上限金額以及個人的價格敏感度較低。由於服務成本大致相同，保險客戶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中／高—保險公司與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訂立大量合約，而該等合約為服務供應商提供可靠的收入來源。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因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各類客戶的價格敏感度及議價能力不同，及取決於每家汽車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的客戶及產品組合，與行業銷售額增長相比，不同服務供應商的收益增長率各不相同。由於汽車玻璃成本，就汽車玻璃更換服務收取的費用高於汽車玻璃維修服務。

據董事所述，於往績記錄期，因我們與經常性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及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以保持利潤率，我們得以專注於價格敏感度及議價能力相對較低的客戶。因此，我們可儘量提高我們的平均服務費以彌補往績記錄期內收益成本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我們的銷量降低0.8% (或354片汽車玻璃)，我們的平均服務費仍能增長8.9%，使得收益增長7.9% (或3.4百萬港元)。

機會與挑戰

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主要市場推動力

- **香港正在使用中的汽車數目不斷增加**：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汽車的進口總量及總值分別按5.9%及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私家車新登記數目按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香港人口預計將於二零三六年增至8.3百萬

行業概覽

人，而公共交通基礎設施水平預計無法按相同速度增長，因此為出行方便對私家車的需求將增加，在新界將尤為顯著。除非香港政府法規發生進一步變動，否則汽車數目預計將繼續按現時每年新增20,000至30,000輛的速度增長。根據我們的董事，正在使用中的汽車數目不斷增加預期將導致道路空間使用的競爭加劇，且鑒於道路交通基礎設施的擴大範圍有限，發生交通事故的可能性增大。根據香港政府運輸署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交通意外率由每公里行車道路7.60增至每公里行車道路7.70。因此，這將會潛在地增加香港對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需求。

- **對使用環保型汽車的支持性政府政策：**香港政府透過免徵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的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推廣使用電動汽車。電動汽車是目前唯一一類合資格獲免首次登記稅的汽車。根據Ipsos報告，電動汽車的首期成本為515港元，而汽油發動車輛則為63,929港元及柴油發動汽車為65,389港元⁽¹⁾。按燃料或能源成本計，電動汽車、傳統汽車及混合汽車的燃料及能源成本分別約為每公里0.18至0.20港元、每公里0.5至2.0港元及每公里1.0港元，而保險成本及維修成本則各類型汽車相若。儘管部分情況下現有車主可能購買電動汽車取代其現有使用汽油或柴油的汽車，但預計汽車總量會增加，因為目前並無擁有任何汽車的人士亦會因稅務獎勵及較傳統或混合汽車更為實惠的操作成本而受到鼓勵購買電動汽車。此外，購買電動汽車的企業於購買的首年就有關電動汽車的資本開支享有100.0%利得稅扣減優惠。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完結時，正在使用中的電動汽車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年末的100輛以下增至約5,289輛。預計電動汽車的新登記數目將激增，這或會導致對汽車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需求繼續增加。
- **來自保險行業的潛在增長機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²⁾，香港已投購綜合保險的私家車數目按1.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71.1%增至73.0%。由於汽車玻璃更換費用通常涵蓋於綜合保單，故投保汽車的擁有人更樂意尋求汽車玻璃更換。已投保車主亦可能更願意尋求更換較為昂貴的汽車玻璃類型（如OEM汽車玻璃），因為保險補貼（約3,000港元至6,000港元）一般能夠涵蓋更換OEM擋風玻璃，OEM擋風玻璃的更換費用較可資比較售後擋風玻璃的更換費用為高。意即向保險公司收取的平均收費可予提高。倘來自保險分部的客戶比例較高（即受保汽車數目增加），假設市場上客戶數目不變，預期香港的汽車維修及更換行業因而會有所增長。然而，倘承保人根據政策將保單下的免費更換汽車玻璃降至免費維修汽車，則該趨勢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附註：

- (1) 假設登記稅及年度牌照費用乃按車輛價值為150,000港元，引擎汽缸容量為1,500立方厘米以下計算。
- (2) 尚未取得有關香港已投購綜合保險的私家車數目資料。

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未來趨勢

- **增加服務團隊的服務流動性**：倘能在客戶住宅或辦公室附近的任何地點提供上門服務，則可提高客戶的便利水平。這可能成為香港一個較大的獲利機會，原因是香港人的工作時間長。上門服務通常與線上平台協作提供，因而客戶可以通過其電腦或其他移動電子設備進行網上預約。
- **為節省成本而日益依賴使用網上平台**：國際上最大的汽車玻璃銷售商及安裝商（位於英國）表示，二零一五年其業務的50.0%均由在線流量帶動。96.0%的香港人每天使用智能手機上網（高於英國的80.0%），而這些人中的66.0%使用智能手機搜索產品及服務，這為促進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帶來了機會。網上平台令潛在客戶可以更便捷方式預約上門服務。再者，網上平台因毋須服務中心所必須的租金、傢俱及裝修，故固定間接費用較低。倘客戶通過網上平台被收取與上門服務相若的收費，基於固定間接費用較低，故服務供應商的毛利會增加，令市場上的網上平台數目增加。
- **更為多樣化的存貨要求**：汽車製造商生產的汽車種類增加要求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提供商的存貨更為多樣化。這可能導致供應汽車玻璃時更加依賴經銷商，原因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提供商希望將其多餘庫存風險降至最低。

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面臨的挑戰

- **高經營成本導致利潤率下降**：由於行業專業化程度低及業內經營者眾多，客戶具有很強的議價能力。汽車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亦面對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的多項因素，如物業租金上漲或會令其減少店前面積及產生陳舊存貨風險。
- **香港當地市況**：由於汽車的增加量與新道路的增長率不均衡，香港的平均車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下降11.0%。車速下降可能導致汽車折舊率及損耗程度降低。部分保險公司正採納針對維修而非更換服務的政策。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對汽車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需求下滑。
- **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處於諮詢階段，三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束。倘電子道路收費最終獲實施，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增長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因為就道路負荷增加，該計劃可能會遏抑私家車的購買。然而，由於電子道路收費的實施並無時間表，其影響目前無法量化。

行業概覽

全球汽車玻璃製造行業的行業格局

汽車玻璃製造行業包括屬全球汽車玻璃製造公司的市場參與者及信義玻璃集團等區域參與者。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全球汽車玻璃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為166億美元。全球汽車玻璃製造行業由四大汽車玻璃製造商佔主導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彼等合共佔60.4%的市場份額。餘下39.6%的市場份額由信義玻璃集團等逾100名較少規模區域參與者分佔。

根據Ipsos報告，由於信義玻璃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市場份額佔全球汽車製造行業的2.9%，其被視為全球汽車玻璃製造行業的相對知名參與者之一。

二零一五年全球汽車玻璃製造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下表載列四大全球汽車玻璃製造商的資料：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總部位置	主要的汽車玻璃產品組合
1	公司A	16.7%	法國庫爾布瓦	電致變色玻璃、吸熱玻璃、防水玻璃、夾層玻璃、複雜形狀玻璃及全景玻璃車頂
2	公司B	15.7%	日本東京	太陽能控制玻璃、玻璃裝配系統、夾層玻璃、鋼化玻璃、安全玻璃、輕質玻璃及美學玻璃
3	公司C	15.3%	日本東京	夾層玻璃及鋼化玻璃
4	公司D	12.6%	中國福建	屏顯風窗玻璃、鋼絲加熱玻璃、憎水玻璃、聲學玻璃、鍍膜反射玻璃、太陽能玻璃及全景玻璃車頂
	其他	39.6%		
	總計	100.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合計未必為100%。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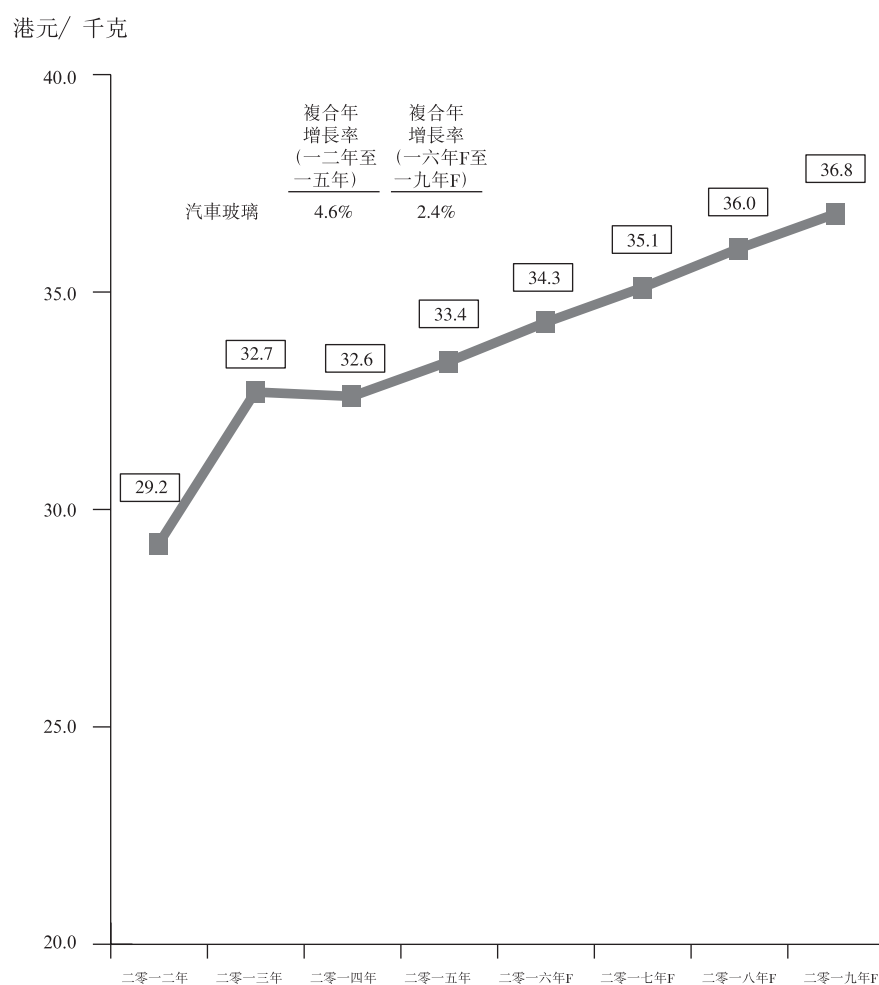
汽車玻璃製造商被視為對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擁有適度議價能力，因為儘管全球汽車玻璃製造行業由四大製造商佔主導地位，但仍有多名汽車玻璃供應商可在市場上供應類似汽車玻璃產品。

行業概覽

根據Ipsos報告，中國及香港市場上有逾110家汽車玻璃供應商，當中16家已為我們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且Ipsos意見一致，市場上有充足的供應商可按可資比較的價格及適時向我們供應規格、質量及數量相若的汽車玻璃產品。此乃可能是由於汽車玻璃供應商數目眾多及更換供應商的成本較低以及不同供應商一般採用的質量標準所致。

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主要耗材的價格趨勢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汽車玻璃平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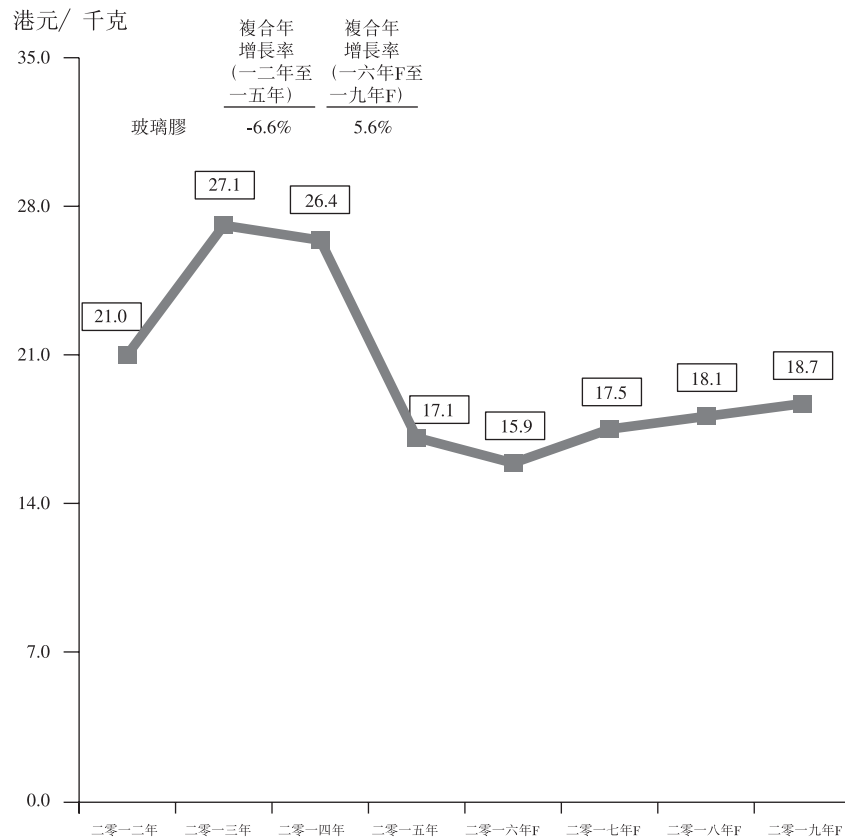
附註：「F」指預測。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行業概覽

汽車玻璃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所用的最重要的材料。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玻璃的平均成本按4.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9.2港元／千克漲至二零一五年的33.4港元／千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汽車玻璃的平均成本估計將按2.4%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4.3港元／千克漲至二零一九年的36.8港元／千克。汽車玻璃的平均成本於兩個期間增長及預期將輕微增長乃由於產品複雜性及通脹不斷增加所致。產品複雜性不斷增加是指除基本功能外，汽車玻璃日益成為一項使汽車設計具差異化特徵的元素，如使用更複雜的塗層以增加太陽光反射率及使用彩色塗層以增強美觀性。由於近來汽車玻璃設計方面的技術改進傾向於專注上述增強特徵而不是提高汽車玻璃的強度，故不一定會導致對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需求降低。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玻璃膠的進口均價



附註：「F」指預測。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玻璃膠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所用的耗材之一。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玻璃膠的進口均價出現整體下降，複合年增長率為6.6%，由二零一二年的21.0港元／千克減至二零一五年的17.1港元／千克。儘管過往期間整體下降，但玻璃膠的進口均價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上漲，部分受同期油價上漲推動，石油為生產玻璃膠的主要原材料。從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玻璃膠的進口均價將按5.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5.9港元／千克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8.7港元／千克。預測玻璃膠的進口價會回升，部分由於預測油價有可能從現有水平上升，但不會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高位。

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競爭激烈，擁有逾40家專門公司及常規服務供應商。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根據其收入模式可分為三類，即(a)專門公司(如本集團)，倚賴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作為主要收入來源；(b)常規服務供應商，定期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但不倚賴其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及(c)非常規服務供應商，如汽車玻璃經銷商、汽車服務中心及地方汽車修理店。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在價格、與企業客戶及保險公司關係、服務中心便利性及服務質素方面開展競爭。

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准入門檻分析

由於交付服務所需技能相對機械化及易於複製，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准入門檻一般較低，且並無認證程序或監管機構監管於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然而，對於市場新加入者亦設有准入門檻，包括：

- **起步及經營成本高**：在香港成立新業務以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須大額資本投資。有關資本投資包括為營運一個新中心或多個中心而需要維持存貨、租賃服務中心及聘請技術嫻熟的工人；及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由於眾多主要保險公司及企業客戶已與現有的業內參與者訂立合約，故新公司難以獲取新客戶。儘管有大量的汽車玻璃供應商或經銷商，部分已與現有的業內參與者訂立獨家合約，這增加了新公司取得汽車玻璃供應的成本。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香港五大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合共佔市場份額總額的76.7%。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香港五大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資料：

二零一五年香港五大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提供商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五年 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市場份額	位置	服務 中心 數目	提供的主要服務	汽車玻璃維修 及更換服務 供應商的類型
1	公司E	61,387.3	26.4%	香港	8	— 汽車玻璃維修及 更換服務 — 所有服務中心均提供 上門服務	專門公司
2	本集團	45,864.0	19.7%	香港	4	— 汽車玻璃維修及 更換服務 — 所有服務中心均提供 上門服務	專門公司
3	公司F	40,716.0	17.5%	香港	5	— 汽車玻璃維修及 更換服務 — 五個服務中心中的 四個提供上門服務 — 汽車玻璃產品領導 品牌的獨家經銷商	專門公司
4	公司G	19,838.0	8.5%	香港	5	— 汽車玻璃維修及 更換服務 — 汽車玻璃產品領導 品牌的獨家零售商	常規服務 供應商
5	公司H	10,440.0	4.5%	香港	4	— 汽車玻璃維修及 更換服務 — 汽車玻璃產品領導 品牌的獨家零售商	常規服務 供應商
	其他	54,276.99	23.3%				
	總計	232,522.3	100.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合計未必為100%。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行業概覽

董事相信，我們相對於同行業競爭對手擁有優勢。有關我們優勢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董事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採取合理步驟後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本節所載各項數據的有關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招股章程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代中期，當時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成立我們的首間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中心。信義玻璃利用其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成立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並建立本集團的業務。近十年來，我們的業務穩定發展，專注於向香港的私家車、出租車、貨車、巴士及客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成立以來的發展里程碑。

日期	業務發展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我們的第一個服務中心在新界荃灣成立。
一九九七年四月	我們的第二個服務中心在新界元朗錦田成立。
一九九八年三月	我們的第三個服務中心在港島銅鑼灣成立，隨後遷至港島鯉魚涌。
一九九八年六月	我們的第四個服務中心在九龍土瓜灣成立。
二零一三年四月	我們以9.3百萬港元收購元朗土地作為存儲汽車玻璃的倉庫。元朗土地目前空置。
二零一五年十月	我們的倉庫由元朗土地遷至新田土地。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情況。

本公司

為進行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乃為信義玻璃(BVI)為分拆及上市設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重組，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100股股份增至485,112,212.38股股份，將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派發予我們的股東。

信義汽車玻璃(BVI)

信義汽車玻璃(BV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及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註冊股東。信義汽車玻璃(BVI)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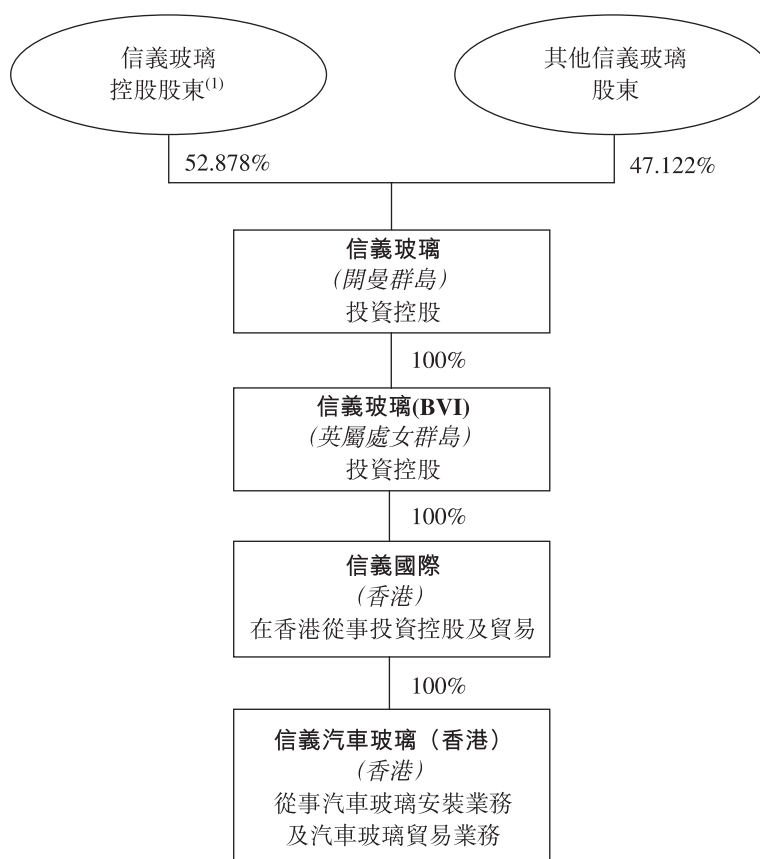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我們的首間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中心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成立前，其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為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實體。

重組

下圖列示我們於重組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信義玻璃控股股東(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為進行分拆及上市，我們進行了包括重組的以下主要步驟。重組涉及的所有步驟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信義汽車玻璃(B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信義玻璃(BVI)為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信義汽車玻璃(BVI)註冊成立，本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向餘下集團轉讓汽車玻璃貿易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出於兩個主要原因不會進行汽車玻璃貿易業務。首先，汽車玻璃貿易業務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並無提供服務，且汽車玻璃貿易業務乃透過我們企業客戶的商務推薦而成立。其次，汽車玻璃貿易業務或會與餘下集團正進行的汽車玻璃批發業務相競爭。因此，汽車玻璃貿易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餘下集團。

汽車玻璃貿易業務的轉讓乃透過向餘下集團轉讓客戶資料及客戶的採購訂單而進行。汽車玻璃貿易業務僅擁有三名客戶，且亦已就停止汽車玻璃貿易業務向該等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汽車玻璃貿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汽車玻璃安裝業務與汽車玻璃貿易業務之間的現金轉賬已計入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並按與關聯方的即期應付款項呈列。有關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向信義汽車玻璃(BVI)轉讓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所有1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由信義國際轉讓予信義汽車玻璃(BVI)，代價為本公司在獲信義國際的指示後向信義玻璃(BVI)配發及發行599股股份。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信義玻璃(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信義汽車玻璃(BVI)及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控股公司。

償還餘下集團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信義玻璃(香港)以現金方式結清餘下集團結餘。於該款項結清後，餘下集團與我們之間概無非貿易相關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披露的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外，預期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將不會有任何非貿易相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於上市後，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並無非貿易相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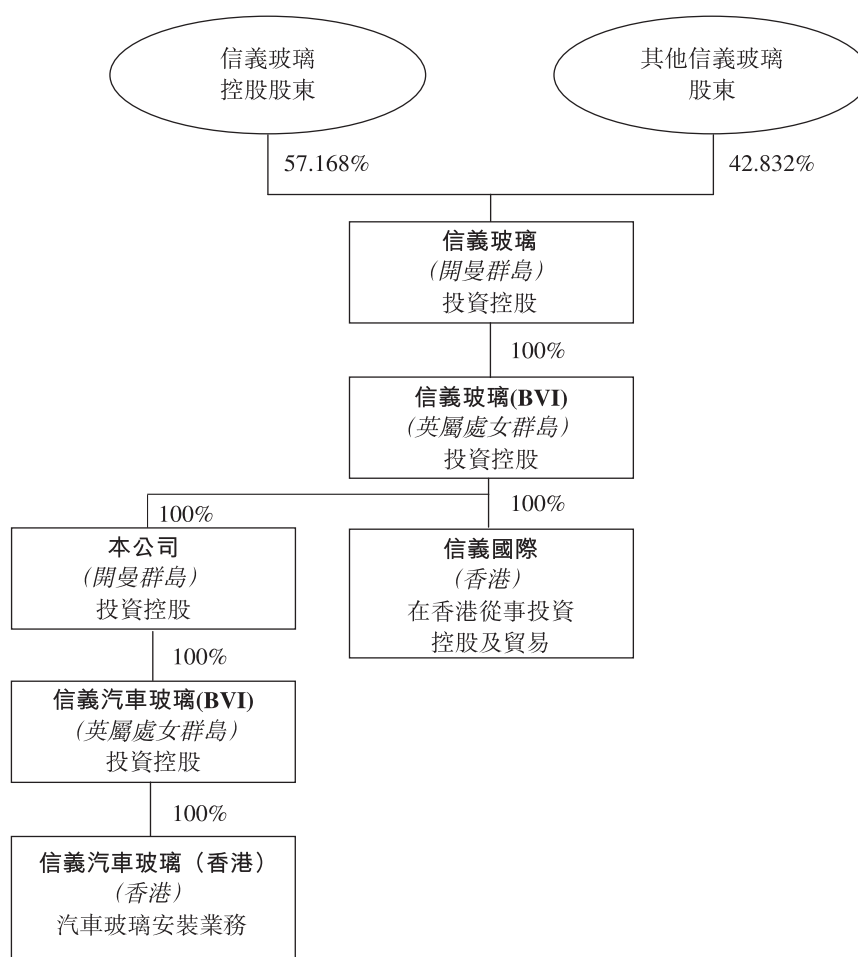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資本化發行。

於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信義玻璃分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信義玻璃董事會宣佈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信義玻璃章程細則第155條，信義玻璃分派毋須獲得信義玻璃股東的批准。每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股信義玻璃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信義玻璃分派須待分拆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3,880,897,699股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計算，將會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分派合共485,112,212.38股股份（包括699股已發行股份及485,111,513.38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80,897,699股信義玻璃股份，意味藉信義玻璃分派將包括485,112,212.38股股份。倘信義玻璃股份的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前有所增加，則包括信義玻璃分派的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以維持每持有八股信義玻璃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的分派比率。我們的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並不預期信義玻璃股份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將有任何重大增幅。信義玻璃股份可能因信義玻璃集團僱員行使信義玻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而有所增加。信義玻璃將就信義玻璃股份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實際數目及信義玻璃分派涉及的股份數目刊發進一步公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25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包括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公眾信義玻璃股東)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將享有我們股份的零碎配額。我們的零碎股份不會根據信義玻璃分派配發予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對於擁有信義玻璃分派項下股份零碎配額的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其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的零碎配額將合併並以相當於每股股份在上市日期的收市價的價格向第三方出售出售。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按照相關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各自的配額支付予該等股東。

有關信義玻璃分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信義玻璃分派」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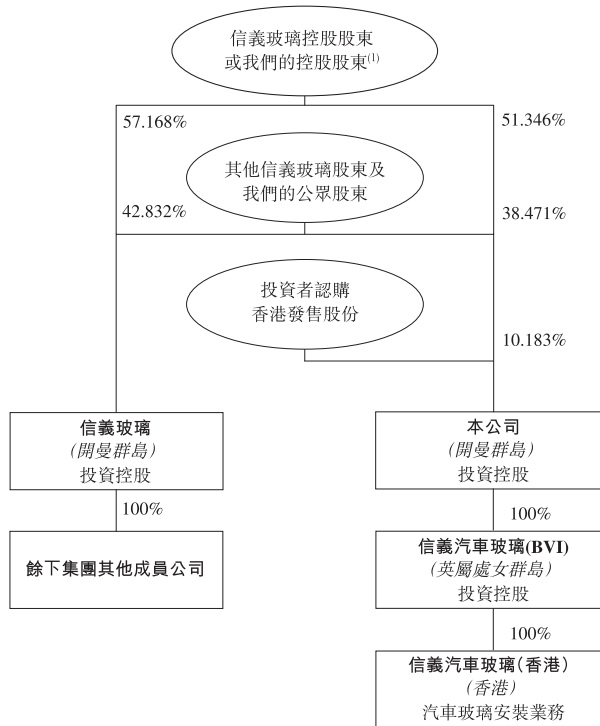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將涉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信義玻璃分派、香港公開發售、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信義玻璃控股股東(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概覽

我們為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我們在服務中心或透過車隊服務團隊在客戶要求的地點向客戶提供服務。根據*Ipsos*報告，以收益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9.7%。(1)

我們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設立了第一間服務中心，開始業務營運。我們於一九九七年組建車隊服務團隊向客戶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間服務中心及19個車隊服務團隊提供上述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a)未於保險公司辦理車險保單的企業客戶，如汽車修理店、汽車經銷商、汽車租賃公司、客運及公共汽車公司以及公共服務組織及政府部門；(b)未辦理車險保單的個人客戶；及(c)保險公司，我們與之訂立合作安排，向已投保車主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我們已與香港的若干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最長達七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企業客戶(保險公司除外)、個人客戶及保險公司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1.5%、40.5%及8.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實現收益的穩步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百萬港元，增長7.9%。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以下優勢：

我們目前是香港最具實力的售後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企業之一。

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營業以來，我們經過數年發展及擴張，已成為一家專注於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香港企業。我們供應及安裝的大多數汽車玻璃為由信義玻璃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售後汽車玻璃。我們對售後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約有20年經驗。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二零一五年我們為香港第二大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聲譽長盛不衰，運營歷史悠久，使我們能夠保持作為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領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1) 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計，於二零一五年，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最大供應商的市場份額為26.4%。

業 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訓練有素、技術精湛的技術人員，在為不同種類的客車及貨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方面具有專長。

數年來，我們在安裝不同類型客車(包括出租車、巴士及客車)及貨車的汽車玻璃上積累了豐富經驗。我們能採購不同品牌及型號的各種汽車玻璃，這使我們能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運作及管理服務中心及車隊服務團隊方面積累了技術知識和豐富經驗。尤其是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及行政總裁余徹育先生，彼等均在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本集團早期發展階段以來一直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營運，並於過去20年來的主要階段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我們的門店經理負責監督服務中心的日常營運，在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擁有至少七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已與企業客戶及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企業客戶(不包括保險公司)、個人客戶及保險公司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1.5%、40.5%及8.0%。企業客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汽車修理店、汽車經銷商、汽車租賃公司、客運及巴士公司以及公共服務組織及政府部門。我們亦自香港保險公司產生收益，向已投保車主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我們已與部分該等保險公司訂立非獨家合作安排。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保險公司的收益分別達3.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2%及8.0%。董事相信，我們極有必要維護與現有企業客戶及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發掘與任何潛在新企業客戶及保險公司的業務合作機會，以促進我們的未來發展。

我們有嚴格的質量控制，並已達到認可的服務標準。

我們相信，服務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其取決於我們所使用的汽車玻璃的產品質量以及我們工藝及服務的質量。我們對汽車玻璃的採購及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供應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採購－採購政策及維持最優存貨水平」各段。我們確保向供應商採購的汽車玻璃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及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地方標準。我們亦擁有優秀管理人員團隊以檢測我們所採購的售後及OEM汽車玻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汽車玻璃的質量及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工藝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業 務

我們實行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服務的質量，包括向技術人員提供技能培訓及高級或更資深技術人員對初級技術人員進行監督。

我們在香港有四間服務中心及19個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錦田、荃灣、土瓜灣及鰂魚涌設有四間服務中心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19個車隊服務團隊，駐於服務中心，以在我們的客戶要求的指定地點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例如，我們可能經客戶要求在停車場或汽車修理店進行維修及更換服務。我們擁有覆蓋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成熟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在區域內不同地點向消費者提供服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透過擴張我們的服務中心網絡及車隊服務團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改善我們客戶服務設施。

鑒於預期香港汽車數目增加以及我們與不斷增加的保險公司合作，我們計劃透過擴充我們現有服務中心、開設新服務中心及擴大車隊服務團隊來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有關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增進與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等段。

我們的擴充計劃為改善及擴張位於土瓜灣及香港島的現有服務中心以及在東九龍設立新的服務中心。我們計劃擴充土瓜灣服務中心，原因是其地點便捷，鄰近其他汽車經銷商及汽車修理店。我們選定的地點符合我們服務網絡及覆蓋的整體策略規劃。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租賃現有土瓜灣服務中心毗鄰的其他店舖物業，作為我們計劃的一部分。新租賃店舖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物業權益」一段。由於現有鰂魚涌服務中心的服務能力有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將鰂魚涌服務中心遷移至香港島面積較大的舖位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將物色適合的處所作為我們在香港島的新服務中心。我們亦擬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在東九龍藉收購店舖物業而開設一個新服務中心。香港島及東九龍的新物業面積預期分別約為400平方呎及1,000平方呎至2,000平方呎。我們的董事估計位於香港島的新物業將產生的每月租金約為48,000港元，而位於東九龍的店舖購買價將為30百萬港元至40百萬港元。有關預期每月租金及購買價的資料乃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物業

代理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東九龍物色到任何潛在新店舖物業可供收購，並僅於上市後方會開始物色潛在物業。我們擬動用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17.7百萬港元作潛在收購及裝修東九龍店舖物業。任何差額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擴充我們土瓜灣及香港島的服務中心以及在東九龍設立服務中心所須的預測成本將為21.8百萬港元，有關款項(除撥付收購及裝修東九龍店舖物業作為服務中心的資金的任何差額外)將悉數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

此外，我們的計劃是為我們的車隊服務團隊收購額外汽車以滿足經擴充業務網絡的需求。擴充我們的車隊服務團隊所須的預測成本將為2.8百萬港元，將以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悉數撥付。

為改善我們客戶服務設施，我們亦計劃裝修我們位於土瓜灣及荃灣的現有服務中心。我們的董事預測裝修我們位於土瓜灣及荃灣的服務中心將予產生的裝修成本將分別為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位於土瓜灣及荃灣的服務中心各自須關閉兩星期進行裝修，期間我們將繼續使用我們的車隊團隊提供服務。按此基準，我們的董事相信臨時關閉服務中心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預期上述有關我們服務中心的擴充計劃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預期服務中心數目將於兩年內由四間增至五間。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增加可提升服務能力，而其亦符合我們保險公司客戶的預期。按服務能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增幅分別為8%、9%及7%的基準，我們預期各額外服務中心的資本開支將於12個月以內收回。服務能力的預期增長乃基於服務中心內的停車場以及我們車隊服務團隊汽車數目的預期增幅而預測得來。根據*Ipsos*報告，服務能力按每年7%至9%增加，旨在符合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按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6.4%計算的總銷售價值的預期增長。我們的董事確認使用率乃按實際服務量與最高服務能力計算。一般而言，服務中心的使用率約50%為行業標準。客戶一般於平日早上或傍晚到訪服務中心。因此，業務增長須保留能力。

將用於擴充我們服務能力的預期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為25.1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經驗，新服務中心達致收支相抵的狀況將需時約兩至五個月。因此，建議擴充計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借助開發的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絡工具，透過線上預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並付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服務中心設立各自的客戶服務熱線，在營業時間內向客戶提供查詢服務。透過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客戶可進行查詢並安排預約服務。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亦建立起集中的客服熱線，並指定員工解決所有客戶售前諮詢。

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至車主，並擴大客戶基礎，為此我們推出線上預定及付款服務，據此，客戶能透過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隨時安排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預約並結算付款。我們相信該等線上支持將為我們創造更多商機。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絡工具所需的預測成本將為0.5百萬港元，將以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悉數撥付。

增進與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

根據*Ipsos*報告，於過去十年，越來越多的保險公司將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納入彼等保單的車險承保範圍內，這有望推動香港對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需求。根據*Ipsos*報告，香港汽車保險市場相當集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香港有74家汽車責任級別持牌保險公司，十大保險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合共市場份額佔汽車總保費的67.2%⁽¹⁾。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一直與保險公司積極聯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已與四家保險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與保險公司之間的業務一般享有相對較高的利潤率，而我們的董事相信專注於該業務長遠而言對我們的發展有利。眾多具聲譽的保險公司已要求我們加強在重要地段的服務能力，以及改善服務中心的佈局及網絡。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尤其相關，原因為我們若干主要競爭者較我們擁有更多服務中心。按此基準，我們的董事相信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服務網絡屬商業上可行的決策。有關我們擴大服務能力及服務網絡的策略詳情載於本分節「透過擴張我們的服務中心網絡及車隊服務團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改善我們客戶服務設施」等段。

我們將繼續發掘與保險公司的潛在合作機會，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董事預期，本集團來自保險公司的收益將會繼續增加。

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品牌。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我們已建立嚴格質量管理制度，並制定有關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內部程序手冊。為確保遵守我們的內部程序手冊，我們亦將每季度向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課程以提高其技能，並讓其及時了解有關最新技術、客戶服務技能及工作場所安全的知識，從而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及質量。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亦在服務中心進行定期的質量控制檢查，以確保服務的質量。

(1) 根據*Ipsos*報告，有關十大保險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總市場份額資料尚未能取得。

業 務

我們的營銷目標注重於提升我們提供優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聲譽，此等服務可作為客戶提供現由汽車製造商授權的若干服務中心所提供的OEM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另一種選擇。

我們計劃加大廣告、促銷及品牌樹立方面的市場推廣力度。我們擬參與某些大型行業組織(如香港汽車會)的主要活動。

尋求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以及其他業務領域的併購及投資機會。

上市後，我們計劃擴大我們業務的廣度及深度，並擬探尋其他投資機會以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我們計劃於香港物色併購目標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服務網絡及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於上市後將擁有一個集資平台，為發揮該平台的優勢，董事亦會考慮新能源行業的新商機以及香港以外的投資機會。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就在使用新能源(電力)汽車上及在運輸服務方面尋求可能的投資機會。然而，此策略尚處於初期階段，需要對其優點及相關安排作出進一步可行性研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就實施此策略訂立任何承諾。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併購目標，亦無就併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我們選擇併購目標的依據如下：(a)其服務中心網絡是否與我們的網絡互補；(b)其業務的盈利能力或可持續性；(c)其行業聲譽；及(d)其對於提高我們於香港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中市場份額的潛力。我們將把營運所得的財務資源用於實施該項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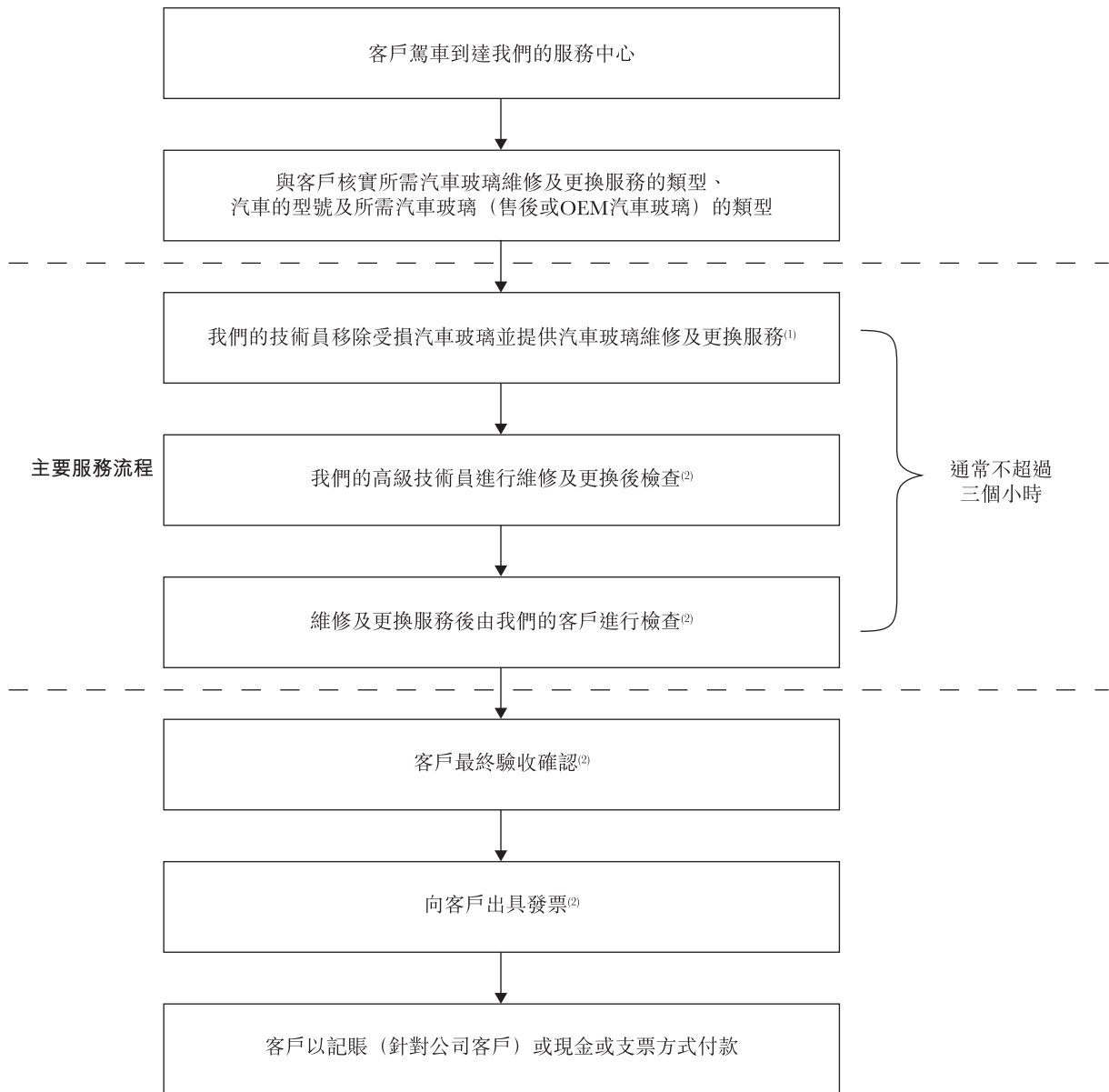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流程

我們可在服務中心或由客戶／已投保車主指定地點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及個人客戶，以及已向保險公司投保的車主。

業 務

在我們的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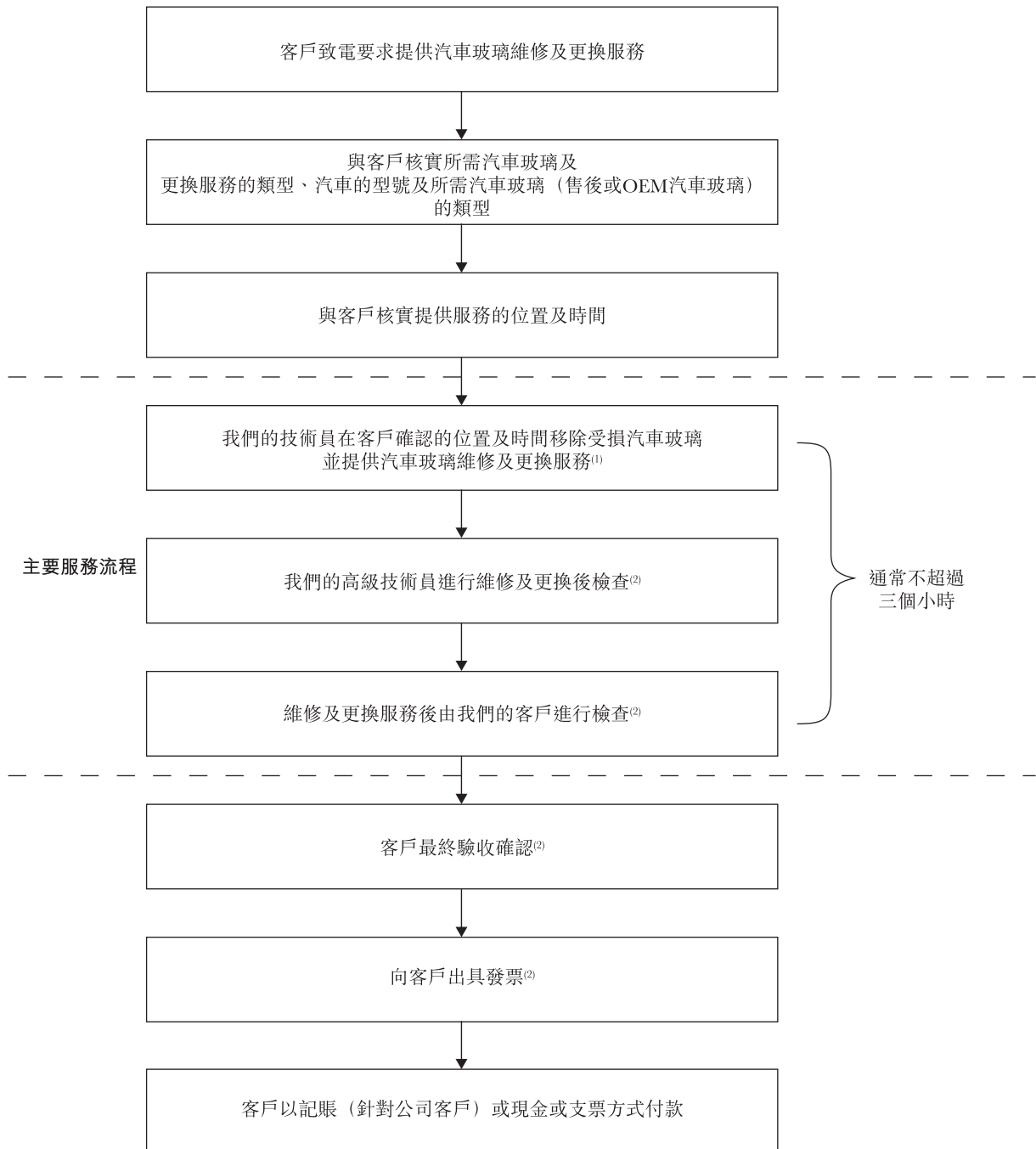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在服務中心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業務流程：



業 務

由我們的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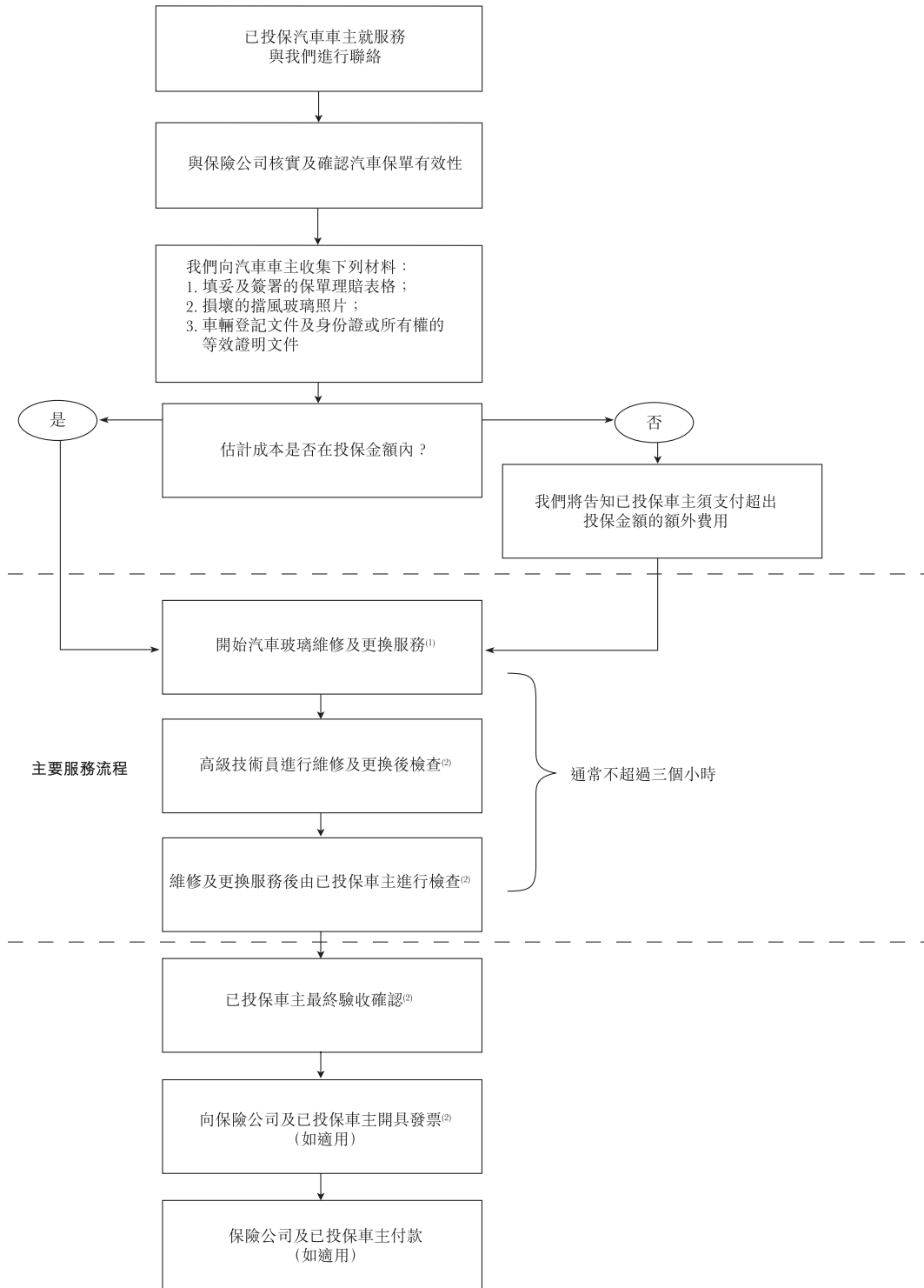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的車隊服務團隊所提供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業務流程：



業 務

在我們的服務中心或由車隊服務團隊向投保車主提供服務

下圖說明向已向保險公司投保的車主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業務流程：



附註：

(1) **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將由我們的技術人員在服務中心或車隊服務團隊在客戶／已投保車主要求的地點提供。我們根據客戶／已投保車主的具體要求及我們的內部程序手冊進行維修及更換服務。我們的內部程序手冊列明整個安裝／維修過程所涉及的步驟，包括移除受損汽車玻璃、安裝新汽車玻璃及使用多種設備檢查新汽車玻璃的安裝狀況。

(2) **維修及更換後檢查及客戶／已投保車主最終驗收**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完成後，我們的技術員將進行檢查以確保汽車玻璃已妥善安裝到汽車上。完成檢查後，我們將安排客戶／已投保車主進行檢查及確認最終驗收。我們隨後將向客戶／已投保車主開具發票。就已投保車主而言，我們將向保險公司開具發票，而保險公司將按月結算發票金額。倘有關客戶／已投保車主所要求的汽車玻璃品牌及型號的價格超過有關保單的投保理賠額，我們將就所支付的超額成本向已投保車主收費。我們將盡力確保我們的服務中心及車隊服務團隊在三個小時內完成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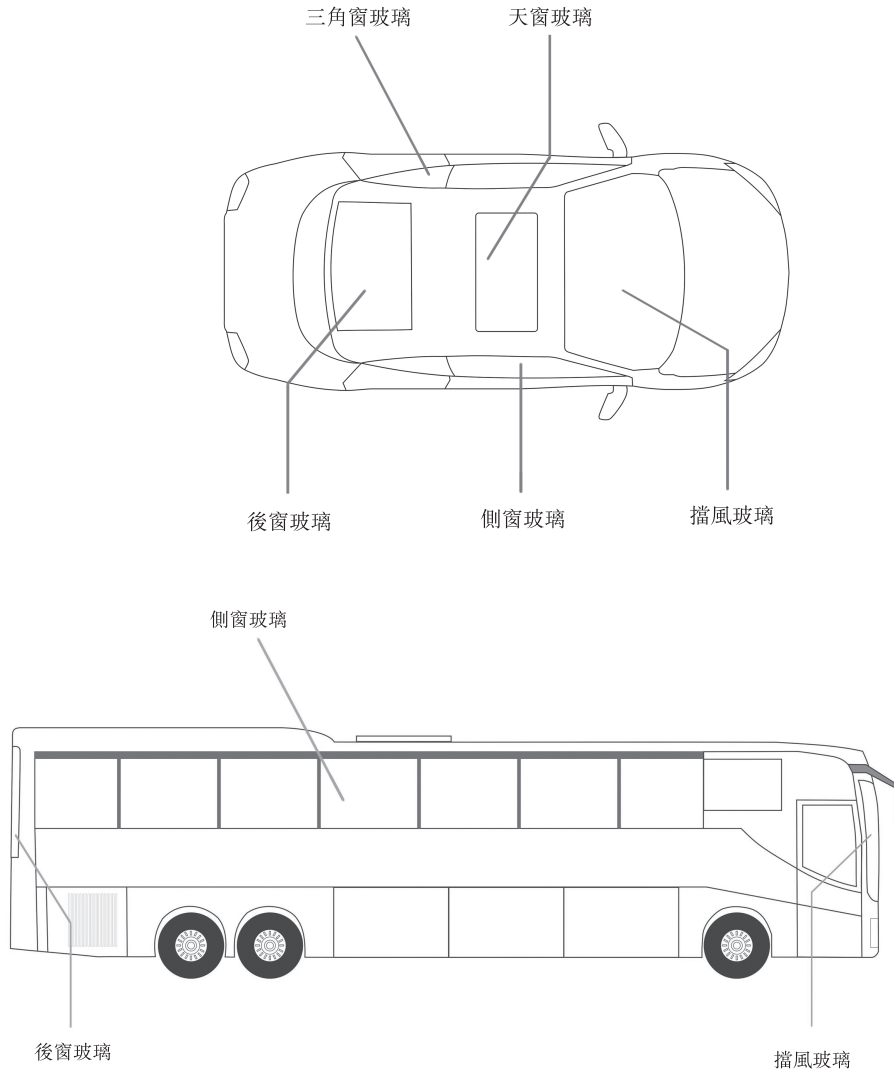
銷售及營銷

概況

我們的銷售部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並負責制訂整體銷售策略、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並物色及聯繫潛在客戶。我們的銷售部受我們的行政總裁監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個由六名僱員組成的團隊負責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我們的許多銷售僱員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具備相關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經驗及知識。除作為我們直接銷售活動一部分的提供服務後的客戶聯絡及跟進工作外，我們的銷售僱員與我們的技術人員密切協作確保我們具備有關我們客戶要求及最新產品發展及相關技術的最新知識。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其包括就我們的客戶／投保車主的汽車安裝所供應的汽車玻璃成本及就所提供服務的費用。我們在一個業務分部內經營，因此我們的收益分析並無分部資料。

業 務

我們的收益可按我們安裝的汽車玻璃的類型分析，即擋風、側窗、後窗玻璃及其他汽車玻璃（如天窗等）。下圖說明於客車上的不同類型汽車玻璃的位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安裝的汽車玻璃(作為我們所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一部分)類型對我們的收益所作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以下各項收取的費用：				
擋風玻璃	22,671	53.3	25,046	54.6
側窗玻璃	8,735	20.6	9,127	19.9
後窗玻璃	5,747	13.5	5,978	13.0
小計	37,153	87.4	40,151	87.5
其他雜項服務收取的費用 ⁽¹⁾	5,352	12.6	5,713	12.5
總計	<u>42,505</u>	<u>100.0</u>	<u>45,864</u>	<u>100.0</u>

附註：

- (1) 有關服務包括更換玻璃橡膠、防漏、玻璃測試服務及我們所提供並無更換任何擋風玻璃、側窗玻璃或後窗玻璃的其他雜項維修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安裝的汽車玻璃(作為我們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一部分)來源對我們的收益所作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售後汽車玻璃	34,104	91.8	36,343	90.5
OEM汽車玻璃	3,049	8.2	3,808	9.5
總計	<u>37,153</u>	<u>100.0</u>	<u>40,151</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安裝的汽車玻璃類型(作為我們所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一部分)的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片)	(片)	
擋風玻璃	17,034	16,839	(1.1)
側窗玻璃	20,811	20,564	(1.2)
後窗玻璃	5,970	6,058	1.5
總計	<u>43,815</u>	<u>43,461</u>	<u>(0.8)</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安裝的售後及OEM汽車玻璃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片)	%	(片)	%
售後汽車玻璃	43,067	98.3	42,627	98.1
OEM汽車玻璃	748	1.7	834	1.9
總計	<u>43,815</u>	<u>100.0</u>	<u>43,461</u>	<u>100.0</u>

費用基準

我們的費用包括就我們的客戶／投保車主的汽車安裝所供應的汽車玻璃成本及／或所提供服務的費用。我們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我們的費用：

- 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的採購成本；
- 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
- 競爭環境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收取的費用；及
- 我們的費用的付款條款。

費用可能因所用汽車玻璃類型及不同車型而有所不同。我們通常就維修及更換相同車型的相同質量汽車玻璃採用統一收費標準。我們經考慮現行市價水平後定期審核收費標準。我們收取的費用包括汽車玻璃成本及我們就提供拆卸現有汽車玻璃及安裝新的汽車玻璃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安裝不同類型汽車玻璃收取的平均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擋風玻璃	1,330.9	1,487.4	11.8
後窗玻璃	962.7	986.7	2.5
側窗玻璃	419.7	443.8	5.7
加權平均數	<u>848.0</u>	<u>923.8</u>	<u>8.9</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不同客戶類型收取的平均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企業客戶(保險公司除外)	796.7	836.9	5.0
個人客戶	792.6	894.3	12.8
保險公司	3,361.5	3,356.2	(0.2)
平均總計	<u>848.0</u>	<u>923.8</u>	<u>8.9</u>

我們目前提供服務的客戶類別如下：

企業客戶

我們通常根據汽車玻璃品牌(售後或OEM)、將予更換的汽車玻璃(擋風玻璃、後窗玻璃或側窗玻璃)類型、付款記錄及我們競爭對手收取的費用水平釐定我們提供予企業客戶的費用金額。選擇售後或OEM汽車玻璃亦會影響我們的費用，因為OEM汽車玻璃價格通常較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將汽車玻璃幾乎所有的成本增幅轉嫁予企業客戶。

個人客戶

我們向個人客戶提供的費用金額乃參照我們提供予企業客戶的費用水平(且通常與該費用水平一致)按個別基準釐定。個人客戶若要求緊急服務或要求在偏遠位置提供服務，則須支付額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將汽車玻璃幾乎所有的成本增幅轉嫁予個人客戶。

已投保車主

價格乃參照汽車玻璃成本(其可能因所用汽車玻璃的品牌及型號而有所不同)、其他耗材的成本以及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加上該等成本的若干漲幅而釐定。我們須向保險公司遞交我們的報價以獲批准。保險公司將考慮就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提供的一般市價及汽車玻璃成本等因素，以確定彼等是否可接受我們的建議價格。倘我們的建議報價並無獲保險公司接受，我們將就收取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最終價格與保險公司進行協商並達成一致。協定價格當時為提供予投保人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費用，而投保人已向有關保險公司投購保單。倘汽車玻璃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將與保險公司討論並達成共同協議，以調整就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收取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投保人提供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按我們與保險公司共同協定的價格清單收費，除非投保人要求並未列於有關保單下協定的價格清單上的型號及品牌的汽車玻璃，在此情況下，投保人將承擔額外費用。

保險理賠的結算

我們以下載列有關已向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投購車輛保險的保險人的保險理賠結算流程。

於收到投保人的請求後，我們將首先核查該投保人是否已將事故報告其保險公司。倘投保人並未向保險公司報告該事故，其需先將該事故報告保險公司。

我們將核查其保單以確定保險公司是否在我們的保險公司名單(指我們已簽訂合作協議，向有關保險公司的投保人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上。我們亦將向有關保險公司核實該投保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其身份證號碼、駕駛證及機動車行駛證)，以確定該投保人在有關保險公司所持的車輛保險下投保。我們亦將核查保單是否仍在有效期內及投保人的駕駛證或機動車行駛證是否已通過年度檢查。我們亦將核查及核實所拍攝的照片是否符合導致該事故的事實及背景信息。其後，我們將於核實以上流程後向該投保人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我們將根據我們與已訂立合作協議的有關保險公司協定的價目表收取費用。就一些相對較新車型及可能未包括在我們與有關保險公司所持的現有價目表上的車輛的汽車玻璃而言，我們將就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而應由投保人支付的額外金額與保險公司及投保人進行核查。於釐定須支付的超過價目表指定價格的額外金額時，須考慮汽車玻璃成本及所用汽車玻璃品牌及型號的易取性等因素，以就支付的額外金額達成協議。

我們將建立個案檔案並遞交至我們的保險理賠部門。於編製個案檔案時，我們將對汽車拍照並記錄車輛資料，遞交至我們的保險理賠部門。我們的保險理賠部門其後將個案檔案遞交至保險公司，每週結算相關付款。其後，保險公司將根據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我們結算付款。

信用期及付款

根據我們企業客戶的背景、業務規模、財務狀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我們一般向我們企業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60天的信用期。我們亦於遞交個案檔案日期起60天內，從保險公司收取付款。我們一般不會向我們的個人客戶提供信用期。企業客戶及保險公司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支票結算款項，而個人客戶一般透過現金結算。我們將定期審核現有客戶的信用條款。

產品退換及保修

我們一般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一個月的保修期及向保險客戶提供一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允許退還由於質量缺陷導致的受損玻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客戶支付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責任索賠。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保修開支或就該等保修開支作出任何撥備。

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我們的營銷活動。我們透過不同營銷渠道推廣我們的服務，包括(i)在相關行業機構出版物上刊登廣告；(ii)在我們的網站上刊登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最新新聞及資訊；(iii)設立服務熱線以迎合客戶需求；及(iv)拜訪保險公司及公共運輸運營商等客戶，以尋求潛在商機。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量或受季節性影響。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收益於整個年度出現波動乃屬正常。我們一般於一年的第二及第三季度錄得較高收益額，乃由於炎熱多雨天氣可能影響汽車玻璃的耐久性。因此，我們的收益通常會出現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

- 包括汽車修理店、汽車經銷商、汽車租賃公司、旅遊客車及巴士公司、公共服務組織及政府部門在內的企業客戶；
- 未於保險公司辦理車險保單的個人客戶；及
- 保險公司，據此，我們向投保車主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類型計算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客戶				
(不包括保險公司)	22,669	53.3	23,598	51.5
個人客戶	16,789	39.5	18,603	40.5
保險公司	3,047	7.2	3,663	8.0
總計	<u>42,505</u>	<u>100.0</u>	<u>45,864</u>	<u>100.0</u>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指包括將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工作外判我們或作日常保養工作一部分的汽車修理店、汽車經銷商、汽車租賃公司、旅遊客車及巴士公司、公共服務組織及政府部門等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企業客戶(保險公司除外)簽訂任何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向952名及950名企業客戶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企業客戶的收益分別為22.7百萬港元及23.6百萬港元。

個人客戶

個人客戶指並無與保險公司訂立汽車保單的個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個人客戶與我們簽訂任何合約。該等個人客戶通常與我們在提供汽車維修及更換服務時直接結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個人客戶提供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工作訂單數分別為14,942個及14,970個。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個人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6.8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

保險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亦包括與我們有合作安排的保險公司，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向與該等保險公司已簽訂汽車保單的投保個人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根據該等合作安排，我們向與該等保險公司訂有有效汽車保單的投保個人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保險公司的收益分別為3.0百萬港元以及3.7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七家保險公司就已投保車主訂立非獨家協議，保險公司將視我們為其首選服務供應商之一向我們轉介業務。

向已投保個人提供服務而向保險公司收取的平均費用一般高於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原因為保險公司將會支付達致保單界定上限金額以及個人的價格敏感度較低。由於服務成本大致相同，保險客戶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保持穩定，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客戶的重大流動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59名企業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所有五名主要客戶均已建立逾七年的業務關係，其中最長的已逾10年。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2.7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6.3%及6.3%。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5.8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3.7%及13.6%。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均非我們的主要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年份		佔我們往績記錄期收益總額百分比(%)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	業務範圍	主要業務地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A	6.3	7年	保險公司	香港
	客戶B	4.4	10年以上	公共運輸運營商	香港及中國
	客戶C	1.0	10年以上	汽車交易商	香港
	客戶D	1.0	10年以上	公共運輸運營商	香港及中國
	客戶E	0.9	10年以上	汽車交易商	香港
	總計	<u>13.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A	6.3	7年	保險公司	香港
	客戶B	4.9	10年以上	公共運輸運營商	香港及中國
	客戶F	1.0	10年以上	汽車交易商	香港
	客戶D	0.8	10年以上	公共運輸運營商	香港及中國
	客戶E	0.7	10年以上	汽車交易商	香港
	總計	<u>13.7</u>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當中任何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與保險公司客戶的安排

以下載列我們與保險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非獨家協議的主要條款:

	保險公司A	保險公司B	保險公司C	保險公司D	保險公司E	保險公司F	客戶A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兩年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一年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一年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一年	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訂立並將保持有效,直到根據下文所述終止條款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起一年,自動續期,惟到期時出現問題除外。
服務提供方 (「服務提供方」).....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服務接受方 (「服務接受方」).....	保險公司A	保險公司B	保險公司C	保險公司D	保險公司E	保險公司F	客戶A
服務範圍.....	已投保車主與保險公司保單項下的汽車擋風玻璃的更換工作。	已投保車主與保險公司保單項下的私家車前及/或後擋風玻璃的更換工作。	已投保車主與保險公司保單項下的私家車擋風玻璃、側窗玻璃、後窗玻璃及/或頂蓋的更換工作。	已投保車主與保險公司保單項下的私家車擋風玻璃的更換工作。	已投保車主與保險公司保單項下的私家車擋風玻璃的維修或更換工作。	已投保車主與保險公司保單項下的私家車綜合保單項下的私家車受損前擋風玻璃的更換工作。	已投保車主與保險公司保單項下的私家車受損前擋風玻璃的更換工作。
履行服務.....	倘任何所需維修的費用超過協定款項,服務提供方須就客戶將負責的任何額外維修費事先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	服務提供方應於收到服務接受方的指示後二十四小時內按投保方指定的香港位置向投保方提供服務。	倘任何所需維修的費用超過協定款項,服務提供方須就客戶將負責的任何額外維修費事先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	倘任何所需更換的費用超過協定款項,服務提供方須就客戶將負責的任何額外維修費事先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	倘任何所需更換的費用超過協定款項,服務提供方須就客戶將負責的任何額外維修費事先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	倘任何所需更換的費用超過協定款項,服務提供方須就客戶將負責的任何額外維修費事先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	倘任何所需更換的費用超過協定款項,服務提供方須就客戶將負責的任何額外維修費事先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

保險公司A	保險公司B	保險公司C	保險公司D	保險公司E	保險公司F	客戶A
倘若獲得部件，更換工作應於三日內完成。	服務提供方應使用相同類型及型號的擋風玻璃更換受損／破碎的擋風玻璃。	倘若獲得部件，更換工作應於三日內完成。	服務提供方應於將汽車交回投保方前促使投保方簽訂完善的解除責任書。	服務提供方應於將汽車交回投保方前促使投保方簽訂完善的解除責任書。	服務提供方須向服務接受方提供填妥的申索表格、受損玻璃的相片及有關文件。	
服務提供方應於將汽車交回投保方前促使投保方簽訂完善的解除責任書。	有關個人「擋風玻璃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費不應超過合約所載的協定價格。	服務提供方應於將汽車交回投保方前促使投保方簽訂完善的解除責任書。	服務提供方應於將汽車交回投保方前促使投保方簽訂完善的解除責任書。	服務提供方應於將汽車交回投保方前促使投保方簽訂完善的解除責任書。	於保險公司F要求時提供有關提供服務的進度報告。	

業 務

保險公司A	保險公司B	保險公司C	保險公司D	保險公司E	保險公司F	客戶A
<p>服務提供方應向服務接受方每月提供一份有關每次維修的報表，當中載列客戶名稱、損失或受損日期、車牌號、汽車製造商及型號、顯示受損部分的照片、經填妥及簽署的客戶理賠表及任何可選文件（包括車輛登記文件、身份證及駕照等）的詳情。</p>						
<p>服務提供方應提供每月進度報告，當中載列維修工作的狀況。</p>	<p>不同類型及品牌的擋風玻璃及／或後窗玻璃的指定價目表。</p>	<p>不同品牌擋風玻璃的指定價目表以及側門玻璃、後窗及頂蓋更換的個別報價。</p>	<p>不同品牌的擋風玻璃的指定價目表。</p>	<p>不同品牌的擋風玻璃的指定價目表。</p>	<p>不同品牌的擋風玻璃的指定價目表。</p>	<p>不同類型及品牌的擋風玻璃的指定價目表。</p>
<p>費用</p>						

發票及付款	保險公司A	保險公司B	保險公司C	保險公司D	保險公司E	保險公司F	客戶A
<p>屬協定服務範圍內的所有已完成工作的記錄應妥善保存。</p> <p>所保存的記錄應詳細記載所進行的維修或更換工作的日期、受損部分、所進行的維修或更換工作的類型、所涉及的維修或更換的成本、顯示受損擋風玻璃的照片、車輛登記文件及已簽署的理賠表。</p> <p>每月報表以及上述記錄應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天發送至服務接受方。</p> <p>服務接受方應於一個月內就報表中無爭議的部分予以清償。</p>	<p>服務接受方應向服務提供一份由已投保擋風玻璃的修復證書、顯示受損擋風玻璃的照片、登記號碼、完成更換工作後的車輛狀況及清償維修費的發票。</p> <p>服務接受方應於收到每月報表後30天內向服務提供方作出付款。</p>	<p>服務提供方應於每次維修後向服務接受方提供一份發票，當中載列客戶名稱、受損日期、車牌號、汽車製造商及型號、顯示受損狀況的照片等詳情。</p> <p>服務接受方應於收到上述文件後30天內向服務提供方作出付款。</p>	<p>服務提供方應於每次維修後向服務接受方提供一份發票，當中載列客戶名稱、受損日期、車牌號、汽車製造商及型號、顯示受損狀況的照片等詳情。</p> <p>服務接受方應於收到上述報表後30天內向服務提供方作出付款。</p>	<p>服務提供方應於每次維修後向服務接受方提供一份發票，當中載列客戶名稱、受損日期、車牌號、汽車製造商及型號、顯示受損狀況的照片等詳情。</p> <p>服務接受方應於收到上述報表後30天內向服務提供方作出付款。</p>	<p>服務提供方須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每月維修記錄，而服務接受方則須於每首週向服務提供方付款。</p>		

	保險公司A	保險公司B	保險公司C	保險公司D	保險公司E	保險公司F	客戶A
維修保養	—	服務提供方將於完成更換工作後就滲水、滲漏、瑕疵及／或劣質工藝向車主提供一年免費的維修保養。	服務提供方將於完成更換工作後就滲水、滲漏、瑕疵及／或劣質工藝向車主提供一年免費的維修保養。	服務提供方將於完成更換工作後就滲水、滲漏、瑕疵及／或劣質工藝向車主提供一年免費的維修保養。	服務提供方將於完成更換工作後就滲水、滲漏、瑕疵及／或劣質工藝向車主提供一年免費的維修保養。	服務提供方將於滲水、滲漏、瑕疵及／或劣質工藝向車主提供一年免費的維修保養。	服務提供方將於完成更換工作後將提供一年維修保養。
終止	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適用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儘管如上文所述，一方可因若干理由隨時終止協議，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倘另一方無力償債或違反協議或該違反並無於15天內進行補救。	儘管如上文所述，保險公司F可因若干理由隨時終止協議，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倘服務提供方未能於收到書面要求償價後30日內履行其重大責任或成為資不抵債。		

業 務

我們的服務中心及我們的車隊服務團隊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產生於向客戶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各服務中心劃分的我們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我們服務中心的位置				
新界錦田	20,645	48.6	22,034	48.0
新界荃灣	6,323	14.9	7,474	16.3
九龍土瓜灣	12,812	30.1	13,586	29.6
香港島鰂魚涌	2,725	6.4	2,770	6.1
總計	42,505	100.0	45,864	100.0

以上數字包括在我們的服務中心及由駐於各服務中心的車隊服務團隊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中。

我們在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錦田、荃灣、土瓜灣及鰂魚涌設有四間服務中心提供有關服務。有關我們服務中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物業權益」中各段。

我們亦透過車隊服務團隊到上門客戶所要求的地點為其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19個車隊服務團隊提供上門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的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及我們的車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	10,839	25.5	11,882	25.9
車隊服務團隊提供的服務	31,666	74.5	33,982	74.1
總計	42,505	100.0	45,864	100.0

業 務

服務能力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服務提供量、服務能力及利用率：

	最高服務能力 ⁽¹⁾		實際服務提供量 ⁽²⁾		利用率 ⁽³⁾	
	服務中心	車隊 服務團隊	服務中心	車隊 服務團隊	服務中心	車隊 服務團隊
	(汽車玻璃 片數)	(汽車玻璃 片數)	(汽車玻璃 片數)	(汽車玻璃 片數)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0,851	51,549	10,715	33,100	51.4	64.2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0,869	51,609	10,869	32,592	52.1	63.2

附註：

- (1) 最高服務能力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就在我們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而言，停車位數量、服務中心的營運時間、服務中心的技術人員提供服務所需的平均時間；及(ii)就由我們車隊服務團隊提供的服務而言，所用車輛的數目、車隊服務團隊的營運時間、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服務所需的平均時間。上表所載我們的最高服務能力乃基於假設我們擁有足夠的員工數目得出，因此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業務營運的服務能力。
- (2) 實際服務提供量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安裝汽車玻璃的實際片數。
- (3) 利用率乃基於往績記錄期實際服務提供量與最高服務能力的比率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服務中心的最高服務能力相對穩定。

上述資料為董事基於對往績記錄期所需小時數及我們團隊所需平均工作時間的若干假設，對服務能力的估計值。由於各項服務要求所需的時間不同，故上述資料，包括利用率，未必表明我們團隊於往績記錄期任意時間點的實際利用水平。

採購

我們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所用主要材料包括汽車玻璃、玻璃橡膠及玻璃膠等。

汽車玻璃

我們採購售後汽車玻璃及OEM汽車玻璃，以在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時使用。OEM汽車玻璃的價格由於OEM汽車玻璃附有汽車製造商的品牌一般較售後汽車玻璃的價格

業 務

高。就售後汽車玻璃及OEM汽車玻璃而言，因為我們提供服務的費用是按客戶選擇汽車玻璃成本加服務成本的相若百分比收取。我們一般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一個月的保修期及向保險客戶提供一年的保修期（無論其汽車玻璃是何種品牌）。

我們採購夾層玻璃及鋼化玻璃（汽車玻璃按玻璃特點分類的兩種主要類型）用於我們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夾層玻璃，夾層玻璃由兩層或以上浮法玻璃及之間粘合的PVB夾層組成。PVB夾層可有助預防撞擊玻璃的物體穿透玻璃，從而預防玻璃碎裂為鋒利碎片。夾層玻璃一般用於汽車擋風玻璃。
- 鋼化玻璃，鋼化玻璃的特點在於其強度，透過將浮法玻璃加熱至軟化點並迅速冷卻表面製作。鋼化玻璃在受到物體撞擊時，僅會破碎為小塊，而不會形成鋒利的邊緣，這可減少對乘客造成的傷害程度。鋼化玻璃一般用於車輛的側窗及後窗。

我們亦採購多種功能性汽車玻璃，載列如下：

- 夾絲加熱玻璃，在夾層玻璃的PVB夾層嵌入加熱細金屬絲，具有除霧除霜功能。
- 憎水玻璃，憑藉其高防水性及耐用性可提高在潮濕天氣的能見度。
- 防紫外線玻璃，因其減少照入車內的紫外線而保護汽車內部免於磨損退化及避免乘客曬傷。
- 紅外濾光玻璃，在夾層玻璃的內表有一層特殊模塗層，可反射紅外線及控制透過玻璃進行熱傳遞，從而不斷提升乘客的舒適度及通過減少對空調的需求而提高燃油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所售存貨成本分別達10.3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成本的40.2%及38.6%。於往績記錄期，汽車玻璃採購自中國、日本及香港的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成本佔收益總額成本的百分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益成本 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成本 總額的百分比
所售存貨成本	10,340	40.2	10,950	38.6
撇銷存貨	148	0.6	274	1.0
勞工成本	10,168	39.5	11,384	40.1
間接費用	2,618	10.2	2,662	9.4
租金及差餉	2,445	9.5	3,087	10.9
總計	<u>25,719</u>	<u>100.0</u>	<u>28,357</u>	<u>100.0</u>

採購政策及維持最優存貨水平

我們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實施採購政策，以將我們的存貨維持於最優水平。我們的採購團隊由余徹育先生領導，余先生在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工作已逾19年。余先生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管理。

根據我們的存貨採購政策，對於營業額較高的汽車玻璃(如若干受歡迎車型的擋風玻璃及側窗玻璃)，我們一般每週對存貨水平進行監控，以確保存貨維持於適當水平，如兩個月時間(為我們供應商的平均交付間隔期)的估計消費水平。對於營業額相對較低的汽車玻璃(如後窗玻璃)，其存貨水平設定在較低水平，藉此該等物品將僅於每次使用現有存貨後補充採購。

在監督存貨水平時，我們的門店經理將追蹤每月存貨水平及進行貨齡分析，以應對存貨水平的任何短缺。存貨水平的任何短缺將向採購團隊主管余先生報告。然後，余先生將考慮與供應商作出必要安排。對於並無可靠往績的新汽車玻璃，我們將基於市況估計其適當的存貨水平，並根據市況變動作出必要調整。余先生將定期召開每月存貨管理會議，以檢討存貨水平及監察是否有妥善執行存貨政策及該月存貨變動，以制訂未來採購政策。余先生負責監督存貨水平以確保其維持於合理水平。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為汽車玻璃、玻璃橡膠及玻璃膠的製造商或經銷商，彼等乃位於中國、日本及香港等國家／地區。我們基於產品質量、價格、產能、經驗、行業資格及認證、市場信譽及售後服務等一系列嚴格的標準甄選供應商。我們定期對部分主要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及評估，包括到訪廠房、評估生產設施與生產機器、審核記錄保存與管理系統以及拜訪管理層，以確保潛在供應商符合我們的標準。供應商如已達到我們的甄選標準，則將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一般通過進行年度評估，發現及清除可能無法達標的供應商，從而保持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與信義玻璃(香港)建立業務關係以及僅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方分別與之建立貿易關

業 務

係的供應商A、B及D外，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均建立有逾四年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為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年份		佔往績記錄期 我們採購 總額百分比 (%)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業務範圍	主要業務地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信義國際 ...	44.9	信義國際為10年	玻璃經銷商	香港
	香港及 信義玻璃 (香港) ⁽¹⁾ ...		以上、信義玻璃 (香港) 為1年以上		
	供應商A	15.2	1年	汽車玻璃及零件 製造商	中國
	供應商B	8.5	1年	汽車玻璃及 零件製造商	中國
	供應商C	6.9	7年	玻璃膠及其他 化工產品經銷商	日本
供應商D	4.3	2年	汽車玻璃及 零件經銷商	香港	
	總計	79.8			
供應商為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年份		佔往績 記錄期 我們採購 總額百分比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業務範圍	主要業務地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信義國際及 信義玻璃 (香港) ⁽¹⁾ ...	73.5	信義國際為 10年以上、 信義玻璃(香港) 為1年以上	玻璃經銷商	香港
	供應商C	6.3	7年	玻璃膠及其他化工 產品經銷商	日本
	供應商E.....	3.6	5年	汽車玻璃及零件 經銷商	香港
	供應商F.....	3.5	4年	汽車玻璃及零件 經銷商	香港
	供應商G	2.7	7年	文具用品批發商	香港
	總計	89.6			

附註：

(1) 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以確定總體安排。根據長期供應合約，我們按非獨家基準與供應商合作。長期供應合約內未註明購買量及購買價，而這僅在向供應商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時確定。信用期一般為自發票日當月底起三十日內。我們將自費安排若干供應商將汽車玻璃和其他耗材交付至我們位於香港的倉庫。有時，向我們位於香港的倉庫交付的成本由供應商承擔。供應商應對因供應商的瑕疵材料導致的損失提供賠償。我們有權在供應商違反供應合約及採購訂單條款與條件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信義玻璃集團

上市前，我們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大部分汽車玻璃。信義玻璃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68)，而信義玻璃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多種玻璃產品，包括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及其他用於不同商業及工業的玻璃產品。該等玻璃產品由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蕪湖、天津、遼寧省營口及四川省德陽的生產設施製造。信義玻璃集團生產的玻璃產品銷往約13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包括中國、香港、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及中東國家、歐洲、非洲以及中美及南美。由於信義玻璃集團以產量計為中國領先的替換汽車玻璃製造商，董事認為信義玻璃集團生產的汽車玻璃能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質量要求。

董事認為，上市後繼續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信義玻璃集團(包括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作出的汽車玻璃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總計的73.5%及44.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餘下集團訂立玻璃供應協議，該協議規定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的詳細條款及條件。有關玻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與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各段。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然而，在我們致力實現獨立經營業務的整體戰略方針下，我們計劃削減向餘下集團作出的採購比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16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採購汽車玻璃，有關採購價格與向餘下集團所採購者相若。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餘下集團作出的汽車玻璃採購額不會超過總採購額的40%。我們現在及日後不會依賴餘下集團供應特別規格或技術的汽車玻璃，可以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規格的汽車玻璃。根據Ipsos報告，除餘下集團外，中國及香港市場上有逾110名汽車玻璃供應商。董事認為以及Ipsos同意，市場上有足夠的供應商能夠適時以相若價格向我們供應類似規格、質量及數量的汽車玻璃產品。此乃可能是由於汽車玻璃供應商數目眾多及更換供應商的成本較低以及不同供應商一般採用的質量標準所致。在此基礎上，董事確認降低向餘下集團作出採購比例將不會對我們於上市後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除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以外，所有其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餘下集團及三名其他供應商(即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H，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長期具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協議。下文載列有關長期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餘下集團	供應商A ⁽¹⁾	供應商H ⁽²⁾	供應商B ⁽³⁾
獨立及經核准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以產量計，為中國領先的售後汽車玻璃製造商及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68)，且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國廣東省鶴山市的汽車玻璃製造商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汽車玻璃製造商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汽車玻璃製造商及獨立第三方。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產品規格：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不時所需的符合ECE(歐洲經濟委員會)、DOT(美國交通部)及CCC(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質量規定在香港使用的有關規格的汽車玻璃。			
合約年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定價及支付條款：	汽車玻璃產品的價格為不包括應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承擔的交付及物流的出廠價。應付價格載於下文「交付及物流安排」。	汽車玻璃產品的價格為不包括應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承擔的交付及物流的出廠價。應付價格載於下文「交付及物流安排」。	離岸價及(a)於裝載汽車玻璃產品前支付30.0%；及(b)於用提單交付玻璃產品前支付尾款。	汽車玻璃產品的價格為不包括應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承擔的交付及物流的出廠價。應付價格載於下文「交付及物流安排」。

價格釐定基準：汽車玻璃的價格經參考當時的現行市價並待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為與行業慣例一致，於確認個別採購訂單前與供應商按個別基準協定價格。

附註：

- (1) 供應商A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
- (2) 供應商H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3) 供應商B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

	餘下集團	供應商A ⁽¹⁾	供應商H ⁽²⁾	供應商B ⁽³⁾
估計年度採購金額：	玻璃供應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額。玻璃供應協議所規定的最高採購額與我們有關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額一致。	每年280,000美元(相當於2.2百萬港元)，但並非合約項下最低或最高採購金額。	每年250,000美元(相當於1.9百萬港元)，但並非合約項下最低或最高採購金額。	
交付及物流安排：	於(a)驗收交付至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指定的倉庫及(b)確認汽車玻璃產品訂購數量於運輸過程中並無受損及符合相關質量認證後，以現金支付。	須在下採購訂單時支付30.0%的按金，並於(a)驗收交付至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指定的倉庫及(b)確認汽車玻璃產品訂購數量於運輸過程中並無受損及符合相關質量認證後結算尾款。	供應商負責汽車玻璃產品到廈門港(即汽車玻璃產品的裝貨)的所有裝運成本及出口手續。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應負責安排至卸貨港的運輸及保險以及報關手續。	於(a)驗收交付至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指定的倉庫及(b)確認汽車玻璃產品訂購數量於運輸過程中並無受損及符合相關質量認證後，以現金支付。
獨家性：	非獨家。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或會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汽車玻璃。			
合約條款續新：	各方可真誠地就原合約年期屆滿後的任何續新進行磋商。			
其他條款及條件：	供應商應及時確認信義汽車玻璃(香港)訂購的汽車玻璃產品的供貨情況及交付日期。			
	倘供應商不再經營其業務、供應商未能按時交付所需汽車玻璃產品、價格大幅高於屆時現行市價或汽車玻璃產品的質量並不符合同有關認證或標準的規定，則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可終止合約。			
	倘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未能按時結清採購額或不再經營其業務，供應商可終止合約。			
規管法律：	香港法律。	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

我們可向中國的許多售後汽車玻璃供應商採購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供應的重大短缺或延遲。我們為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保持有多個供應來源，以確保與任何個別供應商之間的任何質量或交付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有關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供應來源合法性的問題。我們密切監控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價格波動的潛在影響。我們力圖以我們按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的價格將汽車玻璃成本的全部或部分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認為，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成本波動對我們的影響可予控制。倘我們預期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成本可能出現市場波動，我們將就成本的任何潛在上漲聯絡客戶。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汽車玻璃、玻璃橡膠及玻璃膠的製造商或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即信義玻璃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達7.7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3.5%及44.9%。同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9.6%及79.8%。

據董事所知，除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以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

我們就夾層玻璃、鋼化玻璃、玻璃橡膠及玻璃膠等我們在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中使用的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保持存貨。我們不時審閱存貨水平，倘若干類別的材料貯存減少至低於指定水平，我們將進行相關補貨。我們進行存貨審核及就任何滯銷或過時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認減值虧損以涵蓋受損汽車玻璃及因汽車型號改變導致的陳舊存貨項目。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存貨的減值虧損分別為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存貨的期末結餘分別達7.6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有關日期我們總資產的11.3%及11.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8.0天及108.0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不足12個月的存貨分別佔存貨總結餘的49.6%及55.4%。我們部分汽車玻璃存貨的出廠時間為五年以上。汽車玻璃的可使用壽命較長，董事認為車型的改變不會導致汽車玻璃的款式嚴重過時，原因是汽車的使用壽命通常為十年以上，而汽車玻璃通常為於汽車的服務年限內須定期維修及更換的主要產品之一。

質量管理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質量管理制度。我們的質量管理措施可大致分為兩個階段：(i)檢查我們供應商供應的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及(ii)檢查就每項服務請求已安裝的汽車玻璃。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包括四間服務中心的門店經理，以監控及確保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來料可符合規格及規定。我們會根據質量控制指引及我們客戶規定的質量標準對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來料進行抽樣檢查及檢驗，然後才用於安裝或更換。我們會安排退換瑕疵材料。

就已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透過高級技術人員進行售後服務檢查來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向技術人員提供技能培訓，並將確保初級技術人員在資歷較深的技術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監督下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侵權索償或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項域名。

上市後，本公司不會使用餘下集團的任何商標。董事認為，終止使用餘下集團的商標不會對我們的長遠業務發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主要倚賴我們服務的質量及我們可能按合理費用提供的汽車玻璃種類。我們的大部分企業客戶要求我們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而非我們所使用標識及商標創造的藝術印象。我們的大部分個人客戶選擇我們服務的原因在於我們服務的質量或我們為不同汽車類型提供各種汽車玻璃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旬，我們已不再使用餘下集團的商標，並發佈新標識。董事並不知悉使用新標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所有的新印製宣傳材料包含新標識，而作為本集團新企業形象的一部分，我們的所有服務中心及車隊正使用新標識。董事認為，擁有我們本身的商標符合我們的利益。

我們正在香港將我們的新標識註冊為一項商標。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針對我們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申索，我們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

獎項及認證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獲授任何榮譽或獎項。董事認為，榮譽或獎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要，因為客戶將考慮我們的服務質量以及我們以合理價格即時按要求提供服務的能力。

保險範圍

我們相信本身的保險政策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投購風險保險，涵蓋火災、工傷、健康及其他與業務營運有關風險所造成的損失。我們投購意外責任保險（涵蓋汽車），並為僱員投購若干保險。

我們相信保險涵蓋範圍對業務營運而言屬充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該等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動、安全及工地事故的香港法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內部安全守則，推行多項政策，其中包括為工作安全、處理事故、事故救援及安全培訓建立營運程序。

採納工作安全措施旨在保障僱員在工作期間的安全。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守則、新入職僱員培訓、規範教育以及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的工作安全措施實施及合規記錄的誌入和保存。我們為在服務中心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保護，包括提供充足安全裝備及確保我們的服務中心設施有充分預防措施。

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緊急情況須馬上匯報行政部門並採取適當應對行動。涉及事故部門的主管人員應編製事故報告，列明原因、受傷情況、損失及將予採取的行動。我們的行政總裁則向有關部門呈報有關因工受傷的個案。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工傷。

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經營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危害或污染。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與環保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而受主管部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涉及環境危害並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故或投訴或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而產生重大開支。

我們的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42名、42名及49名僱員(包括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14.6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全體僱員的各類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包括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

	僱員數目
安裝／維修服務及質量控制	36
銷售、營銷及採購	6
客戶服務	3
行政及人力資源.....	2
財務	2
總計	49

我們按職位空缺的情況循公開就業市場招聘僱員。我們每季及按需要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我們亦於僱員剛開始工作時為彼等提供培訓課程，包括工地安全、產品、營運手冊、生產流程和行為守則。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薪金、福利、培訓、工地安全、有關商業機密的保密責任、不競爭及終止聘用理由的條款。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有薪假期及津貼。僱員亦享有醫療等福利和香港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為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供款。

業 務

物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下列物業作為我們的服務中心、辦公室及倉庫：

地址	租賃面積	每月租金	租期
香港新界元朗錦田大馬路 第109約466(4)號地段.....	10,000平方呎	2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18號 錦堂樓地下5號舖	845平方呎 ⁽¹⁾	60,000港元 ⁽²⁾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³⁾
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20號 錦堂樓地下6號舖 ⁽⁴⁾	845平方呎 ⁽⁵⁾	3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24號 錦堂樓地下8號舖	845平方呎	47,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 176號地下11號舖	1,000平方呎	42,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香港鰂魚涌芬尼街30號 海暉大廈地下J號舖	200平方呎	26,630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新界元朗新田 青龍村第102約 545(部分)號、 546號、554號地段 之餘段(部分)、 555號、556號、 557號、558(部分)號、 559號及564號地段 (即新田土地)	37,521平方呎	187,604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⁶⁾

附註：

- (1) 該租賃面積不包括5號舖物業中的閣樓，面積為845平方呎。該閣樓將到二零一六年七月中拆除。5號舖物業將關閉兩星期以進行拆除工程，期間，我們的車隊將繼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
- (2) 5號舖物業的業主因下文附註(3)所載原因已向我們授予三個月免租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每月租金將為6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且已獲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意見支持，5號舖物業的租金高於該區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5號舖物業的業主堅持收取該租金，而我們相信難以在土瓜灣物色類似的店舖(即5號舖及6號舖)用作我們的服務中心。因此，我們同意以月租60,000港元繼續租賃5號舖物業。

業 務

- (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我們續期5號舖物業的租約，租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27個月，每月租金為60,000港元，條件為違例建築閣樓將予以拆除，拆除成本將由業主彌償。5號舖物業閣樓的拆除成本估計約為60,000港元，並將由業主彌償，作為業主授出三個月免租期的部分。
- (4) 由李聖根先生與董貺滢先生共同擁有的6號舖物業租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5) 該租賃面積不包括6號舖物業中的閣樓。該閣樓將到二零一六年七月中拆除。6號舖物業將關閉兩星期以進行拆除工程，期間，我們的車隊將繼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6號舖物業中的拆除工程估計成本將為60,000港元，將由業主支付。
- (6)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的租約為不可撤銷，而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的租約可於發出一個月通知後予以撤銷。

服務中心

除位於土瓜灣的6號舖物業外，上述所有物業均自獨立第三方租賃。

就我們於土瓜灣服務中心的租賃物業而言，建於5號舖及6號舖物業內的閣樓構成違例建築工程。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違例建築閣樓於我們約十年前租賃該兩項店舖物業前已一直存在。該等閣樓現由我們用作儲存用途。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屋宇署就閣樓發出的任何拆除命令。倘拆除閣樓，我們於土瓜灣服務中心內的儲存空間將減少。有關店舖內違例建築工程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租賃店舖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我們續期5號舖物業的租約，租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27個月，每月租金為60,000港元，條件為違例建築閣樓將予以拆除，拆除成本將由業主彌償。5號舖物業閣樓的拆除成本估計約為60,000港元，並將由業主彌償，作為業主授出三個月免租期的部分。6號舖物業內的閣樓將由業主付費拆除。其中一名業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根據業主提供的資料，5號舖及6號舖物業內閣樓的估計拆除成本約為12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估計，大部分拆除工程可到二零一六年七月中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拆除工程仍在進行中，而拆除工程的完成日期並無重大延誤。儲存在閣樓的汽車玻璃將遷移至鄰近5號舖及6號舖物業的8號舖。我們的董事估計，由於遷移可能由我們來進行，故遷移至新店舖物業的成本將為極小，不超過10,000港元。

董事亦認為，5號舖及6號舖物業因應拆除工程而均需關閉兩週，期間我們將使用我們的車隊繼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於荃灣服務中心亦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因此，董事認為因暫時關閉造成的收益虧損將不會超過100,000港元。董事預期拆除工程不會

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原因為(a)我們將不時使用自其他服務中心或倉庫調運的汽車玻璃；(b)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大部分來自車隊；及(c)二零一六年因拆除工程導致收益虧損將被我們土瓜灣新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進行擴展後的預期收益增幅所抵銷。

倉庫

我們亦擁有元朗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29,084平方呎。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購入元朗土地，且將該土地用作我們的倉庫，以於開封及檢查汽車玻璃以及其他耗材後送交至我們其他服務中心。因此，並無自元朗土地的業務營運取得任何收益。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元朗土地發出的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元朗土地的許可用途為農業用途。元朗土地不符合土地利用地帶中的露天倉庫。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我們收到規劃署的一封函件，告知我們將元朗土地用作倉庫構成了城市規劃條例下的違例發展。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向我們發出通知(「該通知」)，要求我們停止違例發展。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申請准許元朗土地臨時用作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站，時間為三年，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遭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駁回。由於董事得悉有關地區其他土地均用作露天倉庫或其他非農業用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接獲駁回決定後繼續向顧問徵求建議更改元朗土地許可用途的意見。因此，董事認為或有望取得將元朗土地用作露天倉庫的臨時許可。我們與顧問討論、收集證據支持可能要求作出的審核或就駁回決定提出的上訴、與臨近土地的使用者進行討論及準備建議提交更改元朗土地許可用途的另一份申請的證明文件。儘管完成所有該等工作並考慮顧問的意見，由於不大可能取得元朗土地的臨時許可，董事決定不遞交有關上訴或申請。

由於我們未能按照該通知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前停止違例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的傳票，內容有關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信義汽車玻璃(香港)被處以及支付罰款80,000港元。據詹耀明律師事務所告知，對我們判處的80,000港元罰款為最終裁決。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物色適合作倉庫用途的土地。在完成磋商程序且核實有關土地的許可用途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將倉庫遷至新田土地，而元朗土地則一直空置。所產生的搬遷成本為42,000港元。是項搬遷的成本對我們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且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據詹耀明律師事務所告知，新田土地獲許可用作倉庫。董事正在考慮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使用元朗土地的可行用途。倘沒有符合本

業 務

集團整體利益的其他可行用，董事可能出售元朗土地。再者，我們董事認為新田土地的租賃付款為我們所能負擔，原因為(a)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能透過上調服務費將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在39%左右，為額外租賃付款提供了足夠的緩衝；(b)我們的業務產生經常性現金流及不需要巨額營運資金(憑藉我們相對較短的應收款周轉天數)；及(c)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可觀的現金結餘25.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年度租賃付款金額約佔我們收益的百分之五。我們預期，租賃新田土地的影響不會超過我們收益的百分之五。

就違例建築工程及元朗土地不合規方面，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提供意見，防止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採納下列措施：

- (a) 我們的行政部在執行董事陳志良先生的監督下，負責處理物業租賃、收購及維護方面的事宜。我們的行政部門將安排檢查物業並安排外部法律顧問進行土地查冊。倘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認為存在有關違例建築工程方面的任何記錄、通知或警告於我們佔用前未能圓滿解決，我們將不會進行收購或租賃；
- (b) 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意見，僅租賃或收購物業或(如外部法律顧問認為符合香港相關法例法規)在租用或自有物業上加建或改動建築工程；
- (c) 物業進行新建或改動工程前，我們將尋求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確認新建或改動工程不構成違例建築工程或違反建築物條例或香港相關法例法規；及
- (d)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制定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政策，據此，我們須於收購物業前就擬定用途的合法性進行評估。就評估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或會委聘在物業轉易方面具有相關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取得有關該物業許可用途的法律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後續審查程序，履行跟進檢討。跟進檢討結果顯示，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執行效力並無重大缺陷，足以防止再發生違例建築工程方面的違規事件且已嚴格遵守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第8.01B條的規定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關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我們的物業權益個別就租金開支而言對本集團乃屬重大。

牌照及許可

除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進行商業登記外，我們在香港開展有關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業務毋須取得其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不合規事件

除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一切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相關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均不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產生經營或財務方面的重大影響。

歷史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最新情況及糾正措施	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
元朗土地由我們擁有，而我們將其用作倉庫，違反了城市規劃條例，不符合元朗土地的准許用途。	我們並非故意違反條例，而是由於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不慎失察所致。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申請准許元朗土地臨時用作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站，時間為三年，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遭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駁回。由於董事得悉有關地區其他土地均用作露天倉庫或其他非農業用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接獲駁回決定後繼續向顧問徵求建議更改元朗土地許可用途的意見。因此，董事認為或有望取得將元朗土地用作露天倉庫的臨時許可。我們與顧問討論、收集證據支持可能要求作出的審核或就駁回決定提出的上訴、與臨近土地的使用者進行討論及準備建議提交更改元朗土地許可用途的另一份申請的證明文件。儘管完成所有該等工作並考慮顧問的意見，由於成功的可能不大，董事決定不上訴或遞交有關申請。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6)條，如屬首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倘有關人士於該通知所示日期後持續違反條例，則就該違反情況持續的每一日，另處每日罰款5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0港元，及倘有關人士於該通知所示日期後持續違反條例，則就該違反情況持續的每一日，另處每日罰款100,000港元。	該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沙田裁判法院進行聆訊。信義汽車玻璃(香港)被裁定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並作認罪答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信義汽車玻璃(香港)被處罰款80,000港元並已支付該罰款。據詹耀明律師事務所告知，對我們處以80,000港元罰款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制訂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政策，據此，我們須於收購物業前對該物業擬定用途的合法性進行評估。就評估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或會委聘在物業轉易方面具有相關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取得有關該物業許可用途的法律意見。
由於我們未按照規劃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發出通知所要求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前停止違例發展，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的傳票，內容有關我們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將倉庫搬遷至新田土地。自此，元朗土地已空置。	

遵守競爭條例

我們的董事知悉競爭條例項下的禁令並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違反競爭條例所載的任何適用禁令。我們並不知悉根據競爭條例就我們作出的任何查詢、調查或通知。我們並無收到來自我們競爭對手、供應商或客戶有關我們從事可能構成競爭條例項下禁令的活動的任何投訴。我們主要按我們的收益成本以及我們對現行市況的知識釐定我們的服務費。我們將不時調整我們的服務，並已計及我們的收益成本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環境。

就競爭條例項下的禁令而言，我們將不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尋求合規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面對多種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措施確保有效管理業務營運各方面風險。有關政策及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審核委員會

我們主要通過董事會監督及管理多種營運相關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內部控制及糾正

我們的歷史不合規事件具有以下特徵：(i)並非故意作出違規行為；(ii)董事並無作出不誠實行為；及(iii)並無造成重大處罰或財務影響，該等不合規事件可以並且已經透過加強內部控制及委聘合適人員、專業人士或顧問予以解決。基於上文以及我們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糾正及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董事適合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下的上市公司董事，本集團適合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的上市。

針對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監察業務營運。該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以下措施：

- (1) 有關公司治理、營運、管理、法律及合規事宜、財務及審計的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載明僱員須遵守的內部批准及審閱程序；

- (2) 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行監督及指引，審核委員會有權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監管審計程序等；
- (3) 增強內部控制部門的職能以審閱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妥善執行。就此而言，我們已指定執行董事陳志良先生監督及監管我們日後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及
- (4) 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亦預期我們的外部專業顧問能不時為我們的員工進行內部培訓，以確保我們獲悉最新的任何法律及監管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舉措設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強化員工及管理層層面的監管環境，且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且有效。

其他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透過操作手冊及安全指示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我們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我們亦制定專門的存貨政策，以便降低存貨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面臨重大信用風險。我們服務中心每日收取的全部現金及支票將存入銀行，服務中心保留最低數額的現金。

法律合規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與工地事故、合約糾紛及其他事宜有關的申索或其他法律訴訟。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概無對我們業務屬重要者。

除上文「不合規事件」各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10.前身公司條例不合規事件」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及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申索或其他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香港不同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提供商的競爭。一般而言，我們在以下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服務質量、定價、客戶服務、增值服務及供不同種類及型號汽車使用的汽車玻璃產品多樣性。

業 務

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並無具體的政府或法律限制。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競爭激烈，且我們亦正與常規汽車服務供應商（定期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但不倚賴該等服務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競爭。我們亦與香港汽車製造商的授權服務中心以及當地汽車修理店展開競爭。

董事認為，我們本身擁有超過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該等優勢令我們的業務成為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香港最大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之一。

有關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將於上市後成為關連人士的各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我們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與董事的關係
董清世先生	5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策略政策	董清世先生為李碧蓉女士及李聖根先生的舅父。
李碧蓉女士	44	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八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銷售及營銷活動與人力資源相關事宜	李碧蓉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總裁余彻育先生的配偶、李聖根先生的表姐和董清世先生的外甥女。
陳志良先生	36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相關事宜	無
李聖根先生	36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制定我們的未來業務拓展及本集團發展計劃	李聖根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的表弟和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的外甥。
王貴升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作為董事一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吳偉雄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作為董事一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克勤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作為董事一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51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亦為信義汽車玻璃(BVI)的董事。董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信義玻璃成立以來已加入，並任職達27年。董先生現時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信義光能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四及第五屆會長。董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之一並獲得「200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董先生為李碧蓉女士及李聖根先生的舅父。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44歲，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董事。李女士已於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任職逾18年。李女士目前亦為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人力資源事宜。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擔任文員，並於二零零五年晉升為董事。李女士為李聖根先生的表姐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女。

陳志良先生，36歲，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我們並擔任財務經理。陳先生現時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在財務、審計及內部控制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陳先生就職於均富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的職位為中級會計師。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陳先生就職於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陳先生任職於莊柏會計師行(前稱均富會計師事務所)，彼離職前的職位為助理經理。由於莊柏會計師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併，陳先生轉任至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於該公司任職，彼離職前的職位為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聖根先生，36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信義汽車玻璃(BVI)及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董事。李先生已於信義玻璃任職逾12年。李先生目前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信義玻璃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前在中國、香港及海外的汽車玻璃業務分部。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並取得商科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畢業於蒙那許大學並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李聖根先生為董清世先生的外甥及李碧蓉女士的表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具有逾15年零售業及財務管理經驗。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王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28)擔任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王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48)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王先生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茂業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秦皇島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89)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9)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吳偉雄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執業律師及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於香港的證券法例、公司法例及商業法例方面具有廣闊經驗。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吳先生曾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吳先生曾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60)、聯交所上市公司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前稱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2)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吳先生亦於另外八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聯交所上市公司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2)、聯交所上市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聯交所上市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23)、聯交所上市公司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00)、聯交所上市公司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23)、Kingbo Strike Limited(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21)、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23)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2)。

陳克勤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陳先生曾獲選為沙田區議會議員。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陳先生擔任香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來，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香港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且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我們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與董事的關係
余彻育先生	48	行政總裁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	余彻育先生為李碧蓉女士的配偶。
鍾振文先生	40	門店經理	一九九七年九月	監督我們於錦田服務中心的日常營運	無
李福建先生	38	門店經理	二零零二年八月	監督我們於土瓜灣服務中心的日常營運	無
施少林先生	43	門店經理	二零零八年七月	監督我們於荃灣服務中心的日常營運	無
李振川先生	45	門店經理	二零零四年十月	監督我們於鯽魚涌服務中心的日常營運	無

余彻育先生，48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余先生一直在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任職逾19年。雖然余先生並無接受正式專上教育，但余先生於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亦為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作為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晉升為營運總監。余先生為李碧蓉女士的配偶。

鍾振文先生，40歲，為我們的門店經理。鍾先生一直在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任職逾18年。雖然鍾先生並無接受正式專上教育，但鍾先生於各種汽車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鍾先生為錦田服務中心的門店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作為技術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晉升為門店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福建先生，38歲，為我們的門店經理。李先生一直在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任職逾13年。雖然李先生並無接受正式專上教育，但李先生於各種汽車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為土瓜灣服務中心的門店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作為技術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晉升為門店經理。

施少林先生，43歲，為我們的門店經理。施先生一直在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任職逾七年。雖然施先生並無接受正式專上教育，但施先生於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施先生為荃灣服務中心的門店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作為技術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晉升為門店經理。

李振川先生，45歲，為我們的門店經理。李先生一直在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任職逾11年。雖然李先生並無接受正式專上教育，但李先生於各種汽車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為鰂魚涌服務中心的門店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作為技術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晉升為門店經理。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我們高級管理層概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且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何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公司秘書

陳志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陳志良先生的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下各段。

授權代表

陳志良先生及李碧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條，本公司已採納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維護股東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身份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董清世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主席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成員	—
王貴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成員	成員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	成員
陳克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主席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視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的判斷，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視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陳克勤先生、李聖根先生及王貴升先生。陳克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及多元化，並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董清世先生、王貴升先生及吳偉雄先生。董清世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9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總員工成本分別為14.6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合作一向良好，預期日後亦能維持融洽。本公司從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停工或勞資糾紛。有關我們僱員及其福利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各段。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就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履行職責所必需或合理引致的支銷。我們會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待遇，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表現釐定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的薪酬待遇一般視乎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定。薪金通常作出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根據我們的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發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為724,000港元及99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為董事向適用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合共分別為16,000港元及24,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或毋須就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而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展望未來，薪酬委員會將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待遇，並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金額。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及
- (c) 聯交所就本公司不尋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變動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或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的委任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於上市後將成為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各方包括信義玻璃、信義國際、信義玻璃(香港)及李聖根先生。

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均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餘下集團生產的玻璃產品。我們已與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就購買汽車玻璃訂立長期購買協議。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而信義玻璃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該兩間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信義玻璃已於分拆及上市前授出若干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我們會將償付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計入行政開支。

李聖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我們已與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滢先生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滢先生為相關物業(位於土瓜灣，現時用作我們的服務中心)的共同擁有人。

玻璃供應協議

汽車玻璃是我們使用的主要材料。在分拆及上市前，由於我們為信義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故我們的汽車玻璃大部分採購自信義玻璃集團。由於信義玻璃集團以產量計為中國領先的更換汽車玻璃製造商，董事認為，信義玻璃集團生產的汽車玻璃可達到我們的規格及質量要求。董事認為，於分拆及上市後繼續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根據玻璃供應協議，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已同意按參照當時市價釐定的價格向我們供應汽車玻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的金額(千港元)	7,727	5,486
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73.5%	44.9%
佔餘下集團出售汽車玻璃產品所得收益的百分比	0.2%	低於0.2%

持續關連交易

玻璃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汽車玻璃的價格將經參考當時現行市價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玻璃供應協議中並無訂明最低採購金額。與我們與其他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之間的安排一致，採購數量及採購價格於各採購訂單中單獨訂明。玻璃供應協議中訂明的最高採購金額相等於我們有關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有關玻璃供應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具備相同規格的汽車玻璃。我們已與三名獨立經核准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該等供應商供應規定規格的汽車玻璃以作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之用。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餘下集團採購的汽車玻璃將不超過我們採購額總額的40%。經考慮該等持續採購交易的性質及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的金額不斷減少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份依賴餘下集團。

我們董事確認，上述汽車玻璃採購交易乃於正常商業條款下按公平磋商的基準進行。

信義玻璃授予我們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償付

根據信義玻璃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20名僱員已獲授允許受讓人按不同行使價最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1,123,000股信義玻璃股份(佔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的0.03%)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乃信義玻璃於分拆及上市前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的獎勵的一部分。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於其各自屆滿日期前可予行使。基於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會於歸屬期內攤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信義玻璃將收取本集團的公平值金額分別為171,000港元、245,000港元、179,000港元及20,000港元。倘因承授人不再為我們的僱員而導致相關購股權失效，則有關金額將會隨之減少。

就上述而言，信義汽車玻璃(香港)與信義玻璃訂立書面協議，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重新收取的金額及相關減少機制。

店舖物業租賃

我們向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滢先生所租賃的店舖物業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20號錦堂樓地下6號舖，總面積為845平方呎。該等店舖物業由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滢先生共同擁有，現時由我們用作服務中心。該等店舖物業鄰近東九龍多數車房及汽車維修店所在的地區。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李先生及董先生已同意將有關店舖物業租予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38,000港元。每月租金經參考類似店舖物業當時租金後釐定並由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獨立估值予以確認，按月支付予李先生及董先生。

於往績記錄期，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已支付的租金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已支付的租金	552	698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c)條，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將超過5%但低於25%，而玻璃供應協議的總年度代價預期將低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玻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鑒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信義玻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而收取的金額及(ii)租賃協議下應付年度租金將低於5%(盈利比率除外)且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該等交易將於最低限額範圍內，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玻璃供應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認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若干規定將帶來過重負擔，亦可能涉及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就此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我們已就玻璃供應協議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規定的本公司本應可能需要遵守

持續關連交易

的公告規定，惟各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價值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玻璃供應協議	5,800	6,700	7,700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的過往及現時水平以及向獨立第三方的估計採購金額；
- (b)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因本身業務增長而對汽車玻璃的需求增加以及向三名獨立經核准供應商不斷增加採購汽車玻璃；
- (c) 與三名獨立經核准供應商訂立的長期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能夠獲得具備規定規格及可接受價格的汽車玻璃的穩定供應；及
- (d) 本集團就成為獨立營運業務並於分拆及上市後不會過份依賴餘下集團的整體策略。

除已授出的豁免外，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玻璃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盡職審查，包括：(i)審閱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交易文件；(ii)會見本公司參與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層，以了解有關交易的背景及裨益；及(iii)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均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貨物及服務所提供者進行對比。基於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

持續關連交易

易已於及應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ii)玻璃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及(iii)玻璃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該等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於重大方面有所差異。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以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基準。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所載的資料。

概覽

我們為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收益包括就我們客戶／已投保車主的汽車安裝所供應的汽車玻璃成本及就我們所提供服務收取的費用。我們可在服務中心或由技術人員車隊前往客戶指定地點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錦田、荃灣、土瓜灣及鰂魚涌設有四間服務中心提供有關服務，並在香港有19個車隊服務團隊提供上門服務。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以收益計算我們位居第二位，佔有市場份額為19.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未於保險公司辦理車險保單的企業客戶，如汽車修理店、汽車經銷商、汽車租賃公司、客運及公共汽車公司以及公共服務組織及政府部門；(ii)未於保險公司辦理車險保單的個人客戶；及(iii)保險公司，據我們與保險公司訂立之合作安排，我們向已投保車主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企業客戶的收益分別為22.7百萬港元及2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3.3%及51.5%。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個人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6.8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9.5%及40.5%。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保險公司的收益分別為3.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2%及8.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實現了穩定增長。我們的收益分別為42.5百萬港元及45.9百萬港元。然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的行政開支包括的上市開支13.5百萬港元所致。該開支部分被年內產生的較高毛利金額所抵銷，乃由於我們能將年內的收益成本增幅轉移給客戶。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我們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分拆及上市，我們進行了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我們所呈報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前身公司條例適用規定編製。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編製財務資料亦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詳細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下文載列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多項主要因素。以下因素並不詳盡，且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影響。

餘下集團供應的汽車玻璃

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的兩家成員公司(即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餘下集團所採購的汽車玻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3.5%及44.9%。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我們與餘下集團的關係的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溢利受到我們汽車玻璃採購價的重大影響。我們已訂立玻璃供應協議，據此，餘下集團同意按參考當時的公平市價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釐定的價格供應汽車玻璃。

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汽車玻璃。我們已與三名獨立經核准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該等供應商根據我們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規格供應玻璃。由於這一獨立的汽車玻璃供應來源，董事預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根據玻璃供應協議作出的年度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比例將不超過40.0%。經考慮該等持續採購交易的性質及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的比例不斷下降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份依賴餘下集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及「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

供應汽車玻璃

我們是服務提供商，並不生產任何汽車玻璃。於往績記錄期，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成本的40.2%及38.6%。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合資格供應商定期提供汽車玻璃。價格波動、該等供應來源出現延誤或中斷，均會迫使我們去競爭市場上所剩的其他來源，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倘我們無法覓得替代來源，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水平

我們的收益來自汽車玻璃安裝業務，而汽車玻璃安裝業務受香港對汽車的需求、關於購買汽車的法規和政府政策等多項關鍵因素驅動。香港政府通過免徵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的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來推廣使用電動汽車。此外，購買電動汽車的企業於購買首年的有關電動汽車資本開支將享有100.0%利得稅扣減優惠。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底，正在使用中的電動汽車數目由二零一零年末的100輛以下增至約5,289輛。預計電動汽車的新登記數目將會激增，這或會導致對汽車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需求繼續增加。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由於交付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所需技能並不複雜，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准入門檻一般較低，且並無認證程序或監管機構監管於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根據*Ipsos*報告，汽車玻璃安裝行業競爭激烈，且我們亦正與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但不倚賴汽車玻璃安裝作為其核心收入來源的經銷商、汽車服務中心及當地汽車修理店以及非常規服務供應商競爭。倘香港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競爭格局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成本的39.5%及40.1%。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佔我們收益成本的比例因支付予我們技術員的薪金及工資增加而稍為增加。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平均每月勞工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13,258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5,12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原因在於(i)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及(ii)最低時薪由二零一一年的28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的32.5港元。我們的業務經營極度依賴勞動力。勞工成本整體增加，將會導致我們的收益成本以及整體經營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租金及差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租金及差餉分別為2.4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成本的9.5%及10.9%。我們的租金及差餉指租賃我們四個服務中心及新田土地的租金開支。根據Ipsos報告，需求不斷增加及零售場所供應有限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歷史每月平均零售租金大幅上漲的主要原因。香港島、九龍及新界每月平均零售租金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2%、2.0%及3.4%。租金上漲將導致我們的收益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

敏感度分析

下文載列我們存貨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我們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銷）及直接勞工成本增減5%、8%及10%，對我們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產生的影響。由於運用多項假設，該等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下文所述者。

	我們收益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情況					
	+10%	+8%	+5%	-5%	-8%	-10%
	(千港元)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變動後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撇銷）	11,537	11,327	11,012	9,964	9,649	9,439
變動後的直接勞工成本	11,184	10,980	10,675	9,659	9,354	9,150
除稅前溢利變動	(2,066)	(1,652)	(1,032)	1,032	1,652	2,066
除稅後溢利變動	(1,725)	(1,379)	(862)	862	1,379	1,725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變動後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撇銷）	12,346	12,122	11,786	10,663	10,326	10,102
變動後的直接勞工成本	12,522	12,295	11,953	10,815	10,473	10,246
除稅前溢利變動	(2,260)	(1,810)	(1,131)	1,131	1,810	2,260
除稅後溢利變動	(1,887)	(1,511)	(944)	944	1,511	1,887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載列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確定此等會計政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需要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確定此等事項必然涉及就日後事項採用假設及作出主觀判斷，且可能發生變動，而採用不同的假設或數據可能產生極為不同的結果。此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會計估計因其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影響估計的未來事件可能會與管理層現時的判斷差別較大的可能性而尤為敏感。我們認為，以下各項屬我們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就銷售的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經扣除折讓、退貨及回扣後呈列。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我們的業務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我們便會將收益確認。我們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的成本包括發票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各項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租賃土地與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我們，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財務資料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由政府擁有。我們收購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土地	預期可使用年期34年
貯存容器及建築物	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我們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其中我們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我們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倘基金的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我們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我們再無任何進一步的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我們的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

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根據不時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內在不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的判斷及估計涉及運用假設及主觀判斷，而這些假設及判斷或會改變。下文載列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須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我們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性的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應用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該等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

財務資料

即期所得稅

我們須繳納香港所得稅。在釐定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經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財務數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一直存續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2,505	45,864
收益成本	(25,719)	(28,357)
毛利	16,786	17,507
其他收益	229	208
銷售及營銷成本	(3,331)	(3,675)
行政開支	(1,753)	(16,690)
經營溢利／(虧損)	11,931	(2,650)
財務收入	1	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932	(2,649)
所得稅開支	(1,999)	(1,894)
年內溢利／(虧損)	9,933	(4,5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9,933	(4,543)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¹⁾	9,933	9,398

附註：

- (1) 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數額為年內經營溢利／(虧損)不包括(a)上市開支；(b)撇銷元朗土地上廠房設備數額；及(c)我們所支付的罰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的用途存在重大限制，原因為其並未包括所有影響我們年內純利或虧損淨額的項目。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財務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850	3,502
租賃土地	9,481	9,181
	<u>13,331</u>	<u>12,683</u>
流動資產		
存貨	7,603	9,18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39	31,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2	25,252
	<u>53,754</u>	<u>65,867</u>
總資產	<u><u>67,085</u></u>	<u><u>78,550</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儲備	57,978	62,805
總權益	<u>57,978</u>	<u>62,80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881	15,5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6	216
總負債	<u>9,107</u>	<u>15,745</u>
總權益及負債	<u><u>67,085</u></u>	<u><u>78,550</u></u>
流動資產淨值	<u><u>44,647</u></u>	<u><u>50,122</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7,978</u></u>	<u><u>62,805</u></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我們的收益包括就我們客戶／已投保車主的汽車安裝汽車玻璃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費用。我們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因此我們的收益分析並無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所安裝的汽車玻璃類型(作為我們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一部分)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以下類型玻璃				
收取的費用：				
擋風玻璃	22,671	53.3	25,046	54.6
側窗玻璃	8,735	20.6	9,127	19.9
後窗玻璃	5,747	13.5	5,978	13.0
小計	37,153	87.4	40,151	87.5
其他雜項服務收取的費用 ⁽¹⁾	5,352	12.6	5,713	12.5
總計	42,505	100.0	45,864	100.0

附註：

- (1) 有關服務包括更換玻璃橡膠、防漏、玻璃測試服務及我們所提供並無更換任何擋風玻璃、側窗玻璃或後窗玻璃的其他雜項維修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安裝擋風玻璃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53.3%及54.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安裝擋風玻璃所收取的平均費用通常高於安裝其他類型汽車玻璃所收取的費用。

財務資料

汽車玻璃的來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安裝的汽車玻璃(作為我們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一部分)來源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售後汽車玻璃	34,104	91.8	36,343	90.5
OEM汽車玻璃	3,049	8.2	3,808	9.5
總計	<u>37,153</u>	<u>100.0</u>	<u>40,151</u>	<u>100.0</u>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客戶(保險公司除外)、個人客戶及保險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客戶(保險公司除外)	22,669	53.3	23,598	51.5
個人客戶	16,789	39.5	18,603	40.5
保險公司	3,047	7.2	3,663	8.0
總計	<u>42,505</u>	<u>100.0</u>	<u>45,864</u>	<u>100.0</u>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7.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收取的平均費用增加所致。由於我們是香港汽車玻璃安裝業務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故我們能即時調整費用以應對市場狀況及我們採購汽車玻璃成本的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提供予已投保車主的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呈上升趨勢。我們計劃逐漸提高保險公司客戶的數量，因為此類客戶通常傾向採用我們更優質的汽車玻璃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收取的費用及已安裝汽車玻璃數量

我們收取的費用包括汽車玻璃成本及我們拆卸現有汽車玻璃及安裝新的汽車玻璃的費用。我們收取的費用基於所安裝汽車玻璃類型以及汽車品牌及車型而定。我們通常對相同車型的相同質量汽車玻璃採用統一收費標準，並會參考現行市價及我們採購汽車玻璃的成本不時審核收費標準。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費用基準」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安裝不同類型汽車玻璃所收取的平均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擋風玻璃	1,330.9	1,487.4	11.8
後窗玻璃	962.7	986.7	2.5
側窗玻璃	419.7	443.8	5.7
加權平均	848.0	923.8	8.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保持我們所收取的平均費用呈上行趨勢。我們所收取的加權平均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片848.0港元增加8.9%至二零一五年的每片923.8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費用為應對人工成本、材料成本以及租金及差餉上漲而作出的上行調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安裝的汽車玻璃類型(作為我們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一部分)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片)	(片)	
擋風玻璃	17,034	16,839	(1.1)
側窗玻璃	20,811	20,564	(1.2)
後窗玻璃	5,970	6,058	1.5
總計	43,815	43,461	(0.8)

財務資料

收益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成本的 百分比	佔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成本的 百分比	佔收益的 百分比
已售存貨成本	10,340	40.2	24.3	10,950	38.6	23.9
撇銷存貨	148	0.6	0.3	274	1.0	0.6
人工成本	10,168	39.5	23.9	11,384	40.1	24.8
間接費用	2,618	10.2	6.2	2,662	9.4	5.8
租金及差餉	2,445	9.5	5.8	3,087	10.9	6.7
	<u>25,719</u>	<u>100.0</u>		<u>28,357</u>	<u>100.0</u>	

已售存貨成本為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分別佔我們收益成本總額的40.2%及38.6%。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汽車玻璃、玻璃膠、消耗性辦公用品、交通成本及破損玻璃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人工成本分別佔收益成本總額的39.5%及40.1%。人工成本包括應付技術員的工資、薪金及福利。間接費用主要包括我們車隊服務團隊的經營成本、折舊、保險、公共事業及一般維修及保養。租金及差餉指有關我們租賃服務中心的租金及相關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汽車玻璃的平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百分比
	港元	港元	
擋風玻璃	351.1	373.1	6.2
後窗玻璃	213.2	218.8	2.6
側窗玻璃	77.8	83.9	8.0
加權平均數	202.5	214.8	6.1

於往績記錄期，擋風玻璃、後窗玻璃及側窗玻璃的平均成本主要因汽車玻璃進口價格上漲而上漲。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外幣採購的汽車玻璃及其他物料分別為零及2.3百萬港元。我們大多數供應商容許我們以港元作出採購，惟三名供應商則以美元及歐元結賬。我們並無就此安排訂立任何對沖工具，原因為該等採購交易均並非長期合約，而我們可參考現行匯率就各項交易與供應商磋商價格。就此，我們並不認為我們承受外匯風險。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與收益成本之間的差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u>16,786</u>	39.5	<u>17,507</u>	38.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6.8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毛利略微增長乃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9.5%及38.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因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月產生額外的新田土地租賃付款0.5百萬港元而略微下降，進而促使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進一步增加。然而，我們通常能夠將收益成本及其他有關我們經營及行政活動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此乃由於我們在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市場佔優的議價能力。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01	44.1	175	84.1
出售玻璃廢料所得收益	7	3.1	—	0.0
其他	<u>121</u>	<u>52.8</u>	<u>33</u>	<u>15.9</u>
總計	<u>229</u>	<u>100.0</u>	<u>208</u>	<u>100.0</u>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出售車隊服務團隊使用的汽車所得收益；(ii)出售玻璃廢料所得收益；及(iii)其他(包括與提供汽車玻璃物流安排有關的服務費)。

銷售及營銷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開支	3,311	99.4	3,619	98.5
廣告	20	0.6	56	1.5
總計	3,331	100.0	3,675	100.0

銷售及營銷成本主要指銷售人員成本及廣告成本。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及花紅及與維護客戶關係有關的成本。廣告成本主要包括雜誌廣告成本。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3.3百萬港元增加10.3%至二零一五年的3.7百萬港元，此乃因為我們增發花紅予員工所致。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360	77.6	2,067	12.4
辦公開支	147	8.4	230	1.4
雜項開支	132	7.5	156	0.9
審核費	60	3.4	90	0.5
法律及專業費	39	2.2	185	1.1
折舊	15	0.9	21	0.1
撤銷若干廠房及設備 ⁽¹⁾	—	—	401	2.4
罰金 ⁽²⁾	—	—	80	0.5
上市開支	—	—	13,460	80.7
總計	1,753	100.0	16,690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這主要包括元朗土地上無法搬遷至新田土地的若干貯存容器及建築物。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因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被處罰款80,000港元並已支付該罰款。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及「業務－不合規事件」各段。

行政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辦公開支及雜項開支。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花紅。辦公開支主要包括文具、通訊及公共事業開支。雜項開支主要指有關一般消費及服務中心一般開支有關的成本。

行政開支分別由二零一四年的1.8百萬港元增加8.5倍至二零一五年的16.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上市開支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籌備上市而招聘高級管理層員工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銀行利息收入。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等於特定年度我們經營業務獲取的毛利減去產生的全部開支後所得金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錄入除所得稅前溢利1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錄入除所得稅前虧損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率為28.1%。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產生2.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的所得稅。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指我們應付的香港利得稅。按香港法定／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932	(2,649)
按稅率16.5%計算	1,969	(437)
毋須課稅的收入	(17)	(32)
不可扣稅的開支	32	2,368
其他	15	(5)
所得稅開支	<u>1,999</u>	<u>1,894</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8%及負71.5%。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五年顯著變動，主要由於若干不可扣稅的開支項目所致。該等項目包括年內(i)就上市所產生開支；(ii)若干廠房及設備撇銷；及(iii)已付罰款。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信義汽車玻璃(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5百萬港元增加7.9%或3.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所提供服務收取的加權平均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8.0港元增加8.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3.8港元。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7百萬港元增加10.3%或2.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所售存貨成本增加；(ii)我們的勞工成本因香港勞動市場的整體工資及薪金增加而增加；及(i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來租金及差餉因我們產生額外的新田土地租賃付款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百萬港元增加4.3%或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分別為39.5%及38.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因額外的新田土地租賃付款而略微下降，進而促使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進一步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汽車和玻璃廢料銷售的0.2百萬港元。

銷售及營銷成本

由於向員工增派花紅，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百萬港元增加1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增加8.5倍或14.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上市已產生開支13.5百萬港元；(ii)為籌備上市而招聘高級管理層員工使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iii)若干廠房、設備及元朗土地上所建構築物(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拆除)撇銷金額0.4百萬港元；及(iv)因違反元朗土地的土地使用契諾而產生罰款80,000港元所致。有關上述違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11.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率為28.1%。二零一五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就上市產生的開支、若干廠房及設備撇銷金額及年內的罰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應付的香港利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百萬港元減少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8%及負71.5%。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五年的重大變動主要是由若干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開支項目所致。該等項目包括(i)為上市產生的開支；(ii)若干廠房及設備的撇減；及(iii)年內所付的罰款。

年內溢利／(虧損)

我們的年內溢利／(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9.9百萬港元減少145.7%或14.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4.5百萬港元，原因載列於上文。

財務資料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數額為年內溢利／(虧損)不包括(a)上市開支；(b)撇銷元朗土地上廠房設備數額；及(c)我們所支付的罰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的用途存在重大限制，原因為其並未包括所有影響我們年內純利或虧損淨額的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9,933	(4,543)
加：		
上市開支	—	13,460
撇銷元朗土地上若干廠房及設備 ⁽¹⁾	—	401
罰款 ⁽²⁾	—	80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u>9,933</u>	<u>9,398</u>

附註：

- (1) 這主要包括元朗土地上無法搬遷至新田土地的若干貯存容器及建築物。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因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被處罰款80,000港元並已支付該罰款。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及「業務－不合規事件」各段。

鑒於上述限制，當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經調整純利不應被獨立考慮或被視作我們年內溢利的替代項目，或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指標。

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為籌備上市而招聘高級管理層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擴張及更新我們的設備有關，而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為所需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過往及預期將主要用於為日常營運、服務能力增強及改善客戶服務設施提供資金。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16	8,14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17)	9,3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2	1,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81	19,14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1	6,11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2	25,2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指我們提供服務而自客戶收取付款產生的現金流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支付的所得稅、材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及間接費用等運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5百萬港元，主要來源於經營所得現金13.5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由所得稅支付2.0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經營所得現金13.5百萬港元主要來源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13.3百萬港元，受以下各項的影響：

- (i)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0.3百萬港元產生現金流入，乃由於應付僱員應計花紅增加；及
- (ii) 存貨增加0.1百萬港元產生現金流出，主要反映出為提供充足庫存來滿足客戶需求而收益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1百萬港元，來源於經營所得現金10.0百萬港元，其影響已因支付所得稅1.9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我們經營所得現金10.0百萬港元主要來源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8.3百萬港元，受以下各項的影響：

- (i)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0百萬港元產生現金流入，主要反映應計上市開支及餘下集團代為支付若干費用致使應付予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ii) 存貨增加1.9百萬港元產生現金流出，主要反映出為提供充足庫存來滿足客戶需求而收益成本增加；及
- (ii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4百萬港元產生現金流出，主要源於收益增加及已付額外租金按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投資活動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及銀行利息收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向餘下集團墊款及購買租賃土地、汽車、貯存容器及建築物及我們辦事處及商場的租賃物業裝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2百萬港元，主要來源於(i)向餘下集團墊款所用現金10.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及(ii)為車隊服務團隊購買汽車及租賃土地裝修以翻新服務中心所用現金1.8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由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相關的0.1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i)一家關聯公司償還10.0百萬港元；及(ii)由出售若干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0.2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其影響部分被租賃土地裝修以翻新服務中心的0.9百萬港元現金流出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包括一家關聯公司因代餘下集團就汽車玻璃貿易業務的淨收據所進行的墊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百萬港元，來源於一家關聯公司提供墊款產生的現金流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百萬港元，來源於一家關聯公司提供墊款產生的現金流入。

財務資料

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指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間的差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44.6百萬港元、50.1百萬港元及51.4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603	9,183	8,79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39	31,432	6,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2	25,252	45,440
總計.....	53,754	65,867	60,2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881	15,529	8,17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6	216	703
總計.....	9,107	15,745	8,875
流動資產淨值.....	44,647	50,122	51,39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6百萬港元增加5.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1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1.6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9.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a)經營活動所得現金8.1百萬港元，及(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一家關聯公司還款而收取10.0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共同作用所致。該增加部分被(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信義玻璃(香港)款項減少)及(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6百萬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汽車玻璃貿易業務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及其他雜項支出增加以及應計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略增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所得的溢利所致。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組成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因餘下集團結餘結算而部分波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關聯方交易及其影響」一段。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貯存容器及建築物；(ii)傢俬及固定裝置；(iii)汽車；及(iv)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扣除折舊後的賬面值分別為3.9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撇銷貯存容器及建築物及錄得折舊開支所致。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購並用作倉庫的元朗土地賬面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一節。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的賬面值分別為9.5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租賃土地的賬面值減少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攤銷成本所致。

董事認為，元朗土地價值減值的風險很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有跡象表明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於本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備。可收回金額按以公平交易出售元朗土地可取得的金額扣除出售成本後估計。我們的董事正考慮元朗土地的任何可能用途，包括按市價出售該土地。根據可供查閱的資料，包括元朗土地臨近地區的土地的最近期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a)元朗土地的可收回金額並無出現任何大幅下降及(b)元朗土地的可收回金額超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即汽車玻璃)及玻璃膠及橡膠等其他耗材。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汽車玻璃)	7,436	8,786
其他耗材	167	397
總計	<u>7,603</u>	<u>9,183</u>

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6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20.8%或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維持增加擋風玻璃存貨水平以提供各種汽車玻璃供客戶選擇以及收益水平的預期增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收益成本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10.3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08.0天	108.0天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按某一年度的存貨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穩定保持在108.0天，原因在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穩定需求幫助存貨得到有效控制。

下表載列存貨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1,771	2,700
3個月至6個月	902	1,526
6個月至1年	1,100	864
一年至兩年	711	855
兩年至五年	1,230	1,356
五年以上	1,889	1,882
總計	<u>7,603</u>	<u>9,183</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賬齡在12個月內的存貨分別佔存貨結餘總額的49.6%及5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合共2.5百萬港元或27.7%已使用。

根據Ipsos報告，預計汽車製造商增加其所生產的汽車種類將會導致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的存貨需要更加多元化。滿足客戶需要並提供及時服務對本集團建立及維持聲譽而言實屬重要。因此，維持合理水平及類別的售後汽車玻璃及OEM汽車玻璃存貨方能確保服務質量。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時服務是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影響客戶服

財務資料

務滿意度的決定性因素之一。倘無法供應客戶所需的汽車玻璃，我們可能會失去大量客戶。董事認為，維持不同汽車存貨類型的充足水平可確保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及時服務，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本集團聲譽，因而對我們的成功很重要。

鑒於(i)持續推出新型號汽車導致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的存貨需要增加；(ii)我們維持充足存貨水平的存貨管理政策；(iii)汽車玻璃使用壽命長(壽命週期一般為10年以上)；及(iv)賬齡在12個月內的存貨佔比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並不過剩及我們的存貨一般能夠出售。據董事所知，香港其他服務供應商維持接近存貨水平屬常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至少每月監察一次汽車玻璃採購，確保採購量符合我們月度計劃中的估計採購量；
- (ii) 我們的採購團隊與財務團隊召開有關我們維持的存貨水平的月度會議；及
- (iii) 我們的採購團隊與銷售團隊密切協作，以使採購計劃與最近期收益趨勢普遍保持一致，以達到預算收益。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468	3,266
應收信義玻璃(香港)及信義玻璃款項	36,918	26,848
預付款項	124	241
按金及其他	529	1,077
總計	40,039	31,432

應收貿易款項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企業客戶及保險公司的貿易款項。我們向企業客戶及保險公司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百萬港元增加32.3%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

財務資料

值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2,038	2,343
61至180日	422	893
181至365日	8	30
總計	<u>2,468</u>	<u>3,266</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0.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惟並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我們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仍可悉數收回。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中合共有3.1百萬港元或96.1%已收回。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¹⁾	20.4天	22.8天

附註：

(1)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某一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20.4天及22.8天。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稍為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保險公司（由於彼等內部的付款批准程序相對較長，故一般須較長期間方才結清付款）產生的收益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的最大承擔為上述各類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於分拆及上市前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應收信義玻璃（香港）及信義玻璃款項指向其墊款總額。

財務資料

該墊款為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應收信義玻璃(香港)及信義玻璃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以現金全數結清，而應付彼等款項則作為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第三方	84	458
— 信義國際	207	—
— 信義玻璃(香港)	95	123
	386	581
有關汽車玻璃貿易業務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及其他雜項支出	3,594	6,128
應計薪金	559	969
應計花紅	4,342	4,422
應計上市開支	—	3,4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27
總計	8,881	15,529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對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86	5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增加50.5%，主要歸因於我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益增加令我們向供應商應付的貿易款項增加，以補充我們的庫存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中合共有0.6百萬港元或100%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¹⁾	7.1天	6.2天

附註：

(1)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某一年度的應付貿易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天。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提供30天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低於獲提供的信用期，原因是我們有意提早結清應付款項以促進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

應付餘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款項大致可分為兩類：貿易及非貿易結餘。貿易結餘指我們就購買汽車玻璃應付的款項，有關款項由於仍在餘下集團給予的信用期內而尚未結清。非貿易結餘指有關汽車玻璃貿易業務（該業務之前由我們開展）而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及由餘下集團代我們支付的部分上市開支。餘下集團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以現金方式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應計開支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向員工及技術人員支付的應計薪金及花紅。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薪金	559	969
應計花紅	4,342	4,422
應計上市開支	—	3,4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27
總計	4,901	8,820

我們的應計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百萬港元增加80.0%或3.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即期所得稅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金額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應付香港利得稅計提的撥備。

關聯方交易及其影響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於重組前為信義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分拆及上市前為信義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信義汽車玻璃(香港)與餘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以及其董事之間進行了多項交易，而於分拆及上市後，該等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交易		
自以下各方購買汽車玻璃		
— 信義國際	7,632	2,899
— 信義玻璃(香港)	95	2,587
有關向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滢先生租賃的土地 及樓宇而作出的經營租賃付款	552	698
已終止交易		
就購買玻璃膠向日本信義硝子 株式會社支付代理費	7	8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已對所有該等交易進行檢討，並確認自餘下集團購買汽車玻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持續及已終止關連交易並無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交易及剝離汽車玻璃貿易業務，故產生了應付及應收餘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款項。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的分析：

非貿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信義玻璃(香港)款項	36,916	26,846
應收信義玻璃款項	2	2
汽車玻璃貿易業務產生的應付信義國際款項	(3,267)	(5,018)
應付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款項	(319)	(337)
應付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前稱「信義汽車玻璃(東莞)有限公司」)款項	(8)	(8)
應付信義玻璃(BVI)款項	—	(765)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餘下集團結餘(即扣除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後餘下集團的應收款項)為21.1百萬港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披露的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外，並不預期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將有任何非貿易相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於上市及其後，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並無非貿易相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我們將於分拆及上市後繼續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然而，我們的整體策略是於上市後成為獨立經營的業務，受此驅動，我們擬減少從餘下集團的採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信義玻璃集團(包括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採購的汽車玻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73.5%及44.9%。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從餘下集團採購的汽車玻璃分別不會超過總採購的40%。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減少從餘下集團(為主要供應商)採購不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a) 我們可維持從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按可比價格及時穩定供應類似規格、質量及數量的汽車玻璃；
- (b) 餘下集團供應的汽車玻璃的價格釐定基準與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供應的汽車玻璃的價格釐定基準相同，即參考當時通行市價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

財務資料

- (c) 餘下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大致上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相同；及
- (d) 用採購自餘下集團的汽車玻璃提供汽車維修及更換服務產生的毛利率一般與用採購自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的汽車玻璃提供汽車維修及更換服務產生的毛利率一致。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貯存容器及建築物成本、購置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乃由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財務資源撥付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貯存容器及建築物	—	145
傢俬及裝置	92	44
汽車	1,157	390
租賃裝修	570	277
總計	<u>1,819</u>	<u>856</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用於為汽車玻璃安裝隊伍購置汽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用於採購一部新汽車、新田土地上使用的貯存容器及建築物以及服務中心的租賃裝修。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為4.5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擴大車隊及翻新服務中心。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未來計劃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我們預期資本開支將由我們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撥付資金。

合約責任及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多種經營門店。大多數租賃協議為不可撤銷，租期為一至兩年不等。於往績記錄期，租賃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264	3,908
一年以後及不超過五年	504	1,647
總計	<u>1,768</u>	<u>5,555</u>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往績記錄期增加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我們就新田土地產生額外租賃付款及(b)於二零一五年重續錦田及鯽魚涌服務中心店舖物業以及土瓜灣服務中心6號舖物業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足以滿足營運需求，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使用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債務日期)起概無重大變動，且我們於上市後並無任何籌集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通過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客戶付款產生的現金)資金結清我們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5.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香港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增長率(%)	(1)	不適用	7.9
純利增長率(%)	(2)	不適用	(145.7)
毛利率(%)	(3)	39.5	38.2
純利率(%)	(4)	23.4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5)	17.1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6)	14.8	不適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資本負債比率(倍)	(7)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8)	5.9	4.2
速動比率(倍)	(9)	5.1	3.6

附註：

- (1) 收益增長率按各報告期間的收益與上一個報告期間收益的差額除以上一個報告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增長率按各報告期間的股東應佔純利與上一個報告期間股東應佔純利的差額除以上一個報告期間的溢利再乘以100%計算。
- (3) 毛利率按各報告期間的毛利除以各報告期間的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純利率按各報告期間的除所得稅後純利除以各報告期間的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該年度的純利率並不適用。
- (5) 權益回報率按各報告期間的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各報告期末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該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並不適用。
- (6)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期間純利除以各報告期間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該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並不適用。
- (7)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間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期間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9)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期間末的總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有關影響我們往績記錄期收益增長率、純利增長率、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兩段。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為17.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我們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而於該年度錄得虧損淨額4.5百萬港元，故對總權益回報率進行分析意義不大。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為14.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產生上市開支而錄得4.5百萬港元虧損淨額，故對總資產回報率進行分析意義不大。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借款，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5.9倍及4.2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流動負債主要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幅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6百萬港元(是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汽車玻璃貿易業務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及其他雜項支出增加以及應計上市開支增加)。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為5.1倍及3.6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主要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幅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6百萬港元(是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汽車玻璃貿易業務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及其他雜項支出增加以及應計上市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該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正常貿易及應付款項、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償還的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將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據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合約責任及承擔」及「債務」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費用。

財務風險及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

我們的活動承受多種主要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管理我們的財務風險。由於我們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經營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我們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9,915	31,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2	25,149
最高信貸風險	<u>45,917</u>	<u>56,340</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財務資料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訂有政策，通過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來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於30日至60日到期，大多為應收企業客戶款項。我們對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高)進行定期信貸評估，且預期不會因交易方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我們並無信貸集中風險，風險乃分散於眾多客戶。我們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以及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款項。此外，我們定期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大為減小。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的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我們管理層負責財務職能，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我們有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按往績記錄期結算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38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94
	<u>3,980</u>

財務資料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5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128
應計上市開支	3,4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7
	<u>10,138</u>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我們能持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將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及經營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充足性，並可能通過向股東借款(倘必要)募集資金。

公平值估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派付的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向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於重組前的唯一股東信義國際宣派及派付股息6.1百萬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信義國際將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信義汽車玻璃(BVI)，而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先前所開展的汽車玻璃貿易業務則轉讓予餘下集團。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股息派付代表汽車玻璃貿易業務為信義國際賺取的溢利回報。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汽車玻璃貿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故上文所述股息派付並無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作出反映。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上市後並無任何固定派息比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若干情況下經考慮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商機及資本需求(包括向附屬公司注資以作未來拓展)、整體財務狀況、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的監管限制等多項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之後，或會酌情決定派付股息。倘若我們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則僅可從溢利或在細則允許的情況下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

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向股東支付。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一節。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當日並無可分派儲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重組產生66.6百萬港元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待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當日後，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於我們的債務到期時支付方可達成。截至同一日期，本公司累計虧損13.5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籌備上市。上市完成後，我們預計上市的開支總額為1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其與信義玻璃協定信義玻璃將承擔三分之二的上市開支。於信義玻璃支付該等開支後，信義玻璃的出資將記錄於本公司權益內。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於權益確認，而與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將確認為行政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產生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應付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各方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本招股章程刊印的印刷費用)總額0.8百萬港元將於權益中確認(包括將由信義玻璃承擔的部分)。上市開支的餘額18.3百萬港元確認及將確認為開支。因此，我們將13.5百萬港元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內。我們預期4.8百萬港元將入賬列作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此以說明香港公開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香港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香港公開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香港公開 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最低發售價0.55港元.....	62,805	28,403	91,208	0.17
按最高發售價0.70港元.....	62,805	36,590	99,395	0.18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2.8百萬港元計算。
- 香港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最低發售價0.55港元或最高發售價0.70港元，並已扣除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13.5百萬港元）且並無計及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其與信義玻璃協定信義玻璃將承擔三分之二的發行開支。於信義玻璃支付該等開支後，信義玻璃的出資將記錄於本公司權益內。將由信義玻璃承擔的上市開支已於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入賬。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按540,112,212.38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得出。其並無計及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近期業務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收益大幅下降或收益成本及其他成本預期外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保持相對穩定。據董事所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影響香港的行業，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我們持續專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維持我們與客戶整體的定價條款。儘管我們估計市況整體穩定，惟我們未能排除我們可能遭到的任何影響，原因為全球市場增長放緩及美國利率可能進一步上升。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預測市場規模(以價值及數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預期增長。在加強我們與保險公司之間業務關係的策略推動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向受保汽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服務而與保險公司訂立四項額外非獨家協議。

業務目標陳述、未來計劃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業務目標陳述

概覽

我們是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目標是增加我們在香港市場的市場份額。雖然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且該行業的准入門檻普遍不高，但董事認為，市場對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原因是在香港的客車使用數量不斷增加、政府對使用環保汽車的扶植政策及來自保險行業的潛在增長機會。

我們計劃透過推行多項策略來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有關策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下文所載實施計劃乃基於下文「基準及假設」中各段落所載若干基礎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目標能實現或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時限實施，甚至根本無法實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將致力於完成以下里程碑事件：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詳細實施計劃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 透過租賃一間鄰近土瓜灣服務中心的額外店舖物業擴大該服務中心。	0.6
	— 聘用額外技術員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	0.1
	— 透過收購新車擴充我們的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上門服務。	0.8
	小計：	1.5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及 服務質量	— 翻新我們的土瓜灣服務中心。	0.6
	— 為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培訓課題涵蓋安裝汽車玻璃涉及的技術技能、客戶服務技能及工作場所安全等。	—
	小計：	0.6

業務目標陳述、未來計劃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描述	詳細實施計劃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銷售及營銷	— 向客戶派發市場推廣材料。	0.1
	— 就我們的服務向客戶提供促銷活動及／或其他優惠套餐。	0.05
	— 參與相關行業組織召集的主要促銷行動。	0.05
	— 與保險公司訂立業務合約，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增加收益。	—
	小計：	<u>0.2</u>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描述	詳細實施計劃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 將我們位於鰂魚涌的服務中心搬遷至香港島的較大舖位物業。	0.6
	— 租賃鄰近土瓜灣服務中心的一間額外店舖物業以擴充我們的土瓜灣服務中心。	0.3
	— 透過收購新車擴充我們的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上門服務。	0.4
	— 聘用額外技術員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	0.3
	— 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絡工具，以容許線上預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並付款。	0.5
	— 物色東九龍的潛在新店舖物業	—
	小計：	<u>2.1</u>

業務目標陳述、未來計劃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描述	詳細實施計劃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及 服務質量	— 為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培訓課題涵蓋安裝汽車玻璃涉及的技術技能、客戶服務技能及工作場所安全等。	—
	小計：	—
銷售及營銷	— 參與相關行業組織召集的主要促銷行動。	0.1
	— 與保險公司訂立業務合約，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增加收益。	—
	— 網頁／手機應用程式宣傳，鼓勵客戶安排選定保險公司的在線及網頁／手機應用超鏈接服務，以簡化申索流程以及提升正面的客戶體驗。	0.1
	小計：	0.2

業務目標陳述、未來計劃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詳細實施計劃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 租賃鄰近土瓜灣服務中心的一間額外店舖物業以擴充我們的土瓜灣服務中心。	0.3
	— 將我們位於鰂魚涌的服務中心搬遷至香港島的較大舖位物業。	0.1
	— 透過收購新車擴充我們的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上門服務。	0.4
	— 聘用額外技術員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	0.2
	— 物色及確認東九龍的潛在新店舖物業	—
	小計：	1.0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及 服務質量	— 翻新我們的荃灣服務中心。	0.5
	— 為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培訓課題涵蓋安裝汽車玻璃涉及的技術技能、客戶服務技能及工作場所安全等。	—
	小計：	0.5
銷售及營銷	— 參與相關行業組織召集的主要促銷行動。	0.1
	— 與保險公司訂立業務合約，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增加收益。	—

業務目標陳述、未來計劃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描述	詳細實施計劃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i>(百萬港元)</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頁／手機應用程式宣傳，鼓勵客戶安排選定保險公司的在線及網頁／手機應用超鏈接服務，以簡化申索流程以及提升正面的客戶體驗。 	0.1
	小計：	0.2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描述	詳細實施計劃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i>(百萬港元)</i>
擴充服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於東九龍收購店舖物業成立新的服務中心以擴大我們的服務中心網絡。 	1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賃鄰近土瓜灣服務中心的一間額外店舖物業以擴充我們的土瓜灣服務中心。 	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我們位於鰂魚涌的服務中心搬遷至香港島的較大舖位物業。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收購新車擴充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上門服務。 	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用額外技術員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 	0.4
	小計：	19.3

業務目標陳述、未來計劃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描述	詳細實施計劃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i>(百萬港元)</i>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及 服務質量	— 為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培訓課題涵蓋安裝汽車玻璃涉及的技術技能、客戶服務技能及工作場所安全等。	—
	小計：	—
銷售及營銷	— 參與相關行業組織召集的主要促銷行動。	0.15
	— 網頁／手機應用程式宣傳，鼓勵客戶安排選定保險公司的在線及網頁／手機應用超鏈接服務，以簡化申索流程以及提升正面的客戶體驗。	0.15
	小計：	0.3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詳細實施計劃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i>(百萬港元)</i>
擴充服務能力	— 透過收購新車擴充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上門服務。	0.4
	— 租賃鄰近土瓜灣服務中心的一間額外店舖物業以擴充我們的土瓜灣服務中心。	0.3
	— 將我們位於鰂魚涌的服務中心搬遷至香港島的較大舖位物業。	0.1
	— 聘用額外技術員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	0.4
	小計：	1.2

業務目標陳述、未來計劃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描述	詳細實施計劃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small>(百萬港元)</small>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及 服務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培訓課題涵蓋安裝汽車玻璃涉及的技術技能、客戶服務技能及工作場所安全等。 	—
	小計：	—
銷售及營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相關行業組織召集的主要促銷行動。 — 網頁／手機應用程式宣傳，鼓勵客戶安排選定保險公司的在線及網頁／手機應用超鏈接服務，以簡化申索流程以及提升正面的客戶體驗。 	0.15 0.15
	小計：	0.3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實現我們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目標將通過綜合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業務經營所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以銀行融資或資本市場交易方式進行的額外融資(倘適用，作為中長期計劃)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釐定)：

	上市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按0.55港元(即於本招股章程內的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釐定	6.3百萬港元	23.9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未來計劃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按0.625港元(即於本招股章程內的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釐定	6.4百萬港元	28.0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按0.70港元(即於本招股章程內的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釐定	6.4百萬港元	32.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倘發售價為0.6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佔香港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擴充服務能力	1.5	2.1	1.0	19.3	1.2	25.1	89.6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	0.6	—	0.5	—	—	1.1	3.9	
銷售及營銷	0.2	0.2	0.2	0.3	0.3	1.2	4.3	
一般營運資金	0.1	0.1	0.2	0.1	0.1	0.6	2.2	
總計						28.0	100.0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超過0.6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建議分配將按比例增加。倘發售價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建議分配將按比例減少，而我們計劃於合適情況下以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他融資撥付有關差額。

業務目標陳述、未來計劃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市場及增長潛力乃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香港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行業的前景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行業趨勢及客戶偏好不會因技術革新而出現重大變動，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過時；
- 於業務目標所涉及期間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與我們有關的現有香港法例、政策、行業或監管規定，或香港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與多名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上文「實施計劃」一段所列各項預計目標所需的資金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將可物色合適地點設立新店舖物業；
- 我們將可及時按滿意的商業條款租賃／收購新店舖物業；
- 我們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開發網頁／手機應用程式並不存在任何技術上的困難；以及
- 保險公司願意在網頁／手機應用程序超鏈接方面與我們合作。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述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u>股份數目</u>	<u>面值</u>
	港元
2,000,000,000,000股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699.00股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已發行股份	6.9900
485,111,513.38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4,851,115.1338
55,000,000.00股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50,000.0000
<u>540,112,212.38股</u>		<u>5,401,122.1238</u>

上表假設分拆及上市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有關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完全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延長該項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批准（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延長該項授權時。

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回購股份」各段。

本公司需要召開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iv)拆細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上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各段。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上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各段。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控 股 股 東

緊隨信義玻璃分派、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的51.346%。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為根據信義玻璃分派轉讓予彼等的股份。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完成後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為信義玻璃控股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分拆及 上市完成後 所持的股份 數目	緊隨分拆及 上市完成後 的持股 百分比 (%)
			51.346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0,651,194	16.78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4
	個人權益	10,679,250	1.97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77,327,382.38	51.346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345,807	6.17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4
	個人權益	3,450,000	0.63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77,327,382.38	51.346
董清世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30,866,572.38	5.71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4
	個人權益	12,338,250	2.28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77,327,382.38	51.346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449,386.13	5.8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4
	個人權益	2,596,250	0.48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77,327,382.38	51.346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572,608.50	2.69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77,327,382.38	51.34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880,238.88	1.829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4
	個人權益	292,500	0.05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77,327,382.38	51.346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控股股東 (為信義玻璃控股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分拆及 上市完成後 所持的股份 數目	緊隨分拆及 上市完成後 的持股 百分比 (%)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203,847.63	2.44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4
	個人權益	35,000	0.00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77,327,382.38	51.346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31,739	1.80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4
	個人權益	325,000	0.060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77,327,382.38	51.346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31,738.88	1.80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4
	個人權益	481,250	0.08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77,327,382.38	51.346

附註：

- (1) 股份的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Full Guang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2) 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信義玻璃、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的背景資料

信義玻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成立，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前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從事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多種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所有信義玻璃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主板上市。信義玻璃(BVI)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信義玻璃(香港)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日在香港成立，於重組完成後進行投資控股及出口銷售。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信義玻璃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信義 玻璃股份的 百分比 (%)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725,209,552	18.687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⁴⁾	29,574,000	0.762
	個人權益 ⁽²⁾	85,434,000	2.201
董清波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66,766,456	6.874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⁴⁾	29,574,000	0.762
	個人權益 ⁽⁴⁾	27,600,000	0.711
李聖典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³⁾	251,595,089	6.483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⁴⁾	29,574,000	0.762
	個人權益	20,770,000	0.535
董清世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46,932,579	6.363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⁴⁾	29,574,000	0.762
	個人權益	2,908,000	0.075
	個人權益 ⁽⁶⁾	95,798,000	2.468
李清懷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16,580,868	3.004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⁴⁾	29,574,000	0.762
施能獅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05,630,781	2.722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⁴⁾	29,574,000	0.762
	個人權益	280,000	0.007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信義玻璃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信義 玻璃股份的 百分比 (%)
吳銀河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77,853,912	2.006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⁴⁾	29,574,000	0.762
	個人權益	2,600,000	0.067
李文演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79,041,911	2.006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⁴⁾	29,574,000	0.762
	個人權益 ⁽¹¹⁾	2,340,000	0.060
李清涼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²⁾	77,853,911	2.006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⁴⁾	29,574,000	0.762
	個人權益	3,450,000	0.089
	個人權益 ⁽¹⁵⁾	400,000	0.010

附註：

- (1)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 (2)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3) 董清波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4) 董清波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5) 董清世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Copark持有。
- (6) 董清世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 (7) 李清懷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8) 施能獅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9) 吳銀河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文演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11) 李文演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12) 李清涼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Herosmart**」)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13) 李聖典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14) 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持有，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ull Guang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15) 李清涼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多項承諾。

我們的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除控股股東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業務區分

在重組前，我們的業務為信義玻璃集團汽車玻璃業務分部的一部分。信義玻璃集團的另外兩個業務分部為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擁有該三個業務分部，而我們將專注於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下表說明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在業務上的主要分別：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服務／產品	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生產及營銷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多種相關產品。玻璃產品售予餘下集團的客戶，而不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
生產設施的性質	我們經營維修業務。因此，我們於香港的服務中心向客戶交付服務，或於客戶要求並與我們協定的其他地點交付服務。	餘下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東莞市及江門市；安徽省蕪湖市；天津市；遼寧省營口市及四川省德陽市。
	在汽車上安裝汽車玻璃，不涉及生產汽車玻璃產品。	不同的玻璃產品涉及多個生產工序，包括在熔爐中熔解原熔物料、將原材料加工為浮法玻璃板以及將浮法玻璃板切割及磨光為大小、厚度及規格不同的玻璃板，以作不同的用途；通過回火、折彎及層壓等熱處理將原材料加工成汽車玻璃；及通過塗層及絕緣將原材料加工成建築玻璃。
客戶	香港的個人車主、從事道路運輸業務的公司及保險公司。	汽車玻璃批發商和製造商、幕牆安裝工程公司及其他玻璃製造商。

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餘下集團
耗材／材料及供應商 ..	汽車玻璃產品、玻璃橡膠及玻璃膠乃自獨立第三方及餘下集團採購。	主要原材料為純鹼、硫酸鈉、PVB夾層和塗料、普通矽砂、普通白雲石、通用石灰石、長石及調色劑。 原材料主要供應商：純鹼及硫酸鈉生產商及矽砂的主要來源之一為廣西省北海。
專利及技術知識及其擁有權(如有)	我們經營維修業務。因此，服務質素對客戶實屬重要。	個別的專利由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

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將不會從事汽車玻璃貿易業務(不包括提供安裝服務)。我們將僅從事汽車玻璃安裝業務。汽車玻璃貿易業務將於重組完成後繼續透過餘下集團進行。按此基準，董事相信汽車玻璃安裝業務與餘下集團作為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商所從事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

獨立於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緊隨信義玻璃分派、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的51.346%。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故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組控股股東。

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於下列方面獨立於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營運：

管理層獨立

本公司及信義玻璃各自設有獨立運作的董事會。下表載列本公司及信義玻璃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	信義玻璃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陳志良先生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主席) 董清波先生 董清世先生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主席) 李聖根先生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 吳偉雄先生 陳克勤先生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傳華先生 譚偉雄先生

於重組完成前，李碧蓉女士負責汽車玻璃安裝業務的整體管理。李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並將於分拆及上市後繼續管理本集團。

於上市後，本公司及信義玻璃將僅有兩名重疊董事，即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董先生及李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董先生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將透過連同其他董事參與製訂業務策略、參與制訂主要決策、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履行其作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參與日常管理及營運。

倘董清世先生及／或李聖根先生於其擔任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存在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其將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該安排載於相關委任書／與其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

除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外，董事會將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信義玻璃董事會。該等五名董事能構成考慮呈列予董事會的決議案的必要法定人數，並具有確保董事會將會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決定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

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餘下集團於上市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本集團	餘下集團
余彻育先生(行政總裁)	劉錫源先生(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鍾振文先生(門店經理)	許必忠先生(執行副總裁)
李福建先生(門店經理)	查雪松先生(副總裁)
施少林先生(門店經理)	張明先生(副總裁)
李振川先生(門店經理)	楊逸先生(建築玻璃部副總裁)

如上文所示，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並無重疊的高級管理層。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所有成員及其他僱員均受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營運獨立性

獨立的行政職能

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業務由位於不同物業的不同獨立管理部門管理。我們在香港擁有自有的管理總部。所有行政員工、技術員及修理工均為本集團僱傭。除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租賃位於土瓜灣的一處物業外(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目前所使用的所有物業均向與餘下集團並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租賃。因此，我們的行政職能獨立於餘下集團而營運。

獨立的耗材供應

本集團所用的主要耗材為汽車玻璃、玻璃橡膠及玻璃膠。餘下集團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純鹼及硫酸鈉、普通硅砂、普通白雲石、通用石灰石、長石及調色劑。除供應商C(為玻璃膠及其他化工產品經銷商)外，董事確認，於分拆及上市引致業務活動劃分後，餘下集團與本集團的供應商並無重疊。供應商重疊是由於我們已與供應商C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此舉能夠滿足我們對玻璃膠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從供應商C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3%及6.9%。供應商C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獨立於餘下集團與該供應商另行訂立合約。

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餘下集團曾亦將繼續作為我們汽車玻璃的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餘下集團供應汽車玻璃，原因是我們能夠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汽車玻璃，而其他供應商可按可資比較的價格提供類似規格及質量的汽車玻璃。根據*Ipsos*報告，信義玻璃集團獲公認為全球汽車玻璃製造行業的著名公司，因其佔全球汽車玻璃製造行業於二零一五年的市場份額2.9%。作為世界相對知名汽車玻璃製造商之一，董事認為，餘下集團製造的汽車玻璃可達到我們的規格及質量要求。董事認為，於分拆及上市後繼續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有關我們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持續關連交易－購買汽車玻璃」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客戶的獨立性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港客車個人車主，從事道路交通運輸業務的公司及保險公司。餘下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汽車玻璃批發商和製造商、幕牆安裝工程公司及其他玻璃製造商。董事確認，於分拆及上市引致業務活動劃分後，餘下集團與本集團的客戶並無重疊。

持續關連交易

(a) 購買汽車玻璃

上市後，自餘下集團購買汽車玻璃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此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自餘下集團購買汽車玻璃不會影響或損害我們的營運獨立性，原因如下：

- (i) 餘下集團所供應相同規格的汽車玻璃乃易於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我們已與三家獨立及認可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可按所需規格及可接受的價格得到持續供應汽車玻璃。來自餘下集團的採購額佔我們汽車玻璃總採購額的比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下降；及
- (ii)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為於分拆及上市後成為不再過分依賴餘下集團的獨立經營企業，此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釐定的自餘下集團購買汽車玻璃的年度上限額反映出來。

(b) 店舖物業租賃

上市後，自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滢先生租賃的土瓜灣店舖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李聖根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有關此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自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滢先生租賃店

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舖物業不會影響或損害我們的營運獨立性，原因是租賃店舖物業現被本集團用作服務中心之一，將受本集團管理而出租人並無介入。當中進行的業務活動獨立於出租人，而李聖根先生是不參與我們業務的非執行董事。我們亦確認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其他店舖物業可易於用作我們的服務中心。

(c) 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償付

上市後，償付信義玻璃向我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信義玻璃目前採用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20名僱員已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可讓承授人最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不同的行使價認購1,123,000股信義玻璃股份。授出購股權是信義玻璃於分拆和上市前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的部分獎勵措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信義玻璃授出購股權並非我們僱員的核心薪酬待遇的構成部分，因此我們並不依賴信義玻璃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獎勵或薪酬。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已終止關聯方交易，即向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購買玻璃膠支付的代理費，乃按公平基準於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有關已終止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交易的代價乃按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相若條款而釐定。該等關聯方交易於上市後均不會繼續。

財務獨立性

我們並無存在任何重大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且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為本集團現時所用銀行融資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上市後，除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外並無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因此，本集團的融資功能乃獨立管理，並無依賴餘下集團。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此外，本公司及信義玻璃將落實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處理分拆後的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申報及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其他條件。

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餘下集團及我們的營運中，及就餘下集團及我們之間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中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則本公司及信義玻璃任何被認為於有關事項中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向其各自的董事會披露其利益。根據兩間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倘董事於予以省覽的決策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及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根據兩間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須召開由在該事項上沒有重大利益的無利益關係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該事項。
- (c) 我們的無利益關係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在任何可能或實際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是否接納由餘下集團轉介予我們的新業務機會。就此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簽訂不競爭契據，以清楚區別餘下集團與我們之間的商業活動。為評估商機的價值，我們無利益關係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聘獨立專業顧問。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賦予權力每半年檢討不競爭契據有否獲遵守及執行及將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所檢討事宜的決定(連同理由)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不競爭契據的其他訂約方亦將承諾提供本公司不時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

鑒於本公司董事會及信義玻璃將執行上述措施且本公司及信義玻璃全體董事(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除外)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均屬獨立並於彼等各自的業務活動上具備經驗，兩間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各自的董事會能夠以各自公司的最佳利益獨立並有效地運作及經營。

不競爭契據

董事相信，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各別聯繫人(不包括(i)本集團成員公司；(ii)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及(iii)信義玻璃董事)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是防止日後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權益的最適當安排。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各方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向我們(為我們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承諾，契諾人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i)本集團成員公司；(ii)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於不競爭契據維持生效期間，直接或間接以該契諾人本身身份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

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汽車玻璃安裝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有關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

不競爭契據建議限制於汽車玻璃安裝業務，倘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由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餘下集團附屬公司，故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從事的新業務活動。

為免生疑，以上承諾不適用於：

- (a) 任何契諾人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百分之五；或
 - (i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而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該公司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應高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b) 契諾人於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正美豐業」，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35))的現有18.21%股權，但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契諾人自不競爭契據日期始及不競爭契據維持有效的任何時候在正美豐業持有的股權並無增長；及
 - (ii) 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董事將不會以任何身份參與正美豐業的管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項下的披露事項

信義玻璃目前於正美豐業的股份中擁有18.21%權益。正美豐業為中國一家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根據正美豐業的最近披露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正美豐業會將其業務營運擴展至香港的任何業務計劃。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亦不包括向中國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任何擴充計劃。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信義玻璃董事並無於正美豐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信義玻璃控股股東亦不享有正美豐業的任何特殊股東權利(如知情權及管理權)。信義玻璃與正美豐業

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之間並無管理方面的重疊。信義玻璃為正美豐業的被動權益投資者，且於正美豐業的業務發展方面並無任何控制權。信義玻璃已發出書面確認，其並不會增加其現時於正美豐業的18.21%股權。董事相信來自信義玻璃的確認就此而言已屬充裕，原因已載於上文。

因此，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認為，正美豐業的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業務進行競爭，或不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進行競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除我們所經營的任何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包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包銷商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予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終止：

(a)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範疇，在香港、中國、美利堅合眾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為「有關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表示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轉變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構頒佈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新訂法律、規則、法例、條例、法規、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指令、判決、法令或規定(「法律」)、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法律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火山爆發、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流行病、傳染病、爆發疾病、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是否聲稱對此負責)、天災);或
- (iv)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或危機;或
- (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額或價格範圍);或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有關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其影響該等司法權區;或
- (vi) 由或為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任何機構或政府團體或組織(合稱「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採取任何行動、訴訟或調查或任何組織發出其擬採取行動的公告;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主管部門禁止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

包 銷

- (xiv) 本招股章程、相關發售通函(或與認購及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香港公開發售任何方面違反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或出售香港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任何董事破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與我們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經辦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情，

而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各情況合理認為，

- (1) 現時或日後或可預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股權、財務、經營或貿易情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預期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數額；或
 - (3) 導致或將或預期可能或可能導致不應、不宜或無法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交付香港發售股份；或
 - (4) 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無法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履行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其中所載包銷條文)的任何部分；或
- (b) 獨家牽頭經辦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發現：
- (i) 獨家牽頭經辦人基於合理理由或(倘適用)基於合理假設合理認為，任何聲明或資料，或任何事件或情況令或已可能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或資料、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其他文件(包括任何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合稱「發售文件」)在任何方面成為或已經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令任何發售文件列明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期望成為或可能不公平及不誠實；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屬就香港公開發售代本公司發出或由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

- 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其補充或修訂)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確認有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證實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
 - (iv)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一方(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或大有可能導致任何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須承擔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彌償保證條文的任何責任；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發展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或發展；或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已授出但隨後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任何發售文件(及與認購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有關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向聯交所承諾，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可兌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的股份或證券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香港公開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述情況除外。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及聯交所所作承諾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外，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

包 銷

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進行下列活動：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抵押、配發、發行、出售、指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具有權利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份或債務資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或所附帶的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訂立任何上述第(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d)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述(a)、(b)或(c)項的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我們進一步同意，如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證券或我們證券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承諾，控股股東將不會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時於任何時間：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令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我們的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為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為「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令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出售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

包 銷

- 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售股份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關於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出自上述股份價值的重要部分；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我們股份或債務資本證券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或所附帶的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訂立任何上述第(i)(a)或(i)(b)項所述任何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d)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a)、(i)(b)或(i)(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述(i)(a)、(i)(b)或(i)(c)項的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a)、(i)(b)或(i)(c)段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相關交易，而於緊隨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同意，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證券或我們證券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開始至第二個六個月到期當日期間將：

- (a) 倘彼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質押或押記或以其他方式創設產權負擔，彼或其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上述質押或押記或產權負擔事項及所質押或押記或所創設產權負擔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產權負擔人或有關第三方的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有關指示。

彌償保證

我們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向包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我們違反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造成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就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2.3%作為佣金，其中包銷商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應向牽頭經辦人支付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前段所披露及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或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805至806室)；或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或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 地下47-48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信義香港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下各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理人代表閣下為其行事的各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vii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i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 聲明、保證及承諾：
 - (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
 - (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i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滿足本節「親身領取」下各段所述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
- (xv)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vii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下各段所載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由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於申請時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部分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xyglas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我們的網站(www.xyglas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六)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透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香港公開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部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部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2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0.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任何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上文「公布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布。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以本節「11.公布結果」等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42,505	45,864
收益成本	7	(25,719)	(28,357)
毛利		16,786	17,507
其他收入	6	229	208
銷售及營銷成本	7	(3,331)	(3,675)
行政開支	7	(1,753)	(16,690)
經營溢利／（虧損）		11,931	(2,650)
財務收入		1	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932	(2,649)
所得稅開支	9	(1,999)	(1,894)
年內溢利／（虧損）		9,933	(4,5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總額		9,933	(4,54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10	2.05	(0.94)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3,850	3,502
租賃土地	12	9,481	9,181
		<u>13,331</u>	<u>12,6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7,603	9,18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0,039	31,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112	25,252
		<u>53,754</u>	<u>65,867</u>
總資產		<u><u>67,085</u></u>	<u><u>78,550</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	—
儲備	17	57,978	62,805
總權益		<u>57,978</u>	<u>62,80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881	15,5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6	216
總負債		<u>9,107</u>	<u>15,745</u>
總權益及負債		<u><u>67,085</u></u>	<u><u>78,550</u></u>
流動資產淨值		<u>44,647</u>	<u>50,1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7,978</u></u>	<u><u>62,805</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66,595
總資產.....		<u>66,595</u>
權益		
股本.....	16	—
儲備.....	17	62,134
總權益.....		<u>62,134</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	4,461
總負債.....		<u>4,461</u>
總權益及負債.....		<u>66,595</u>
流動負債淨額.....		<u>(4,4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13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6)	千港元 (附註17)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7,602	47,60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9,933	9,933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443	4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7,978	57,978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4,543)	(4,543)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370	370
貴公司重組：			
— 股份發行及重組完成	—	—	—
由信義玻璃集團(定義見附註1.1)承擔 的上市開支(附註17(c))	—	9,000	9,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62,805	62,8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1	13,504	10,046
已付所得稅		(1,988)	(1,9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1,516</u>	<u>8,14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廠房及設備		(1,819)	(856)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1	192
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墊款		(10,500)	—
一家關聯公司還款		—	10,000
已收利息		1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2,217)</u>	<u>9,33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家關聯公司提供的墊款		1,982	1,6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82</u>	<u>1,6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81	19,14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1	6,11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12</u>	<u>25,252</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為於香港提供安裝汽車玻璃產品的服務供應商（「汽車玻璃安裝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或「控股股東」，一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公司除外）統稱為「信義玻璃集團」。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於下述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前，汽車玻璃安裝業務主要透過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信義汽車玻璃」，信義玻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於有關期間，信義汽車玻璃亦從事向若干海外客戶進行汽車玻璃貿易（「貿易業務」）。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獨立上市」）進行了重組，據此汽車玻璃安裝業務將由 貴集團經營，而貿易業務將由信義玻璃集團經營。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1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信義玻璃 (BVI)」）。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1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貿易業務由信義汽車玻璃轉讓予信義玻璃集團。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信義汽車玻璃的所有100,000股股份由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予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有限公司，代價為 貴公司在獲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指示後向信義玻璃(BVI)配發及發行599股股份。

自此，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i>直接持有</i>								
信義汽車玻璃企業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英屬處女 群島	100股繳足 100美元的 股份	不適用	100%	100%	於香港投資 控股	(i)
<i>間接持有</i>								
信義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年 十二月十日	香港	100,000股 繳足 100,000港元 的股份	100%	100%	100%	在香港進行 汽車玻璃產品 的貿易及安裝	(ii)

附註：

- (i) 概無刊發該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3 呈列基準

信義玻璃於重組前擁有及控制汽車玻璃安裝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汽車玻璃安裝業務。根據重組，汽車玻璃安裝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為汽車玻璃安裝業務的延續，當中使用所有呈列期間其於控股股東下的賬面值。

汽車玻璃安裝業務主要透過信義汽車玻璃進行。於有關期間，信義汽車玻璃亦從事貿易業務，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為止。

-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信義汽車玻璃與汽車玻璃安裝業務直接相關且明確識別的資產及負債。

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包括租賃土地及其上貯存容器及建築物)、維修及安裝中心的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僅用於汽車玻璃安裝業務的經營。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指汽車玻璃安裝業務買賣交易產生的款項。

存貨指為汽車玻璃安裝業務採購的製成品。

應付所得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反映信義汽車玻璃所錄得的過往全部資產及負債。

汽車玻璃安裝業務與貿易業務之間的現金轉賬計入公司間結餘，並按與關聯人士的即期應收款項或即期應付款項呈列。

- (b) 綜合收益表包括汽車玻璃安裝業務的業績，指就汽車玻璃安裝業務直接所得或產生的收益、相關成本及所得稅。

信義玻璃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未分配至汽車玻璃安裝業務，因為過往信義玻璃集團並無就信義汽車玻璃對該等開支作出收費安排，及彼等向汽車玻璃安裝業務提供的服務相對信義玻璃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該等僱員福利並不計入綜合收益表。信義玻璃集團的兩名董事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高級管理層的僱員福利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2(c)披露。

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及呈列方法為汽車玻璃安裝業務的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應佔金額的最佳近似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呈列年度的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較複雜的部分，或牽涉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部分於附註4披露。

以下為已頒佈的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但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在投資者及其聯繫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銷售或分派資產	附註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附註1：此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貴集團為不同店舖物業及倉庫的承租方，現時分類為營運租約。 貴集團有關該等租約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而 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租約責任(尚未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則載於附註2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有關租約會計處理方式的新條文，且於

未來將不再容許承租方確認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若干租約。反之，所有非即期租約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財務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故各項租約將須載入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的租約均豁免申報責任。新標準將因此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財務負債增加。於損益，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已予確認，且並不會確認租賃開支。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約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方式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預期新標準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應用。

管理層正評估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貴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 貴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財務資料的預期影響。迄今所得結論為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且僅對財務資料所載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貴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如股息高於股息宣派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高於投資對象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載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5 租賃土地及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由政府擁有。 貴集團收購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權利支付的代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土地	預期可使用年期34年
貯存容器及建築物	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盈虧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資產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可回收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對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結算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的成本包括發票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各項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對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計量

定期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會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客觀相關，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可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2.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2.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取得的貨品或服務而須向其付款的義務。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3 經營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倘租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賬。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 貴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確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1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其中 貴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 貴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供款一經支付， 貴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各報告期末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d)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僱員於指定時期於該實體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最終控股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重組完成前，最終控股公司向貴集團僱員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入賬。

重組及獨立上市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為信義玻璃集團的附屬公司。貴公司將成為信義玻璃的同系附屬公司。信義玻璃向貴集團僱員所授出全部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

權，將由信義玻璃於歸屬期內作出收費安排。因此，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相應的應付信義玻璃款項。

2.16 收益確認

收益按就銷售的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經扣除折讓、退貨及回扣後呈列。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收益乃確認如下：

(a) 提供汽車玻璃安裝及維修服務

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時，確認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出售的收益

於轉讓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出售的收益。

2.17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實體的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 貴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經營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4)	39,915	31,191
銀行現金(附註15)	6,002	25,149
最高信貸風險	<u>45,917</u>	<u>56,340</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一家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 貴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於30日至60日到期，大多為應收企業客戶款項。

貴集團對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高)進行定期信貸評估，且預期不會因交易方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乃分散於眾多交易方及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為減小。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的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貴集團管理層負責財務職能，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的貴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按有關期間年度／期間結算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貴公司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38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94	—
	<u>3,98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58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128	1,059
應計上市開支	3,402	3,402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27	—
	<u>10,138</u>	<u>4,461</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將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及經營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充足性，並可能通過借款(倘必要)募集資金。

3.3 公平值估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貴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市場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租賃土地及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租賃土地及廠房及設備如因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會作出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

(c)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估計作出相關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等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該等應收款項是否減值須運用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性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將被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須應用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影響該等估計變化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e) 即期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釐定計提的利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下表載列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主要表現指標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42,505	45,86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932	(2,649)

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外部各方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貴集團收益來自香港客戶，而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僅在香港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於香港持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 貴集團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收益總額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附註)	101	175
出售玻璃廢料所得收益	7	—
其他	121	33
	<u>229</u>	<u>208</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信義汽車玻璃因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而收到政府補償分別101,000港元及192,000港元。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340	10,950
撇銷存貨	148	274
廣告	20	56
核數師酬金	60	90
攤銷開支(附註12)	299	300
折舊開支(附註11)	603	7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4,551	16,723
保險開支	243	153
上市開支(附註)	—	13,460
汽車開支	1,330	1,270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2,445	3,087
撇銷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401
罰款(附註12)	—	80
其他	764	1,092
	<u>30,803</u>	<u>48,722</u>

附註：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7(c)。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939	10,782
花紅	4,667	5,02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443	37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44	480
其他	58	68
	<u>14,551</u>	<u>16,723</u>

(a)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工資及薪金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養老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335	345	44	16	740
陳志良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	—	—	—	—	—
李聖根先生	—	—	—	—	—
首席行政人員					
余彻育先生	290	2,556	161	15	3,022
	<u>625</u>	<u>2,901</u>	<u>205</u>	<u>31</u>	<u>3,762</u>

	工資及薪金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養老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369	354	39	18	780
陳志良先生	209	20	—	6	235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	—	—	—	—	—
李聖根先生	—	—	—	—	—
首席行政人員					
余彻育先生	368	2,831	145	18	3,362
	<u>946</u>	<u>3,205</u>	<u>184</u>	<u>42</u>	<u>4,377</u>

上述薪酬代表有關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作為 貴集團僱員而從 貴集團獲得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薪酬，且 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1名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其酬金見上文分析。餘下3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18	1,156
花紅	654	67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78	7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8	53
	<u>1,798</u>	<u>1,955</u>

餘下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	<u>1,999</u>	<u>1,894</u>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貴集團的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932	(2,649)
按16.5%的稅率計算	1,969	(437)
毋須課稅的收入	(17)	(32)
不可扣稅的開支	32	2,368
其他	15	(5)
所得稅開支	<u>1,999</u>	<u>1,894</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計提撥備的遞延所得稅。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933	(4,54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485,112	485,11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2.05</u>	<u>(0.94)</u>

附註：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重組而新發行的599股股份(附註16)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資本化發行而進一步新發行的485,111,513.38股股份(附註16)。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此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1 廠房及設備

	貯存容器 及結構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12	1,016	3,899	1,133	7,760
累計折舊	(51)	(896)	(3,254)	(925)	(5,126)
賬面淨值	1,661	120	645	208	2,63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61	120	645	208	2,634
添置	—	92	1,157	570	1,819
折舊	(86)	(46)	(360)	(111)	(603)
期末賬面淨值	1,575	166	1,442	667	3,8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12	1,108	4,947	1,703	9,470
累計折舊	(137)	(942)	(3,505)	(1,036)	(5,620)
賬面淨值	1,575	166	1,442	667	3,8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75	166	1,442	667	3,850
添置	145	44	390	277	856
折舊	(82)	(51)	(461)	(192)	(786)
出售	—	(17)	—	—	(17)
撇銷	(346)	(15)	—	(40)	(401)
期末賬面淨值	1,292	127	1,371	712	3,5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7	226	4,380	1,439	7,512
累計折舊	(175)	(99)	(3,009)	(727)	(4,010)
賬面淨值	1,292	127	1,371	712	3,5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數588,000港元及765,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計入收益成本，分別為數15,000港元及21,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附註7)。

12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780
攤銷	(299)
期末賬面淨值	<u>9,48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05
累計攤銷	(524)
賬面淨值	<u>9,48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481
攤銷	(300)
期末賬面淨值	<u>9,18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05
累計攤銷	(824)
賬面淨值	<u>9,18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數299,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的攤銷開支已計入收益成本(附註7)。

貴集團租賃土地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按以下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50年以下租約	<u>9,481</u>	<u>9,181</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購入元朗土地，並自此用作 貴集團貨倉。元朗土地並不符合土地用途地帶的露天貯物。貴集團自規劃署接獲一封函件，關於元朗土地用作貨倉構成城市規劃條例下的違例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汽車玻璃遭處罰罰款80,000港元及已支付。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7,436	8,786
其他耗材	167	397
	<u>7,603</u>	<u>9,18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0,340,000港元及10,905,000港元(附註7)。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2,468	3,26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b)及22(d))	36,918	26,848
預付款項	124	2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	1,077
	<u>40,039</u>	<u>31,432</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的最大承擔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2,038	2,343
61日至180日	422	893
181日至365日	8	30
	<u>2,468</u>	<u>3,266</u>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30,000港元及923,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惟並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到期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345	768
61日至180日	83	143
180日以上	2	12
	<u>430</u>	<u>923</u>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悉數結算。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	6,002	25,149
手頭現金	110	103
	<u>6,112</u>	<u>25,252</u>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6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配發及發行予信義汽車玻璃(BVI)的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信義汽車玻璃全部100,000股股份由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予 貴集團，代價為 貴公司向信義汽車玻璃(BVI)配發及發行599股股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00	20,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699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透過資本化發行進一步向信義汽車玻璃(BVI)配發及發行485,111,513.38股股份。

17 儲備

	貴集團					貴公司			
	合併資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100	—	1,907	45,595	47,602	—	—	—	—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9,933	9,933	—	—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443	—	443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100	—	2,350	55,528	57,978	—	—	—	—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4,543)	(4,543)	—	—	(13,460)	(13,46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370	—	370	—	—	—	—
貴公司重組：									
— 股份發行及									
重組完成									
(附註(d))	(100)	100	—	—	—	66,594	—	—	66,594
由信義玻璃集團									
承擔的上市開支									
(附註(e))	—	9,000	—	—	9,000	—	9,000	—	9,0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9,100	2,720	50,985	62,805	66,594	9,000	(13,460)	62,134

(a) 合併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即 貴集團主要運營公司信義汽車玻璃的股本。

(b) 購股權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最終控股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信義玻璃集團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最高者認購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

- (i) 於授出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於接納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信義玻璃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最終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最終控股公司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則除外。儘管有前述規定，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最終控股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

最終控股公司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單位)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單位)
於一月一日	5.29	903,000	5.78	1,163,000
已授出	6.84	320,000	4.55	292,000
已行使	—	—	—	—
已失效	3.55	(44,000)	6.44	(240,000)
已沒收	5.32	(16,000)	5.48	(14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u>	<u>1,163,000</u>	<u>5.34</u>	<u>1,069,000</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中分別240,000份及257,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年末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單位	單位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	240,0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	297,000	257,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	306,000	262,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	320,000	276,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	—	274,000
		<u>1,163,000</u>	<u>1,069,00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分別約為1.75港元及1.22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6.84	4.55
行使價(港元)	6.84	4.55
波動(%)	45.74%	44.57%
股息收益率(%)	4.03%	3.08%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9	3.58
無風險年利率(%)	0.87%	0.93%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就向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損益確認的支出總額，請參閱附註8。

(c) 資本儲備

上市開支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產生上市開支約13,4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其與信義玻璃集團協定有關開支由信義玻璃集團與貴公司分別承擔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於信義玻璃集團支付該等開支後，信義玻璃集團的出資將記錄於貴公司權益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9,000,000港元已確認為信義玻璃集團的出資。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66,594,000港元指信義汽車玻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重組收購的賬面值超出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作交換的名義價值間的差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2。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84	458	—
— 關聯公司(附註22(d))	302	123	—
	386	58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附註(b))	3,594	6,128	1,059
應計薪金	559	969	—
應計花紅	4,342	4,422	—
應計上市開支	—	3,402	3,402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	27	—
	8,881	15,529	4,46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主要以港元計值。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貴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下	386	581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附註22(d))。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悉數結算。

1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值	66,595

附註：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2。

20 承擔

貴集團租賃多個店舖業務及倉庫。大多數租賃協議為不可撤銷，租期介乎1至3年不等。於有關期間，計入損益的租賃開支披露於附註7。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264	3,908
一年以後及不超過五年	504	1,647
	<u>1,768</u>	<u>5,555</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1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932	(2,649)
調整：		
－利息收入	(1)	(1)
－折舊開支	603	786
－攤銷開支	299	300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443	370
－撤銷廠房及設備	—	401
－撤銷存貨	148	27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01)	(175)
－信義玻璃集團承擔 的上市開支(附註)	—	9,000
	<u>13,323</u>	<u>8,306</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40)	(1,854)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	(1,393)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98	4,987
經營所得現金	<u>13,504</u>	<u>10,046</u>

非現金交易

附註：誠如附註17(c)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其與信義玻璃集團協定有關開支由信義玻璃集團與 貴公司分別承擔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於信義玻璃集團支付該等開支後，信義玻璃集團的出資將記錄於 貴公司權益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上市開支達13,460,000港元，當中9,000,000港元由信義玻璃集團承擔及結算。

2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由信義玻璃最終控制。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主要交易概要，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如下。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信義玻璃	最終控股公司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信義玻璃(香港)」)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信義國際」)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前稱「信義汽車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	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BVI)	直接控股公司
李聖根先生(「李先生」)	董事
董貺滢先生(「董先生」)	信義玻璃一名董事的近親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按雙方協定條款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就汽車玻璃安裝業務向以下公司採購貨品		
— 信義國際(附註i)	7,632	2,899
— 信義玻璃(香港)(附註i)	95	2,587
支付予李先生及董先生的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賃付款(附註iii)	552	698
	<u>7,632</u>	<u>2,899</u>
	<u>95</u>	<u>2,587</u>
	<u>552</u>	<u>69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交易		
就採購玻璃膠而支付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的代理費(附註ii)	7	8

附註：

- i. 向關聯公司採購汽車玻璃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
- ii. 自日本採購玻璃膠的代理費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取。
- iii. 就由李先生及董先生共同擁有的店舖物業租金開支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支付予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955	2,439
花紅	3,682	3,99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301	274
退休金成本—定期供款計劃	95	112
	<u>6,033</u>	<u>6,820</u>

信義玻璃集團若干董事及財務總監亦參與作為信義玻璃集團經營一部分的汽車玻璃安裝業務。彼等向汽車玻璃安裝業務提供的服務相比信義玻璃集團而言微乎其微。於有關期間，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信義玻璃集團承擔且並無重新計入汽車玻璃安裝業務。因此，編製財務資料時，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概無計入汽車玻璃安裝業務。

(d)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			
應付信義國際款項	(207)	—	—
應付信義玻璃(香港)款項	(95)	(123)	—
	<u>(302)</u>	<u>(123)</u>	<u>—</u>
非貿易			
應收信義玻璃(香港)款項	36,916	26,846	—
應收信義玻璃款項	2	2	—
應付信義國際款項	(3,267)	(5,018)	—
應付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款項	(319)	(337)	—
應付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款項	(8)	(8)	—
應付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有限公司款項	—	—	(1)
應付信義汽車玻璃款項	—	—	(293)
應付信義玻璃(BVI)款項	—	(765)	(765)
	<u>—</u>	<u>(765)</u>	<u>(765)</u>

於有關期間，應收關聯方最高未付餘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信義玻璃(香港)款項	37,156	39,140
應收信義玻璃款項	<u>2</u>	<u>2</u>

應收／(應付)上述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信義玻璃(香港)及信義玻璃的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及貴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24 後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重大後續事件。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現有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現有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此以說明香港公開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香港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香港公開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香港公開 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最低發售價0.55港元.....	62,805	28,403	91,208	0.17
按最高發售價0.70港元.....	62,805	36,590	99,395	0.18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62.8百萬港元計算。
- 香港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最低發售價0.55港元或最高發售價0.70港元，並已扣除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13.5百萬港元)且並無計及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其與信義玻璃協定信義玻璃將承擔三分之二的上市開支。於信義玻璃支付該等開支後，信義玻璃的出資將記錄於本公司權益內。將由信義玻璃承擔的上市開支已於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入賬。
-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按540,112,212.38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得出。其並無計及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計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以一家投資公司的身份行事),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章程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就該股份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轉讓就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考慮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受「輪席告退」條文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在以下情況下退任：

- (aa) 辭職；
- (bb) 身故；
- (cc) 屬精神失常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其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若法律禁止董事擔任或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 (ff) 若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經董事會所需的大多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認股權證證書補發新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普通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非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為董事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普通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普通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

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以任何形式獲支付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

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益。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會議**(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通過受委代表或通過正式授權法團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務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事項（包括公司一切貨品買賣事項），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無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收取任何其後宣派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應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認購權儲備須予設立，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倘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縱有上文所述，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以誠信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履行職責及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以及(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可予贖

回。此外，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的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倘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進行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作擊針對少數股東的越權、違法、不正當(並由控制本公司的人士進行)行為，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無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業務相關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預期董事將以一名合理謹慎人士在相似情況下可能會行使的標準行使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除受信責任外，須以恰當目的及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或收入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開曼群島內閣辦公室發出的免稅證明書上所示日期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無權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域(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獲豁免公司毋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不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因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除屬有限期且適用於特別規定的公司外)將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記錄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理由基於：(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

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2分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錦田大馬路第109約466(4)地段。香港居民陳志良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青山公路深井段41-63號麗都花園3座19樓A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0港元的2,000,000,000,000股股份。同日，Reid Services Limited認購一股股份，隨後轉讓予信義玻璃(BVI)。同日，向信義玻璃(BVI)再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照信義國際的指示向信義玻璃(BVI)配發及發行599股股份，作為向信義汽車玻璃(BVI)轉讓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方式向信義玻璃(BVI)配發及發行485,111,513.38股股份。

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a) 540,112,212.38股股份(包括香港發售股份)將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及(b) 1,999,459,887,787.62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下文「4.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下各段所述的發行授權外，我們的董事目前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在未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至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股本」兩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保留盈利中的金額4,851,115.1338港元已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全數撥充資本，而董事已獲授權向信義玻璃(BV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485,111,513.38股新股份。

此外，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 (i) 上市部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前撤銷；
- (ii) 發售價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及
- (iii)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 (a) 細則獲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香港公開發售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獲批准；
 - (c) 上市獲批准；
 - (d) 5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行獲批准；
 - (e) 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將發出指示，僅為簡化信義玻璃分派，合共485,112,212.38股股份將由信義玻璃(BVI)轉讓予若干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
 - (f) 批准上市，並授權任何董事落實上市及就上市所附帶或其認為就落實或進行上市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根據或由於分拆、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調整任何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除外)；
 - (h)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i) 擴大上文第(g)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所增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總面值。

上文第(g)、(h)及(i)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5. 回購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回購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回購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回購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我們回購任何股份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iii) 將予回購的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回購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回購，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進行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我們僅可使用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並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倘回購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回購，將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回購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重組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不競爭契據及香港包銷協議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以我們的利益訂立的重大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註冊任何商標。

(b) 商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香港	12、21、37	303656089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三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商標尚未獲成功註冊。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xyglass.com.hk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3.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a) 香港****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336994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176號地下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香港
法定股本	不適用
已發行股本	100,000港元
股東	信義汽車玻璃(BVI)
董事	李碧蓉女士、李聖根先生及陳志良先生
年期	永久

(b) 英屬處女群島**信義汽車玻璃(BVI)**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1898246
註冊辦事處地址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美元
股東	本公司
董事	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
年期	永久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其各自的基本薪金（可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不時通過的決議案作調整）。執行董事不得就董事有關調升其薪金待遇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各執行董事目前的年薪及每年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的姓名	年薪及 每年董事袍金
李碧蓉女士	426,000港元
陳志良先生	600,000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我們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載於下文：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	每年董事袍金
董清世先生	零
李聖根先生	零
王貴升先生	120,000港元
吳偉雄先生	120,000港元
陳克勤先生	1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薪酬

- (a)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 (b) 我們的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擁有81,000份根據信義玻璃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直至彼等各自的屆滿日期前，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c)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而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d)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上市完成後在股份或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

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董清世先生 ⁽¹⁾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¹⁾	Copark ⁽¹⁾	本公司	30,866,572.38	5.715
		Full Guang ⁽³⁾	本公司	3,696,750	0.684
	個人／配偶 權益 ⁽¹⁾		本公司	12,338,250	2.284
	於一致行動 人士的權益 ⁽²⁾		本公司	277,327,382.38	51.346

附註：

- (1) 董清世先生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我們30,866,572.38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董清世先生亦於363,500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11,974,750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的個人權益。我們所有股份均根據信義玻璃分派轉讓予各股東。
- (2) 根據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轉讓股份出售，授予協議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3)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Full Guang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除上文第(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

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人士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好倉	施丹紅女士	配偶權益 ⁽¹⁾	277,327,382.38	51.346
淡倉	無			
好倉	董綠民女士	配偶權益 ⁽²⁾	277,327,382.38	51.346
淡倉	無			

附註：

- (1) 施丹紅女士為董清世先生的配偶，其被視為於董清世先生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李清涼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2.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各段的任何方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在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各段的任何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e) 名列本節的任何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F. 其他資料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及下文「10.前身公司條例不合規事件」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威脅。

2.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董事確認，開辦費用少於100,000港元，概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我們並無發起人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上市開支

就上市產生的估計開支總額為19.1百萬港元，其中12.7百萬港元將由餘下集團承擔，而6.4百萬港元則由我們承擔。於將由我們承擔的6.4百萬港元款項中，分別有6.1百萬港元將計入損益賬及0.3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就參與上市的各方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以及支付／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

6.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獨家保薦人為上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而應付其的費用為4.0百萬港元。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詹耀明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詹耀明律師事務所、Appleby、Ipsos Limited及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可自行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前身公司條例不合規事件

下表概述我們附屬公司過往不符合前身公司條例若干規定的事件：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事件原因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已經／將會採取的補救措施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未有呈交結算日期不超過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a) 編製了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但未有編製獨立經審核賬目且未有於九個月內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a)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並無開展業務。因此，並無就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期間、截至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獨立經審核賬目。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董事可被處罰款300,000港元及(倘法院認為此為故意犯罪)被處以監禁12個月。 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經審核賬目的不合規事件可能不再遭起訴，原因是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提交有關違規的資料或投訴的三年時限已經屆滿。	我們有關香港公司及證券法例的法律顧問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已告知董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該不合規事件已喪失時效。因此，董事認為毋須採取補救措施。
(b) 已編製截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財政年度由五月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但未有於九個月內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b) 該等經審核賬目乃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的規定編製，但並無考慮前身公司條例的規定。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董事可被處罰款300,000港元及(倘法院認為此為故意犯罪)被處以監禁12個月。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有關其經審核賬目的不合規事件可能不再遭起訴，原因是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提交有關違規的資料或投訴的三年時限已經屆滿。	我們有關香港公司及證券法例的法律顧問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已告知董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該不合規事件已喪失時效。因此，董事認為毋須採取補救措施。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事件原因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已經／將會採取的補救措施
<p>2. 未有按照前身公司條例第116B條的規定，安排獲贊同的書面決議(以及在其上的簽名)的紀錄記入簿冊，以及未有按照前身公司條例第116BC條的規定，為一家成員公司記錄所有書面記錄</p>	<p>遺失書面決議乃由於信義玻璃搬遷香港的營業地點所致，且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才發現有關遺失。</p>	<p>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及其高級人員各自可被處罰款10,000港元及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300港元。</p> <p>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不合規事件可能不再遭起訴，原因是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提交有關違規的資料或投訴的三年時限已經屆滿。</p>	<p>我們有關香港公司及證券法例的法律顧問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已告知董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該不合規事件已喪失時效。因此，董事認為毋須採取補救措施。</p>
<p>3. 未有按照前身公司條例第119條的規定，安排將董事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的紀錄記入簿冊</p>	<p>遺失該等董事會議的紀錄乃由於信義玻璃搬遷香港的營業地點所致，且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才發現有關遺失。</p>	<p>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及其高級人員各自可被處罰款10,000港元及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300港元。</p> <p>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不合規事件可能不再遭起訴，原因是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提交有關違規的資料或投訴的三年時限已經屆滿。</p>	<p>我們有關香港公司及證券法例的法律顧問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已告知董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該不合規事件已喪失時效。因此，董事認為毋須採取補救措施。</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鑒於上述不合規事件要麼已失時效要麼已進行補救，故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為預防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經及將會採納以下措施：

- (a) 陳志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我們的公司秘書事宜。有關陳志良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b) 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合規。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券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及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已經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止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在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可供公眾查閱：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
-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所述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載的同意書；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Appleby總結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意見函件；
-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就前身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向本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
- 詹耀明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物業權益向本公司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
-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土瓜灣服務中心6號舖物業的租賃估值報告；及
- Ipsos報告全文。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